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诚国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

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5,008.3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15,729.64 万元的 31.84%，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比
2019年度	1,504.00	12,786.84	11.76%
2020年度	1,654.40	16,161.85	10.24%
2021年度	1,849.90	18,240.22	10.14%
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15,729.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均净利润的比例			31.84%

上述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4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4.00万元（含税）。
2021年6月23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4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54.40万元（含税）。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86.06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49.90万元（含税）。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提供担保。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嘉诚国际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前述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

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7、可转债在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

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在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提出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经营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不断创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为国内外的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提供卓越的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及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同时公司业务区域范围以珠三角为中心，逐步辐射全国其他地区。近年来，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出台多项鼓励政策，支持物流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把握政策红利机遇，实现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展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未来国家或区域物流行业政策对物流行业发展支持力度下降，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影响风险

第三方物流行业的下游主要有三大产业，包括商贸产业、制造业及电子商务产业，这三大产业是第三方物流的主要客户群体。我国商贸业起步较早，为之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提供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业务发展较为成熟；第三方物流长期以来为制造业主要提供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加之传统经营理念和社会整体信用体系还不完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及完善阶段；电子商务是目前商品贸易的新型业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较大，是未来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重要服务对象。上述三大产业的行业情况为第三方物流业务的进一步发

展提供的保障。商贸产业、制造业及电子商务产业，在一定程度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及居民消费能力的影响，若未来全球或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继续放缓或下行、经济结构调整或居民消费需求萎缩，第三方物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剧烈，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3、综合物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综合物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不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致力于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大型制造类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以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形成集中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格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客户覆盖行业领域，近年来公司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迅速。但大客户过度集中容易使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当无法续签业务合同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4、市场地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该区域有公司自有的天运物流中心及正在建设的嘉诚国际港项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等集中在珠三角区域。如果华南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

5、长距离运输外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运输能力一部分通过自有车辆实现，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以满足物流干线运输、区域调拨、跨境运输、循环对流运输及联合配送等长距离运输需求。通过外包长距离运输，公司可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但同时也存在第三方运输公司车源不足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给公司正常营运带来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国际政治关系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国际贸易等跨境服务，因此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波动起伏，存在局部不稳定因素，加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贸易制裁等都有可能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在仓储及运输等日常物流服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性；同时，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公司不能同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则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仓库租赁风险

仓储在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实际经营中更是需要租赁仓库用于仓储服务。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仓库系通过租赁取得，如果发生租赁仓库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租赁仓库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持续租赁的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员工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强有力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与完善的实施条件，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如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2、短期内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四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共计 59.02%，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虽然该等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而波动。

4、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21.01 万元、115,137.66 万元和 126,904.9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4,085.12 万元、19,333.87 万元和 19,864.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达 8.37 亿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未转固部分达 6.90 亿元，预计将在 2022 年实现全部转固，转固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超过 2,100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利润的比重超过 11.00%。

受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而发生大额呆坏账，在建工程转固使得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扩大以及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等众多潜在因素影响，若出现极端情况，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导致公司进行存货计提大幅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盈利大幅减少。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6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7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概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8
四、发行费用.....	38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9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八、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4
一、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6
三、管理风险.....	4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五、其他风险.....	49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51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3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3
七、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94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0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13
十、主要资质情况.....	124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26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6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7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32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3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8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2
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4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同业竞争.....	151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2
三、关联交易.....	15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5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1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61

二、 审计意见.....	18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四、 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182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5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8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1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22
四、 资本性支出.....	225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25
六、 重大事项说明.....	228
七、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0
八、 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23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3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3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58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58
二、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59
三、 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267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8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9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3
五、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7
一、 备查文件.....	277

二、备查地点、时间.....	277
三、信息披露网址.....	278
附件一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9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79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83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87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88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89
六、陈述与保证.....	290
七、不可抗力.....	290
八、违约责任.....	291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9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嘉诚国际	指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诚有限	指	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天运物流中心	指	天运（南沙）多功能国际物流中心
天运科技	指	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更名为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天供应链	指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运物流	指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奇天物流	指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诚环球	指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景电器	指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天运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田供应链	指	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运物流全资子公司
大金供应链	指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港天国际	指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公司
嘉诚海南	指	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成立
高岛屋公司	指	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成立
天运海南	指	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成立
湖北枫田	指	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景电器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成立
恒尚投资	指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菜鸟、菜鸟	指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友电工	指	住友电工运泰克（无锡）有限公司
日立冷机	指	广州日立冷机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奇日用品	指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百集团	指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友谊商店	指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原尚股份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13.SH）
飞力达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0.SZ）
上海雅仕	指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29.SH）
东方嘉盛	指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89.SZ）
瑞锦物流	指	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嘉诚国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司农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第三方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做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身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供应链	指	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与上游、下游成员的连接组成的网络结构
原材料物流/采购物流	指	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零部件或其他物品时，物品在提供者与需求者之间的实体流动
生产物流	指	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在企业内部的实体流动
成品物流/销售物流	指	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出售商品时，物品在供方与需方之间的实体流动
逆物流	指	不合格物品的返修、退货以及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从需方返回到供方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比如回收用于运输的托盘和集装箱、接受客户的退货、收集容器、原材料边角料、零部件加工中的缺陷在制品等的销售方面物品实体的反向流动过程

保税物流	指	物流企业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包括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以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等方面的特殊政策
境内关外	指	在我国境内海关设置一个专门区域，区域内企业可以不出国门，就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通关速度和便利程度也大大提高，有利于加工贸易的发展，减少企业的物流成本
干线运输	指	利用道路的主干线路进行的大批量、长距离的运输，是长距离、跨区域运输的一种重要形式
甩挂运输	指	带有动力的机动车将随车拖带的承载装置，包括半挂车、全挂车甚至货车底盘上的货箱甩留在目的地后，再拖带其他装满货物的装置返回原地，或者驶向新的地点。这种一辆带有动力的主车，连续拖带两个以上承载装置的运输方式被称为甩挂运输
三业联动	指	制造类企业、商贸类企业和物流企业互相深度介入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计划、运作、控制等过程，共同追求资源集约化经营和企业整体优化的协同合作活动
“零”库存管理	指	物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在采购、生产、销售、配送等一个或几个经营环节中，不以仓库存储的形式存在，而均是处于周转的状态。它并不是指以仓库储存形式的某种或某些物品的储存数量真正为零，而是通过实施特定的库存控制策略，实现库存量的最小化
供应链集成、协同	指	根据供应链各环节的逻辑关系通过创新、简化、清除、整合、衔接以重组物流活动，避免物流分工的不经济性，提高整个供应链流程的完整性和效率
供应链管理	指	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
CMS	指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内容管理系统）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复杂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MILKRUN	指	指循环取货服务，即把多个供应商的原料或零部件进行统一的计划和协作，在一定的范围内按照固定的模式，派车循环往复，实现即时供应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JIT	指	Just In Time（准时生产制），以消除一切无效作业与浪费为目标，在精确测定生产各工艺环节作业效率的前提下按订单准确计划实现“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或提供所需的产品”的一种管理模式
KANBAN/看板	指	某工序何时需要何数量的某种物料的卡片，又称为传票卡，是传递信号的工具
部品	指	相对成品而言，指制造成品的零部件

跨境电商	指	跨境电子商务的简称，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超级中国干线	指	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运的一种新型物流经营模式
自贸区	指	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是从保税港区或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演变而来的，它除了具有自由港的功能之外，还可增加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开展工业加工、旅游服务、金融保险等多项业务，是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和外汇收入的综合自由经济区
广东自贸区	指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沙自贸片区	指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160,860,576.00 元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公司网址：www.jiacheng88.com

股票简称：嘉诚国际

股票代码：603535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属行业：G59 仓储业

主营业务：为制造业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器

辅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无船承运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理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港口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修订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修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1 日（T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9月1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3月7日至2028年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9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嘉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嘉诚国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42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429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嘉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嘉诚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针对本次可转债认购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无意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即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若本人/本企业在此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若本人/本企业在此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③若成功认购，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可转债认购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保证本人近亲属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也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②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③若成功认购，本人保证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

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②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大约定；

B.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C.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D.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E.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F.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G.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H.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I.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J.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K.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③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B.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提议；

C.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①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②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召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召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

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④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或其授权代表;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债券担保人(如有);

D.债券受托管理人

E.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F.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④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外：

A.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B.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⑤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⑥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⑦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67,144.30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0,144.30	80,000.00

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嘉诚国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有关受托管理的其他具体事项，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T-2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T+4 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90.00
2	律师费用	35.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5.00
4	资信评级费用	45.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	30.00
6	发行手续费	28.75
合计		653.75

注：上述各项发行费用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且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9月2日 周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2年9月5日 周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9月6日 周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9月7日 周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联系电话：	020-34631836
传真：	020-87780780
董事会秘书：	黄艳芸
联系人	黄艳芸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0-28023333
传真：	020-28023199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王安定
项目协办人：	吴伟立
项目经办人：	符家乐、李慧琪、刘志文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联系电话：	020-85277000
传真：	020-85277002
经办律师：	卢旺盛、蒋瑜文

(四) 会计师事务所**1、2021 年审计机构**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吉争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豪威、汪万春

2、2019 年、2020 年审计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灏、林恒新（已离职）、黄豪威（已离职）
----------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陈刚、陈思敏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00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八、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要求、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和利率计算的利息；

（2）上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四）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评级风险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嘉诚国际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前述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

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在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提出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行业经营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不断创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为国内外的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提供卓越的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及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同时公司业务区域范围以珠三角为中心,逐步辐射全国其他地区。近年来,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出台多项鼓励政策,支持物流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把握政策红利机遇,实现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展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未来国家或区域物流行业政策对物流行业发展支持力度下降,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下游行业发展影响风险

第三方物流行业的下游主要有三大产业,包括商贸产业、制造业及电子商务产业,这三大产业是第三方物流的主要客户群体。我国商贸业起步较早,为之服

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提供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业务发展较为成熟；第三方物流长期以来为制造业主要提供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加之传统经营理念和社会整体信用体系还不完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及完善阶段；电子商务是目前商品贸易的新型业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较大，是未来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重要服务对象。上述三大产业的行业情况为第三方物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商贸产业、制造业及电子商务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及居民消费能力的影响，若未来全球或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继续放缓或下行、经济结构调整或居民消费需求萎缩，第三方物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剧烈，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综合物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综合物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不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致力于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大型制造类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以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形成集中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格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客户覆盖行业领域，近年来公司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迅速。但大客户过度集中容易使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当无法续签业务合同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市场地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该区域有公司自有的天运物流中心及正在建设的嘉诚国际港项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等集中在珠三角区域。如果华南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五）长距离运输外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运输能力一部分通过自有车辆实现，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以满足物流干线运输、区域

调拨、跨境运输、循环对流运输及联合配送等长距离运输需求。通过外包长距离运输，公司可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但同时也存在第三方运输公司车源不足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给公司正常营运带来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国际政治关系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国际贸易等跨境服务，因此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波动起伏，存在局部不稳定因素，加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贸易制裁等都有可能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在仓储及运输等日常物流服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性；同时，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公司不能同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则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仓库租赁风险

仓储在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实际经营中更是需要租赁仓库用于仓储服务。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仓库系通过租赁取得，如果发生租赁仓库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租赁仓库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持续租赁的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员工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强有力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与完善的实施条件，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如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短期内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四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共计 59.02%，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虽然该等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在公司的控

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而波动。

（四）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9,421.01万元、115,137.66万元和126,904.95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4,085.12万元、19,333.87万元和19,864.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达8.37亿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未转固部分达6.90亿元，预计将在2022年实现全部转固，转固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超过2,100万元，占2021年营业利润的比重超过11.00%。

受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而发生大额呆坏账，在建工程转固使得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扩大以及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等众多潜在因素影响，若出现极端情况，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导致公司进行存货计提大幅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盈利大幅减少。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嘉诚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310,535.62 元，按 1: 0.6090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 万元，并出具了会验字 [2010]407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58.00%
2	黄艳婷	825.00	15.00%
3	黄艳芸	715.00	13.00%
4	黄平	715.00	13.00%
5	段红星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二) 首发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4 号文核准，嘉诚国际于 2017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17 元/股。发行人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持股数	8,432	56.06%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	25.00%
三、总股本	15,040	100.00%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2号文核准,嘉诚国际于2021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6.06万股,发行价格为12.81元/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6.06	6.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持股数	1,046.06	6.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0.00	93.50%
三、总股本	16,086.06	100.00%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60,576	6.50
其中境内自然人	10,460,576	6.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00,000	93.50
三、股份总数	160,860,576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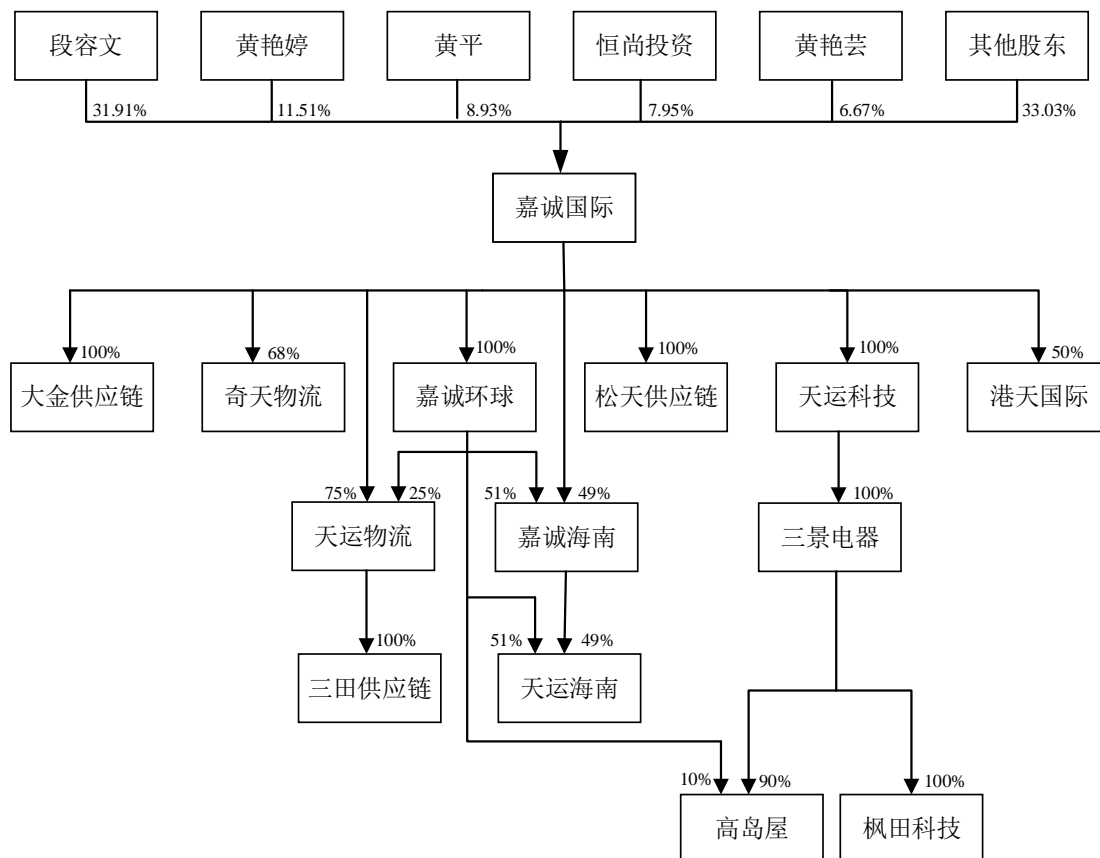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段容文	境内自然人	51,332,178	31.91	827,478
2	黄艳婷	境内自然人	18,510,831	11.51	6,135,831
3	黄平	境内自然人	14,372,267	8.93	3,497,267
4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5,000	7.95	-
5	黄艳芸	境内自然人	10,725,000	6.67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6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永拓投资久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85,857	1.73	-
7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盛源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0,000	1.52	-
8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循理盛源 5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0,000	1.43	-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199,158	0.75	-
10	上海大箏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大箏稳健增长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992,800	0.62	-
合计			117,453,091	73.02	10,460,576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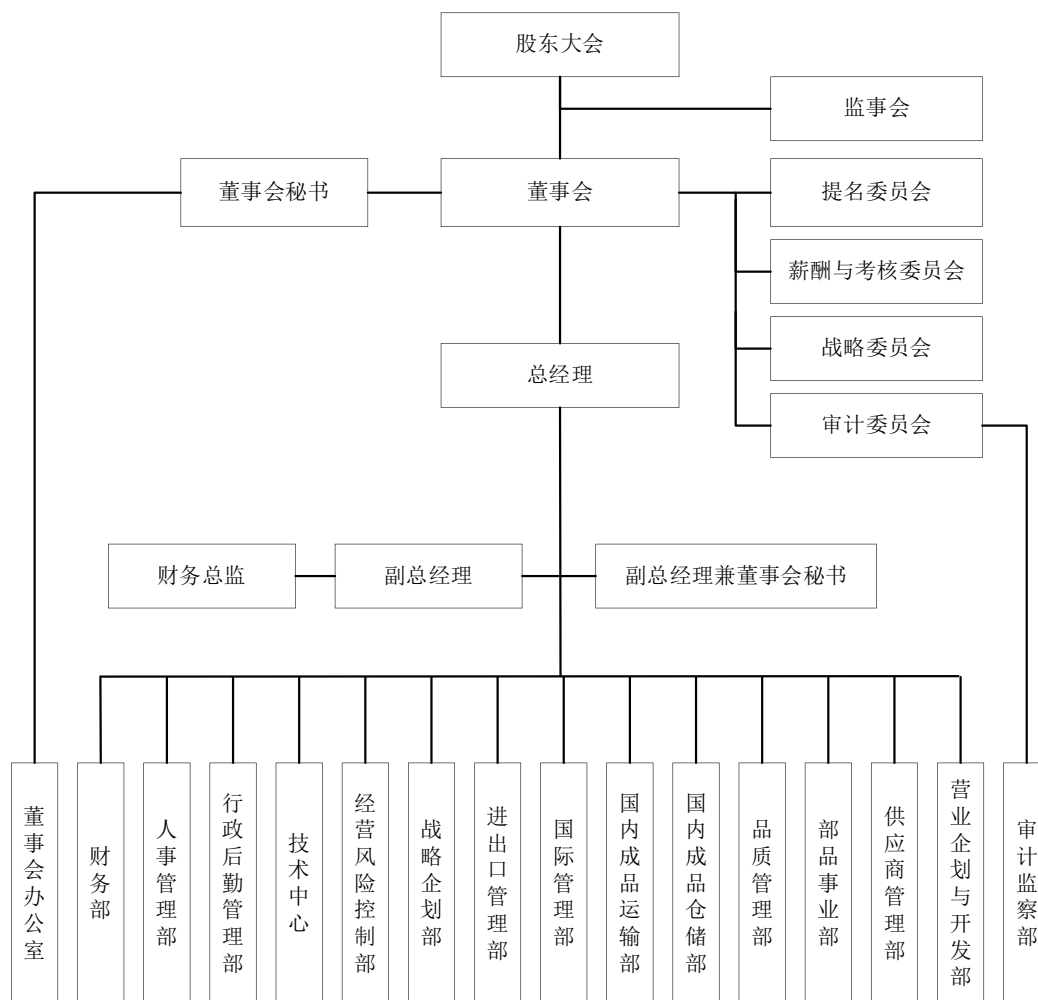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97040110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卓越南路 4 号综合楼 3 楼 302 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平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机、风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天运科技 100.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766.86
净资产	1,076.3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2.67
净利润	-42.1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2、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6797085063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楼 16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小红
经营范围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奇天物流 68% 的股权，广州浪奇持有奇天物流 32%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5,357.60
净资产	2,143.6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308.04
净利润	80.5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3、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317811A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 5 号楼 8 层 C 单元 8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企业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居装饰；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装卸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松天供应链 100.00% 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2,722.08
净资产	21.7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41.20
净利润	-236.78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4、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832896662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30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麦伟雄
经营范围	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器辅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理货;无船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验检测服务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天运物流 75%的股权，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持有天运物流 25%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0,591.91
净资产	7,237.4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336.06
净利润	51.0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5、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诗尼道 338 号北海中心 28 楼 F 室
经营范围	与物流相关的一般业务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嘉诚环球 100.00% 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0,871.97
净资产	5,752.9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6.37
净利润	-99.6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6、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969239963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8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经营范围	劳务承揽；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大金供应链 100.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21,812.74
净资产	92,285.4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94.58
净利润	748.1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7、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659958933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S1515 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伟雄
经营范围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天运科技持有三景电器 100.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43,485.46
净资产	4,588.36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2,237.64
净利润	484.47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8、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385404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伟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木材、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代理报关业务，自有房屋经营性租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家用电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持有三田供应链 100.00% 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423.76
净资产	412.3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3.42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9、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LG801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29-5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嘉诚海南 49% 的股权，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持有嘉诚海南 51%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8,378.95
净资产	3,954.4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9.51
净利润	24.43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10、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XQH2U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33-6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伟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休闲观光活动；汽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三景电器持有高岛屋公司 90% 的股权，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持有高岛屋公司 1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00
净资产	0.0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11、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5TYD6E65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B304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嘉诚海南持有天运海南 49%的股权，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持有天运海南 51%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0.46
净资产	-0.0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4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12、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F40R87L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龙湖江宸）2 号办公单元 32 层（27）办号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俊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三景电器持有湖北枫田 10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0.05
净资产	-2.5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55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司农审计。

（四）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为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2377W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海港大厦 803、805（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和海宁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东情况	嘉诚国际持有港天国际 50%的股权，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港天国际 5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203.63
净资产	1,180.7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28.28
净利润	60.12

注：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段容文女士持有发行人 31.91%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和黄艳芸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59.02% 股份，为亲属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段容文女士，195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广州市宏达运输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天运国际总经理，奇天物流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松天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大金供应链董事长，嘉诚海南董事长，天运海南董事长。

黄艳婷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嘉诚有限监事和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奇天物流董事，港天国际董事，嘉诚环球董事，天运物流董事长及大金供应链董事；兼任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副理事长、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常务理事。

黄平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嘉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奇天物流董事长，天运物流、嘉诚海南、天运海南董事，天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港天国际董事、总经理，松天供应链监事及大金供应链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高等教育物流教指委秘书长，华南交通物流发展研究中心委员，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及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黄艳芸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河源市旅游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运物流董事，三景电器总经理。黄艳芸女士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六届政协委员。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除控制嘉诚国际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公司通过“四流合一”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通过牛奶取货（Milk Run）、保税物流、甩挂运输等运输方式；普通仓储服务及保税仓储服务，提供货物的出入库作业管理以及库内分拣、分包、包装、贴签、简易加工、点检等分项业务。涵盖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等供应链运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联动优势，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供应链改造及业务流程再造，缩短制造周

期，削减物流成本，实现“零”库存管理。

公司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包括干、仓、关、配在内的全链路物流服务。包括智能仓储保管、装卸搬运、包装、运输及协同配送、流通加工以及物流信息传递等全程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在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业务方面，公司以智慧化、高效化、信息化、网络化为发展目标，充分应用RFID、自动分拣、可视化及货物跟踪系统、物流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电商物流作业的运行效率与精确性，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引导操作。同时，公司依托南沙自由贸易区的区位优势，运用保税政策，为知名电商企业提供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仓储、海关关务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一站式物流服务。

1、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推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业务模式，将运输、仓储、货运代理等基础物流服务通过流程信息化进行协同集成管理，开展综合物流业务。当前，公司主要提供运输、仓储、货运代理及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的综合性物流服务：

（1）运输服务

公司运输服务主要包括：生产下线转库运输、干线运输、区域调拨配送及循环对流运输、城市配送、跨境运输、海关监管运输、集装箱运输等整车或零担运输的“门到门”（Door to Door）一条龙服务。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等。其中，自有运输车辆主要提供生产下线短驳运输、区域配送、城市配送、联合配送、海关监管运输、港口集装箱运输等近距离运输，主要为珠三角地区或长三角地区范围内；外协车辆主要从事物流干线运输、区域调拨、跨境运输、循环对流运输、联合配送及特种运输等长距离运输。公司在国内部分城市建立了物流网络、运输营运网点和区域配套仓库，运输范围可辐射全国多个主要城市及部分境外地区，为客户提供完善周到的运输服务。此外，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集装箱海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借此为其物流客户提供国际海运服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运输整合规划和运输设备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提供物流方案及线路的优化组合和设计，综合运输优化策略的实施主要考虑到成本、速度、品

质三个方面，涵盖的主要因素为：公司通过多个客户成品、原材料及回收物流货物的订单加上线路系统分析自动组合可准确选择恰当或专用车型，再运用装卸电脑系统模拟装卸以充分提高装载率，结合循环对流运输的科学运输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和浪费，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证品质的运输服务。通过上述物流方案及线路的规划组合，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 MILKRUN、保税物流运输及甩挂运输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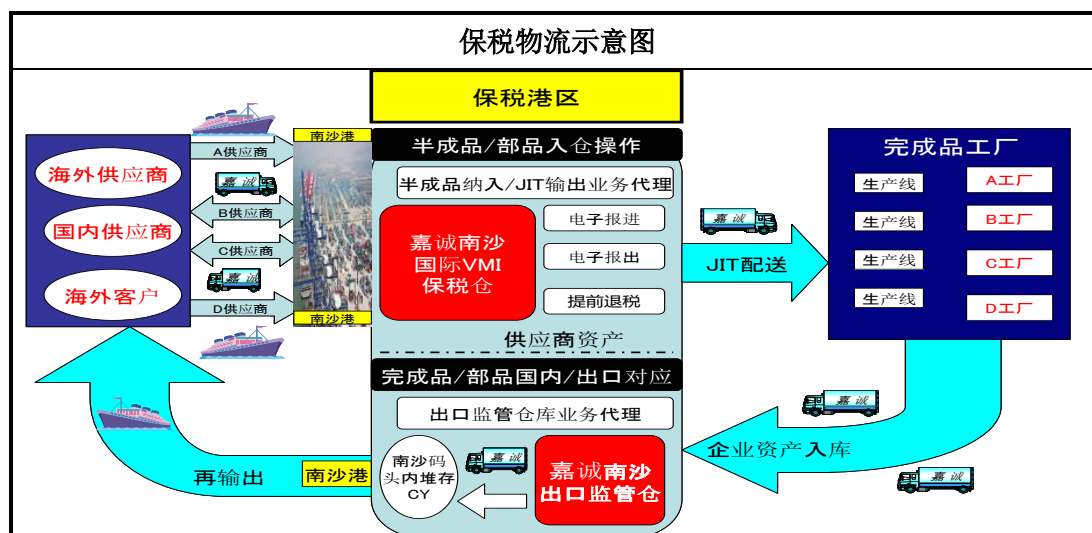
①牛奶取货（MILKRUN）

公司根据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成品销售地与原材料制造地域重合度较高的特点，设计最优的 MILKRUN 循环运输管理方案，实现“成品出，部品回”，确保车辆满载，降低运输成本。



②保税物流运输

公司根据保税物流中心内的进口原材料和出口成品运输整合，充分利用海关便利的通关政策优势实现了保税物流仓的原材料出、成品进的运输服务，打破长期以来国内短程港口运输车辆空返的传统模式，提高了运输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



③甩挂运输

甩挂运输就是用一台牵引车将装有货物的挂车拖至目的地，将挂车甩下后，换上新的挂车运往另一个目的地，从而减少车辆返程的空载率，节约等候装卸的时间。这种运输方式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主流运输方式，用甩挂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 70%-80%；我国道路货运仍然以普通单体货车运输为主。甩挂模式比传统模式单车完成周转量提高一倍以上，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2) 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服务

①业务概况

公司仓储作业主要是提供普通仓储服务及保税仓储服务，其中包括货物的出入库作业管理以及库内分拣、分包、包装、贴签、简易加工、点检等服务。公司目前通过租赁、自建方式在广州、杭州、上海等城市建立了仓储营运网络以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过程中的仓储服务，依托公司各分支机构及经营网点形成全国各地重点区域的分拨和配送中心，辐射内陆大部分主要城市。

仓储营运网络主要用来提供供应链管理过程中成品货物或原材料库存管理以及临时周转。公司仓库类型较为齐全，可满足不同存储货物的周转需求；公司还通过外购、自主研发等方式配置各种适合不同货物的装卸设备、防静电设施、温控及湿控设备等。公司还在各仓库建立了安防监控系统，提供 24 小时作业服务。公司物流仓库经营网络可以满足各类客户多元化的物流仓储服务需求。

A、天运物流中心

公司在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建立了天运物流中心，仓储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一方面，天运物流中心依法享受贸易、海关监管服务、检验检疫、金融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红利，可为驻园区的企业提供特色保税物流服务，如：跨境电商物流仓储服务、国际 VMI 仓储服务、先入区后报关服务等跨境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天运物流中心满足开展跨境保税进出口业务的条件，可为跨境电商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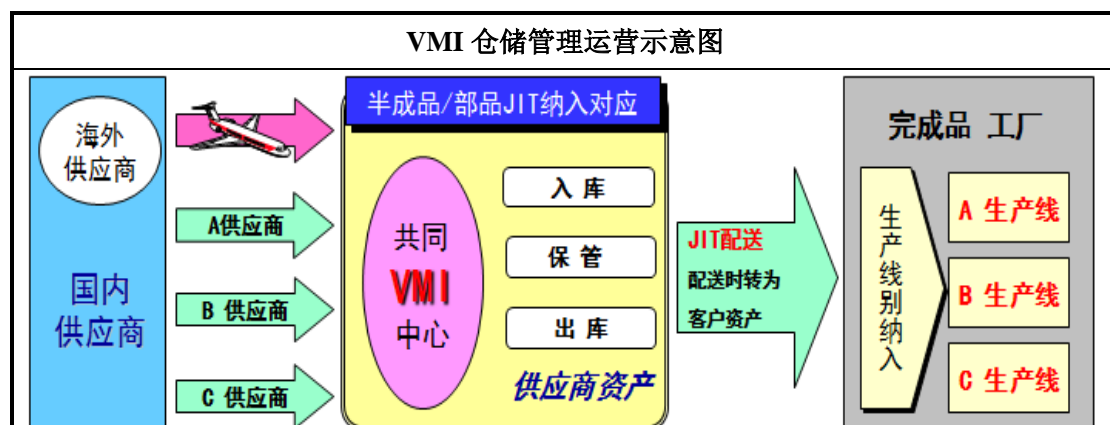
B、嘉诚国际港

公司在南沙区投资建设嘉诚国际港，将建成综合面积近 50 万平方米的物流中心。嘉诚国际港（一期）已建成，配备海关及检验检疫大楼，未来投入使用后能大大缩短跨境出口物流通关查验时间，提高整体跨境电商物流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目前，嘉诚国际港（二期）主体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预验收，且已开始试运营工作，即将大规模投入运营。嘉诚国际港（二期）中设立“菜鸟全球集运分拨中心”，在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方面与菜鸟进一步深化合作，能进一步切入至菜鸟跨境电商物流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仓储集约化、规模化效益。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正在建设中，建成后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仓储面积。公司正在筹划中的位于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的“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能力，助力公司提供更完善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C、VMI 分拨中心

公司可以全面承揽从入库到出库的各项业务。在主要全程供应链服务客户区域公司设置了 VMI 部品仓、国际国内成品仓以及保税、出口成品仓等多种功能仓库。其中，VMI 部品仓是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过程中连接原材料物流与生产物流的关键节点。通过 VMI 调达物流模式，由供应商、客户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共同管理库存，借助 WMS 仓库管理系统实现对应多品种、小批量货物所必需的“单件管理”，信息互通，按时、按量、按需实现客户生产线所需料件的 JIT。



② 仓储管理系统

公司为了加速国内物流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好的仓储服务,自主开发了 WMS 系统,并应用于各物流中心,借助准确的数据资源,提高仓储运作效率,强化了总部的管理职能和调度职能。经过多年不断完善和升级,整套系统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总部的物流管理平台、信息门户和 EDI 数据中心统一协调下,通过在各业务环节中应用条形码、RFID 等信息识别技术全程跟踪、获取业务信息,提高物流中心的操作效率、库容使用率、库存准确率,降低物流成本,达到库存动态与公司总部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业务之间的协同及信息透明,实现了仓储网络化和精细化运营。



(3) 货运代理服务

公司依托在广州总部、香港、上海等地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物流营运网络,凭借港口、航空等国际物流资源及海关监管与非监管自有拖车,从事国际货

运代理的业务。主要为进出口的原材料及成品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运用公司国际货运代理系统和 WMS 与海关通关系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一体化的操作。同时利用公司丰富的国际货运资源，整合订舱、拖车、报关报检等操作环节，开展通关及货运代理业务，给客户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完善的服务。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内容较为齐全，主要包括：订舱、托运和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可以满足连接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全球化物流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门对门、一票到底”的物流服务。

（4）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

在制造业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上，公司依托天运物流中心的运营、嘉诚国际港（二期）的试运营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公司通过整合跨境电商物流各环节的资源，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运输、仓储及货运代理等综合物流服务，提供保税备货模式、跨境电商直邮模式、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模式、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等海关监管模式下的各种跨境电商进出口物流服务。

2、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公司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代理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已经承接物流业务（主要是成品物流）的客户的产品，主要是松下产品，包括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环境产品、嵌入式厨房产品、卫浴产品、冰箱、小家电等全系列松下电器，公司已成为松下电器全系列产品在广州等地区的销售代理。近年来，公司与松下企业紧密合作，在以传统家电渠道为主的线下销售基础上，不断扩大线上渠道的销售，另外，通过与多家大型商场战略合作及加大政府采购业务等方式，不断扩大工程渠道的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有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渠道，以及国美电器、广百集团、友谊商店等大型家电零售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综合物流业务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G59仓储业”。根据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公司属于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划分，公司所经营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物流业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在国家层面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部、工信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共同规范物流业的发展。

（2）行业协会

物流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系由我国境内从事物流、采购分销与生产资料流通以及相关业务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及法规情况如下：

类别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物流基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	明确了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的权利与义务，是调整物流运输相关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性文件。
物流标准化建设	国家标准委《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	给出了我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分类，从系统功能、平台管理、客户协议、业务运营服务、客户服务、客户信息保护、信用管理、业务风险与应急管理等方面规定了不同类型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通用服务质量要求，规定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的测评原则和评价内容。标准适用于我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管理与测评。

类别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国家标准委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	规定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内涵。标准适用于各类物流园区的绩效管理与评价，亦可作为各类示范物流园区评价的参考论据。
	国家标准委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规定了企业的绿色物流指标体系与指标核算方法。标准适用于绿色物流的建设、评价和考核，为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水平评估提供依据。
	国家标准委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规定了物流园区的分类与规划要求，适用于对物流园区的界定以及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流术语》	确定了物流活动中的物流基础术语、物流作业服务术语、物流技术与设施设备术语、物流信息术语、物流管理术语、国际物流术语及其定义。
产业鼓励政策	2004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上市。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	《规划》提出了六项主要任务，并按照目前物流标准现状，确定了重点开展、大力推进以及积极探索的基础类、通用类、专业类物流标准制修订重点领域，从目前物流标准实施存在着“用”的不到位、使用效果差等实际问题出发，以提高物流标准的实际应用效果为目的，选取了目前物流行业发展中有迫切需求、需要多部门协同推进以及基础性的标准化工作，确定了包括托盘标准应用推广、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物流信用、物流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物流标准国际化培育以及物流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等重点开展的九项标准化工程。
	200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 2、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 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7年3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1、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9年3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1、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重点发展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指出，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有利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

类别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 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2010年4月，《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	意见明确了两业联动的重要性、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信息共享、标准对接，并提出了鼓励联动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0年9月，《关于开展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作的通知》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考察，对示范企业进行表彰，授予“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称号，并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对示范企业进行指导和模式总结，采取案例宣传、召开现场会、组织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其中重点提出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九条意见，明确从税收、土地资源、公路收费、行政审批程序简化、行业资源整合、创新技术应用、资金扶持等九大措施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
	2012年6月，国务院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引进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领域，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民营物流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物流企业融资环境，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
	2012年12月，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将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突破口，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为方向，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服务业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推动服务业与工业、农业深度融合；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业等。
	2013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
	2015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要求广东自贸区创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机制，打造“一带一路”重要的国际贸易门户、对外投资窗口、现代物流枢纽和金融服务中心。
	2017年2月，商务部等5部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商贸物流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明确“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强商贸物流信息化建设”等重点任务。
	2017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等11部门发布《关于推	提出“强化物流企业服务质量意识”、“建立物流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标准体

类别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系”、“打造中国物流知名品牌”、“创新物流服务模式”。
	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提出到2020年布局建设3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到2025年布局建设15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下降至12%左右；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24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提出要把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善产业发展和投资环境的重要抓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一招，以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突破口，加快推动提升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
	2020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内容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202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提出六个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二是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三是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四是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五是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六是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继续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工程，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发展绿色物流。
	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13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指出：到2025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要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不断下降；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引领带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统计体系，对制造业物流成本水平变化的评估监测更加及时准确。
保税港物流优惠及跨境电商优惠政策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2011修订）	为了加强与完善海关对保税区的监管，促进保税区的健康发展，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2011修订）	为了加强与完善加工贸易管理，规范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的监管，促进出口加工区的健康发展，鼓励扩大外贸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

类别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2018第二次修正）	为适应现代国际物流业的发展，规范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其进出货物的管理和保税仓储物流企业的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2018第二次修正）	为了规范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及其进出货、保税物流园区企业及其经营行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2018第二次修正）	保税港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税港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称区外）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围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海关监管所需的其他设施。
	2010年7月，《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	进一步规范了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的监管，明确了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免税额
	2014年3月，《海关总署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满足“个人自用、合理数量”原则的试点网购商品参照行邮税税率计征税款。
	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确定到2022年底形成“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明确定位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个城市，提出大湾区“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
	2020年12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和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2021年3月《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
	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第三方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1）第三方综合物流

第三方物流实质是“物流外包”，相对于第一方生产企业、第二方需求方来说，第三方物流专业承担物流外包，核心是降本增效。因此，第三方物流特征不仅是个性化，更主要是需要标准化，这也是大企业一直致力于的目标，标准化将有利于降本增效，实现规模效应。我国公布的国际《物流术语》中，将第三方物流定义为“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第三方物流

是在物流渠道中，由专业物流企业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用户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利润来源基于物流的供应链管理推广所产生的价值。

综合物流业是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2）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是指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与上游、下游成员的连接组成的网络结构，即由物料获取、物料加工、并将成品送到用户手中这一过程所涉及的企业和企业部门组成的一个网络。供应链的主要活动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原材料的采购，二是商品的开发与制造，三是商品的配送，四是商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则是对供应链中的物资流、商业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和控制，从而增强竞争实力，提高供应链中各成员的效率 and 效益。供应链管理的核心是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合理设定供应链各环节的衔接界面，对各环节信息沟通方式及信息内容进行统一化和标准化，建立起整个供应链上各成员间的有效合作机制，使供应链各环节的参与者之间形成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紧密合作关系，从而实现资源在供应链各环节的有效配置和供应链中贸易伙伴利益的最大化。

（3）物流业与制造业及商贸业的三业联动

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的三业联动是实现第三方物流企业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有效途径。三业联动是指制造业企业、商贸企业和物流企业相互介入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计划、运作和控制等过程，共同追求资源集约化经营和企业整体优化的协同合作。实践中主要体现为制造业企业和商贸企业物流业务的整体分离外包、物流企业参与制造业企业、商贸企业业务流程改造等形式。上述过程需要物流企业能够深入制造业企业和商贸企业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上下游供应链一体化管理，通过整体规划发挥供应链各环节的集成、协同作用，从而压缩了供应链各环节各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减少物流成本，优化制造业企业和商贸企业库存管理，实现制造业、商贸业和物流业的效益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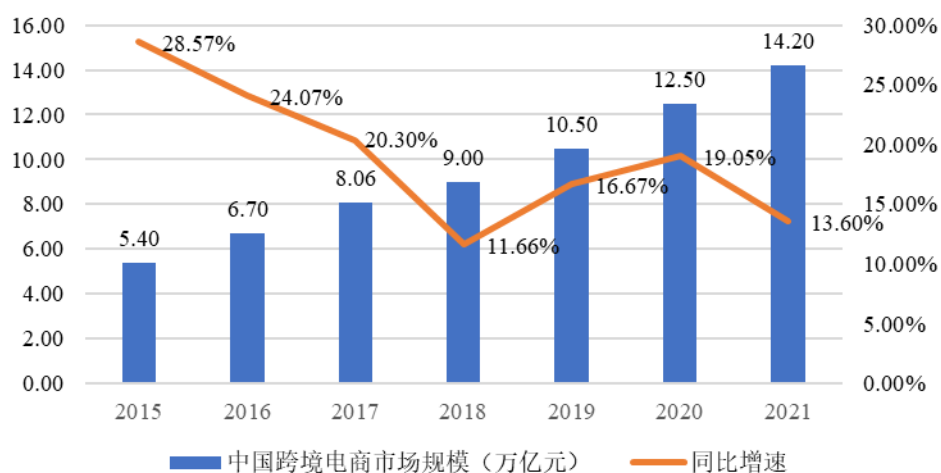
针对制造业企业业务流程布局存在的缺乏合理物流规划设计，导致物流环节除了停滞之外，经常处于交叉、迂回、倒流、跳跃和拥挤状态，重复搬运多，无效搬运占比较高，生产流程不合理，物流流动路径长，时间占用多，空间浪费大的特点，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能够大大减少产品在各工艺阶段、工序间的停滞和流动时间，使生产系统环节衔接流畅，可以保证生产制造的连续性，缩短生产周期；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准时生产制（JIT）、配送需求计划（DRP）等先进物流技术，可降低库存量，直接减少流动资金占用；通过优质物流服务，可降低物料流转损耗，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物流改造、整合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增加企业利润。因此，产业联动是制造业和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商物流

电子商务是一种新的数字化商务方式，发展建立以商品代理和配送为主要特征，物流、商流、信息流有机结合的社会化物流配送体系。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已趋于成熟，零售活动不断超越和打破原有边界，向线上线下及物流融合发展。“新零售”是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我国跨境电商发展势头明显。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报告》，2021年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达14.20万亿元，同比增长13.60%。

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及其增长趋势图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跨境电商业务市场未来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货源和物流是跨境电商供应链的核心，同时跨境电商的仓储业务也颇为重要。从事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较少，大多数是由国际快递公司完成物流配送服务。国际快递远远不能满足跨境电商的物流需求，尤其是在购物旺季，经常会出现快件积压、爆仓等现象，这给跨境电商的发展带来了巨大障碍。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数量较多，但是大型的、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较少。公司作为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供应商，充分发挥物流业与商贸业深度联动优势，开展跨境电商全过程物流创新服务。因此，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飞速发展，将为公司跨境电商供应链一体化业务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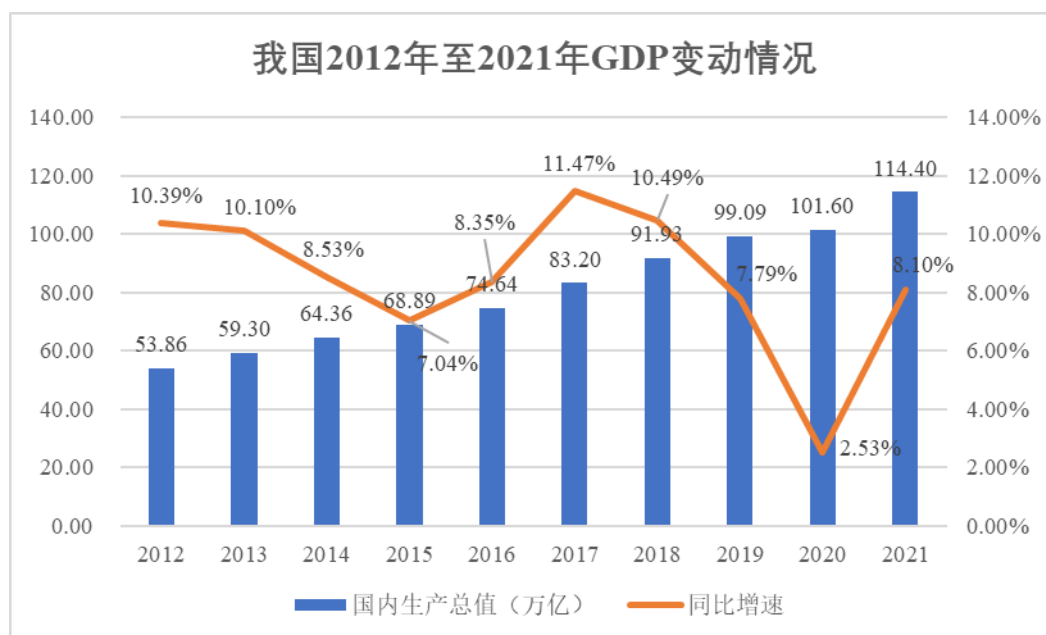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作为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供应商，紧跟国家政策，充分发挥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及电子商务业深度联动优势，开展物流创新服务。

2、第三方综合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1）物流行业高速发展

物流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企业改革的深入，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增强，物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大。特别是随着外资企业的进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物流重要性的认识逐渐深化，视其为“第三利润源泉”，对专业化、多功能的第三方物流需求日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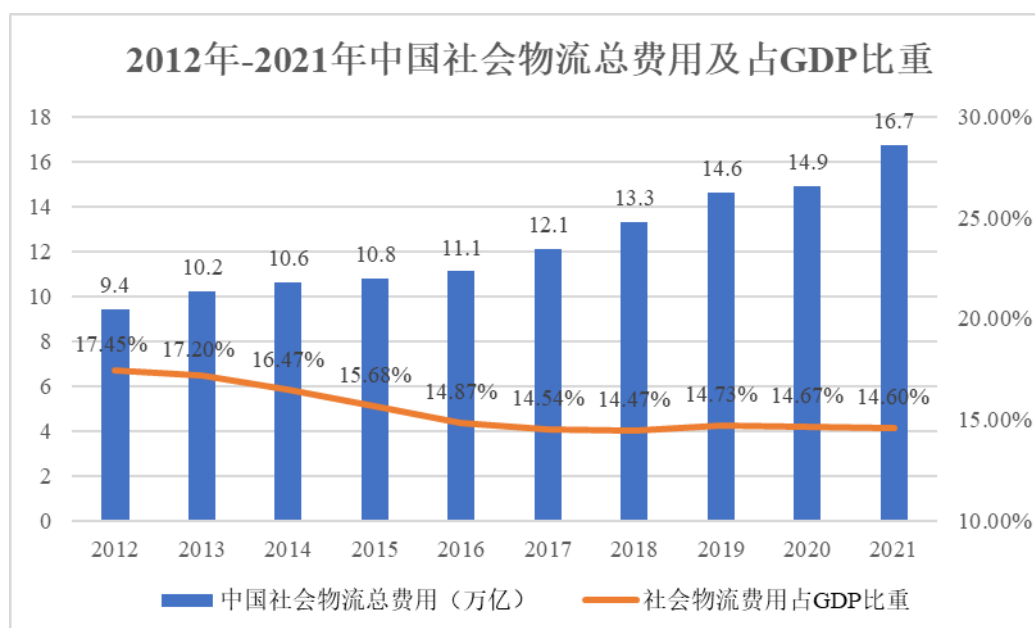
物流行业的规模与经济发展有直接关系。一方面，经济的高速发展为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尽管我国处于加快调整经济结构、深化供给侧改革的阶段，且国际多边形势复杂，但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稳定向上的趋势，近年我国 GDP 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经济的发展与物流行业的发展相辅相成，物流行业的发展是全国经济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国家发改委等 24 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中提出，物流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近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总体上在稳步增长，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总额增长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已超过 335 万亿元。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国物流行业稳步发展的同时，其专业化程度及运转效率也在不断提升。行业内通常以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越低，代表该经济体物流专业化程度越高、物流效率越高、规模效应越强。2012 年-2021 年期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 9.4 万亿增长至 16.7 万亿，占 GDP 比重从 17.45% 下降至 14.60%，体现出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物流效率稳步提升，物流降本增效初见成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

(2) 第三方物流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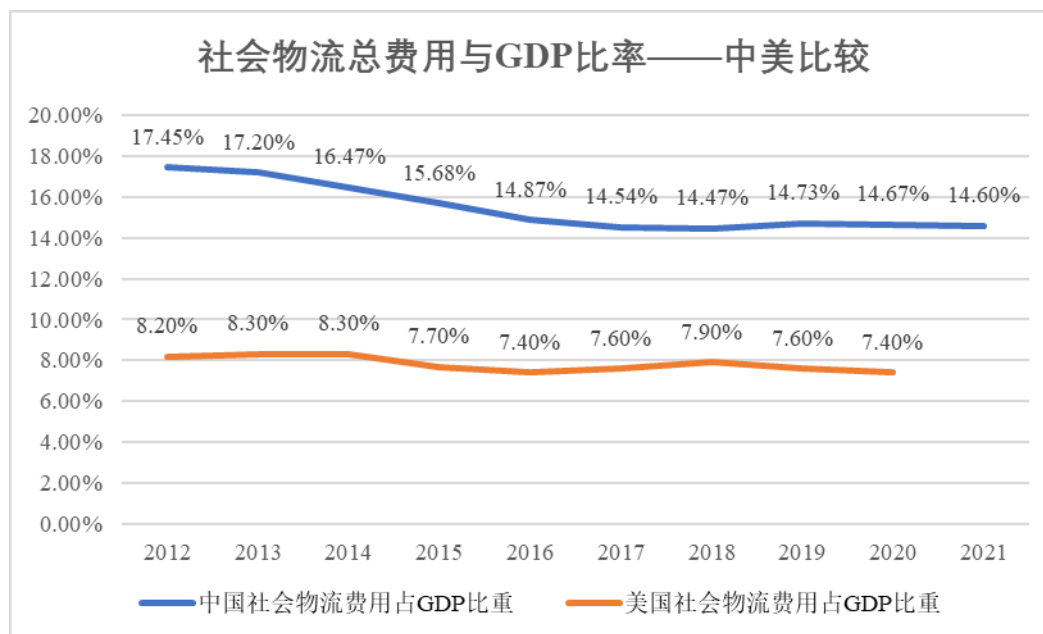
在竞争日趋激烈及社会专业化分工趋势下，企业会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核心业务中，而将运输、仓储等物流的部分或全部交由更专业的物流企业进行操作，以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由此第三方物流便出现且迅速发展起来，通过自身专业的运作模式及规模效应能有效降低企业的物流费用、减少物流固定资产投资并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第三方物流的业绩和物流市场化程度是衡量各国或地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独立的第三方物流要占到社会物流的50%以上，物流产业才可以认定为成熟，而我国的第三方物流市场份额还远未到。未来几年，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具体而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社会分工更加专业化，促使企业从原来的产品竞争发展为低成本高服务竞争，第三方物流企业在物流领域更专业，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故对于企业而言，选择第三方物流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活动的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未来企业对第三方物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进而推动第三方物流行业进一步发展。

另外，随着一系列物流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中国的物流费用相对GDP的占比逐年下降，体现中国物流的运输效率逐渐提升。2021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为14.60%，而美国的物流费用占GDP比重近年来均处于

7.0%-8.50%之间，意味着我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由此，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于《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中提出了到 2025 年中国社会物流费用率降低至 12% 的目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Wind 资讯。

（3）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推动物流业升级转型

从物流业的增速可以看出，我国物流行业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转为较慢增长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物流企业的核心服务价值逐渐向为客户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管理成本、提高响应效率方向发展，降本增效是目前物流行业的重要发展目标。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物流业升级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正加速向物流业渗透。未来，技术手段的进步将进一步消除不同作业流程、服务区域、乃至经营机构间的信息壁垒，增加对物流各环节的安全管控与协同作业能力，并提高资源的运用效率，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物流服务水平，加速带动物流产业链整体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4）物流业与制造业的发展日益融合，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已成为国际知名制造业企业通行的物流运营模式

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使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普遍应用于产业各环节，从而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全球制造业已包括产品制造、设计、原材料采购、仓储运输、订单处理、批发经营和零售等各个领域，与现代服务业中的物流产业密不可分。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可以提升整个产业链条的效率，有利于降低制

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成本，提升其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使企业得以集中资源从事核心业务，提高企业整体效益。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对促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作出全方位安排，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在发达国家制造业企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不同程度体现了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模式，并且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美国戴尔公司采用“电子供应链”技术，形成顾客需求与产品制造之间的“直通模式”，通过每两个小时对全球每个生产厂的生产线制订一次生产计划，以订单分配系统和需求计划系统安排送货，从而减少库存、提高运输效率，同时通过供应商需求信息共享、电子商务等手段，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美国波音公司通过制造流程再造和供应商JIT管理，降低延迟到货量和工人制造成套工具、零件的时间，实现飞机产量翻番，并通过“波音一体化系统”实现定制软件与硬件系统的一体化，管理、跟踪美国40个制造网络的耗品，利用物流信息技术运作全球的资源 and 货物。日本丰田公司通过供应链环境下的精益生产，使外部物流、内部物流、车辆调度和顾客配送等达到JIT要求，并通过组织形式、节点精益化、信息技术支持、信息网络设施以及合作机制等手段，在产品种类、质量、价格以及时间上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5）市场竞争场景细分化，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新业态蓬勃发展

当下中国经济结构的前沿领域已逐渐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高端消费品等新兴产业转移，贸易模式也衍生出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在我国高速发展。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随着全世界的人民的消费观念从线下逐渐转移到线上所形成的不可逆趋势，我国作为经济复苏最快的国家之一，跨境电商业务正高速发展。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报告》，2021年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达14.20万亿元，同比增长13.60%。根据谷歌与德勤发布的《2021年中国跨境电商发展报告》，受到疫情催化，2019年-2020年全球主要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及法国，零售电商用户增长4%左右，2020年电商用户渗透率达到70%-80%。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跨境电商市场未来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根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预计，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速在疫情后 5 年内平均保持约 12% 左右的上涨，到 2025 年，我国跨境电商行业交易额或将超过 20 万亿，按照物流费用约占行业收入 20% 左右进行估计，未来 5 年我国跨境电商物流行业或有约两万亿空间待释放。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物流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我国第三方物流全行业呈现“小、散、弱”的特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服务报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由供需双方谈判确定；另一方面，我国生产企业与商贸企业大多以自营物流为主，第三方物流企业对市场释放出来的外包物流需求的竞争显得尤为激烈。

物流业虽然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也较为明显。目前我国物流企业已有数万家，但真正能够实现深度三业联动、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却寥寥无几。国内物流市场绝大多数企业主要从事运输、仓储等传统业务，此类业务技术含量不高，从事该业务的门槛低，市场上提供该类服务的企业众多，市场处于买方市场状态，不同物流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是服务价格的竞争，毛利率普遍偏低。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在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服务之外，还参与到客户供应链管理中，协助客户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类物流企业能够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具有一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因而此类企业竞争门槛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行业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竞争实力
1	603329.SH	上海雅仕	主要从事一对一供应链总包业务，并加快建设一对多供应链平台和多对多供应链基地业务。	国内 4A 级物流企业
2	002889.SZ	东方嘉盛	公司通过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供应链全环节专业服务。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竞争实力
3	300240.SZ	飞力达	公司为客户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	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领军企业
4	603813.SH	原尚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企业。	国内 4A 级物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注：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整理。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源整合能力壁垒

物流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的源泉来自于资源整合能力。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是将制造业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最终消费者有机联合的纽带；物流是跨境电商供应链的核心之一，同时跨境电商的物流服务涉及流程较复杂，更需要物流企业对物流资源进行整合。物流企业在参与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商品研发与生产、配送、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跨境电商的保税仓储、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全程供应链管理中能否对物资流、商业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合理的设计、规划和控制决定了其能否实现集成协同式供应链管理，从而获取持续发展的动力。

2、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物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必然要求物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开发并长期维护优质客户资源。从事供应链管理某一两个环节的物流企业由于其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同质竞争对手较多，抗风险能力较弱，因而需要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发挥规模效应才能保持发展。参与供应链全程管理的物流企业必须参与到制造业、商贸业企业整个供应链环节的优化，需要与客户建立起充分的信任关系，才能最大限度地整合全程供应链上的资源，做到资源优化配置。该类物流企业与客户的合作是长期的、紧密型的，做到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因而客户资源的积累和长期维护，必然为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提供稳固的发展保障。

3、资金壁垒

资金是物流企业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做大做强的可靠保障。无论是传统的运输、仓储服务企业，还是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在工业品普遍涨价和高地价的背景下，要发挥规模效应并做大做强，必须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来增

添运输设备和扩大仓库规模。尤其是实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企业，由于此类企业实际上是承接了客户的物流整体外包业务，在客户不断扩产增效过程中需要有足够的仓储面积和运输能力来承接客户的新增业务量。参与客户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由于会参与到客户原材料的采购和商品销售等环节，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才能保障其正常运行，因此资金实力是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企业最有力的业务竞争保障。

4、人才壁垒

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人才竞争力。物流产业已不再是靠人力简单搬运、仓储保管、配送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物流企业的快速发展不仅需要熟练运用现代化物流工具、提高作业效率的技术型人才，更需要有掌握先进物流理念，能够设计、规划合理物流方案，充分发挥执行力的管理型人才。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还需要有精通物流理论，同时又充分理解制造业内涵的复合型人才。

5、技术壁垒

物流企业的技术水平一定程度决定了其在行业中的领先水平。无论是传统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企业，还是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其对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掌握和运用的熟练程度决定了企业能否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成本，获取更大的盈利空间。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公司除了要掌握上述基本物流技术还需要拥有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水平。全程供应链管理不仅仅是对物资流转的合理规划，更高层面上是要对整个供应链环节中的信息进行准确、高效、及时地共享、分析与决策，因而必须保证自身的信息系统能够与客户实现有效对接。拥有先进信息管理技术的物流公司将引领行业的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主要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产业联动助力第三方物流企业快速发展

从 200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到 2009 年 3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2011 年 3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4年9月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以及2017年8月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均明确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鼓励发展与先进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相互融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其中，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明确指出：“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制定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企业运营效率。”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要显著增强。全行业正在不断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程，我国第三方物流产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突飞猛进的物流技术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跨越式发展

目前第三方物流产业已经形成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先进物流装备技术格局。叉车、货物升降机、传递带、穿梭车等机械的应用程度较高，配送中心的分拣设施、拼装作业数码分拣系统的普及使用，智能化系统的逐步应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广泛应用，提升了企业的工作效率和准确性，提高了信息空间传输的效率和精准度，降低了单据处理成本、人工成本、库存成本和差错成本。

（3）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及相关费用合理优化成为第三方物流发展的基础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起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铁路运输网络、航空网络和海运网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构筑起立体化运输网络。多样化的运输网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合理化物流方案的规划提供多种选择，最大限度地缩短货物在途时

间。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公路乱收费现象的集中整治，关闭了一大批违规收费站点，合理降低过路费用，从而为第三方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国家土地政策导向推动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发展

我国土地资源紧张，国家优先保障基本农田用地，优先发展保障性住房用地，商业和工业用地均需要严格审批。国家的土地政策催生了物流地产，通过合理规划，划定固定区域从事仓储外包业务。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将不同企业的货物在统一区域进行集约化管理，充分利用物流地产资源，减少企业分散式扩大仓储工业用地，协助政府做好土地资源的合理规划利用。

（5）自贸区建设不断推进第三方物流完成转型升级式发展

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将推动物流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式发展。物流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自贸区背江靠海、四通八达的原有优势，积极推进跨境通、商务通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免税店、保税仓库等业务，集现代仓储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品批发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为一体，提供现代物流、仓储租赁等多层次业务，实现价值链的提升，大大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自贸区的各项政策方案利好将助推物流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例如自贸区规划方案中要求自贸区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可以预见物流业务中的跨境物流、保税仓储、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全程跨境电商服务也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贸易限制的取消、关税的降低及便利进出口通关政策的推行，将直接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加快物资贸易流动速度，带动自贸区内多元化的货运需求。

（6）下游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促进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产业升级与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结构的前沿领域已逐渐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高端消费品等新兴产业转移，贸易模式也衍生出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相较传统产业，上述新兴产业普遍具有行业技术更新快、物流流程复杂度高、时效性要求高、运输仓储突发性需求、碎片化需求等显著特点，对协同供应链管理及综合物流资源的需求更高。基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的考虑，新兴产业潜在客户也在积极寻求与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因此，下游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与物流产业的核心“降本增效”天然契合，极大地扩展了第三方物流业的市场增量空间。

2、主要不利因素

(1) 资金短缺成为限制第三方物流业发展的瓶颈

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背景下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是当今物流业发展的趋势。推行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不仅需要资金增添运输设备，扩大仓储面积，而且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市场销售，因而资金短缺成为限制第三方物流业发展的瓶颈。

(2) 物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短缺

目前，一方面，我国能够熟练掌握先进物流工具和物流信息技术的人才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量；另一方面，能够深入理解物流业与制造业的复合型管理人才较为缺乏，不能满足针对不同制造业企业提出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流程合理化建议的需求，人才短缺造成了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磨合周期长，限制了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发新客户的能力。

(3) 传统经营理念和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健全制约了第三方物流企业推行全程供应链管理

我国许多制造业企业依然坚持“小而全”的经营理念，倾向建立全套的产购销售网络，加之社会整体信用体系的不健全，委托第三方协助自己采购原材料和代理销售由原本简单的契约约束关系的建立变成一个漫长的选择过程，从而制约了第三方物流企业向制造业企业推行全面供应链管理的进程。

(六)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物流业技术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业务流程技术，包括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仓储技术、包装技术等；二是信息技术，包括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条码识别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传感网络技术、物流可视化跟踪技术、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关务系统、企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及智能化系统等。

目前第三方物流产业已经形成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先进物流装备技术格局。叉车、货物升降机、传递带、穿梭车等机械的应用程度较高，配送中心的分拣设施、拼装作业数码分拣系统的普及使用，智能化系统的逐步应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广泛应用，提升了企业的工作效率和准确性，提

高了信息空间传输的效率和精准度，降低了单据处理成本、人工成本、库存成本和差错成本。

目前，发达国家物流企业的技术已经达到了运输合理化、仓储自动化、包装标准化、装卸机械化、加工配送连续化、信息管理网络化、资源配置一体化。我国第三方物流技术还处在各种技术独立发展、尚未整合的状态，这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七）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经营模式有两种，一是基础物流服务商，二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基础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运输、仓储服务，二是货运代理服务，三是提供采购、分销贸易执行等服务。这三类基础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模式也各有差别。运输、仓储服务商主要依靠大量的物流资产运营来实现，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输服务收入、仓储保管收入和装卸收入；货运代理服务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货运代理收入和进出口通关收入；提供采购、分销贸易执行服务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采购、进出口通关、保税仓储服务收入、客户与商品管理等收入。

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协助制造业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商品开发与生产、配送、销售、售后服务环节中以及商贸类企业跨境物流、保税仓储、通关、配送、出口退税过程中，实现物资流、商业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整体设计规划和控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其实现的收入中除了基础物流服务的各种收入外，还通过协调其他基础物流服务商参与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运营来实现供应链整合收入。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中，根据其于制造业企业和商贸类企业全程供应链的融合程度可以分为部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浅度三业联动）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深度三业联动）。

2、供应链管理模式

供应链的实质是物流管理在深度和广度方面的扩展，成为跨企业的商业活动和物流活动的集成，其中包括了企业内部计划、采购、制造、交付和回收等主要环节，每个环节又不同程度地与企业外部产生联系，集成管理企业内部和企业之

间的供给和需求。美国物流协会将物流定义为“对商品、服务和相关信息从起点到消费点的流动和存储进行有效率和效果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供应链工程”。所以真正的第三方供应链管理服务是要求物流企业能够与客户实际运营环节互动，提供从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直至逆物流的全程一体化集成管理服务。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家物流企业若对固定的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往往需要一个长时期的循序渐进过程，常常是通过单一的基础物流服务项目逐渐向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实现一个“三业联动”由浅渐深的过程。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基础物流行业由于进入门槛低，参与者众多，市场充分竞争，属于成熟产业。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行业在发达国家起步早，发展较为成熟；在国内由于人才、资金短缺，技术水平、管理理念发展还不成熟，只有很少的物流企业能够与生产型企业实现深度两业联动，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但随着国家对生产服务业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增强，以及全行业进行示范企业成熟模式的交流、推广，第三方物流行业在国内正处于快速成长期。

2、区域性特征

基础物流行业的地域性限制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而大为减弱。我国物流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目前已形成了遍布全国的公路、铁路运输网络和连通世界的航空、海运网络。基础物流企业的地域性取决于其所拥有的交通工具的种类及数量。

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行业的地域性取决于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的下游企业的地域性。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属于对制造业或商贸类企业的定制服务，需要根据不同企业的规模、区域分布制定不同的物流解决方案，因此从事此类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地域性特征由其服务的客户的地域性所决定。

3、季节性特征

第三方物流的季节性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对象的性质和物流企业本身的性质共同决定。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有两类，一是制造业企业，二是商贸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服务的物流企业会受到制造业企业产品的季节性所影响，业务可能产生季节性波动；但是，若下游制造业企业客户分布较广，且为跨

行业客户，某一行业客户业务量的季节性波动对该类物流企业影响较小。为商贸类企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各类商品物流具有持续性，因此该类物流企业的季节性不明显。

（九）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第三方物流产业的上游主要有五大产业，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二是交通运输工具产业，三是物流地产业，四是教育产业，五是信息技术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为第三方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目前我国已形成海陆空立体化网络，推动了我国第三方物流产业的发展，但同时由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东西发展不平衡，我国第三方物流业东部地区较西部地区发展较为成熟，部分地区不合理收费现象依然存在，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第三方物流的跨区域发展。

交通运输工具决定了第三方物流业的生产力水平。目前，我国大力发展重型特种车辆，如高速铁路机车、小型货运飞机、多吨位货轮，从而满足第三方物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交通工具超载、超速、运行稳定性均存在问题，为第三方物流业安全发展埋下隐患，需要综合治理以提高第三方物流安全作业水平。

物流地产业的发展对第三方物流业的规模和发展潜力影响较大。仓储是第三方物流业的关键业务，货物吞吐能力直接决定了第三方物流业的规模和发展潜力。近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物流园区和保税港区建设，合理规划物流园区和保税港区可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实现货物的集约化仓储保管，避免制造业企业盲目圈地，有效降低了土地资源的浪费。

教育产业是提高第三方物流服务效率和品质的根本保障。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迅速，为第三方物流业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工人，大大提高了第三方物流业的生产效率。但另一方面，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紧缺，能够为制造业企业设计并协助执行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端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联动发展。

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决定了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先进性水平。随着信息技术产

业的发展，一大批先进技术、管理系统被应用于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了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跨越式发展。但是，我国目前仅有少部分物流企业拥有较为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绝大多数物流服务企业尚不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处理物流信息的能力。此外，各类信息技术标准化程度不高，不同技术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兼容性差，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第三方物流产业的下游主要有三大产业，包括商贸产业、制造业及电子商务产业，这三大产业是第三方物流的主要客户群体。我国商贸业起步较早，为之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提供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业务发展较为成熟；第三方物流长期以来为制造业主要提供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加之传统经营理念和社会整体信用体系还不完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电子商务是目前商品贸易的新型业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较大，是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重要服务对象。

七、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作为从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同行业中重资产型大型物流服务企业运营模式不同。运输型企业如中远集团、中海股份、大秦铁路等，仓储型企业如中储股份、保税科技等，这些重资产型物流企业依靠物流资产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取得营业收入，而发行人主要依靠物流管理技术，整合、规划物流资源为制造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

在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的实施方面，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具有优势，主要表现在：公司与主要业务客户签订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成为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等制造业企业的全程供应链外包服务商，业务收入实现过程贯穿了主要客户原材料采购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等物流供应链全过程，实现了制造业企业生产流水线的物流作业无缝对接。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与世界 500 强大型制造业企业互动合作，实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

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已承接北汽集团中都物流及广汽集团零部件供应商的部分汽车及零部件物流业务，将加大力度拓展汽车领域的物流服务；公司已成为浙江菜鸟的 CP 商（物流服务商），公司在天运物流中心保税仓开展业务，为浙江菜鸟跨境电商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公司在即将建成的嘉诚国际港（二期）中设立“菜鸟全球集运分拨中心”，进一步切入至菜鸟跨境电商物流市场。此外，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正在筹划中的位于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的“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定制化物流方案及更完善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凭借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公司实现了与世界知名大型制造业企业的成功合作，并不断将其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企业，获得了行业相关机构和组织的认可，成为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物流业与制造业两业联动典型案例，公司荣获中物联授予的“中国物流杰出企业”及“AAAAA 物流企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中物联联合授予的“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授予的“中国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杰出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基础上，顺应跨境电商发展趋势，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贸区区位优势，大力拓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公司正式运营的天运物流中心和试运营的嘉诚国际港（二期）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包括仓储、跨境物流、保税物流、通关、出口退税等。

（二）同行业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是为制造业企业、商贸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注重与制造业企业和商贸企业的深度联动发展。发行人同行业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竞争实力
1	603329.SH	上海雅仕	主要从事一对一供应链总包业务，并加快建设一对多供应链平台和多对多供应链基地业务。	国内 4A 级物流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竞争实力
2	002889.SZ	东方嘉盛	公司通过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供应链全环节专业服务。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3	300240.SZ	飞力达	公司为客户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	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领军企业
4	603813.SH	原尚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企业。	国内 4A 级物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注：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整理。

（三）公司竞争优势

1、集成协同式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物流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的源泉来自于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在参与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商品研发与生产、配送、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中，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联动，通过合理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设计，集成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实现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的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合理规划相关联的原材料仓储，半成品就地加工，并根据配送料件的具体情况运用 VMI、MILKRUN、直送、KANBAN、甩挂运输等物流管理技术，实现客户生产流水线材料配件的 JIT 物流配送；最后通过代理销售整合成品分销物流。公司能对物资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合理的设计、规划和控制，从而实现集成协同式供应链管理并获取持续发展的动力。

2、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物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参与供应链全程管理的物流企业必须参与到制造业企业整个供应链环节的优化、与客户建立起充分的信任关系，才能最大限度地整合全程供应链上的资源，做到资源优化配置。

公司在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开发并长期维护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松下空调、万力轮胎、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大型制造业企业，以及浙江菜鸟等知名电商平台保持着长期紧密的业务合作。此外，公司与通用股份、新宝股份、广东鸿图、日立电梯等大型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资源的积累和长期维护，促使双方共同发展，也为公司提供了稳固的发展保

障。

3、提供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个性化解决方案及全程物流服务的优势

跨境电商行业近几年在国内蓬勃发展，带动相关产业链规模快速增长。特别是后疫情时代，全球范围内的消费理念发生了颠覆性的改变，跨境电商在逆势中迅猛增长。从事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有着极高的准入门槛及资质要求：第一，进境业务需要持有电子商务及注册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物流企业的准入资质；第二，需要在跨境电商试点城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B型以上）拥有智能仓储资源；第三，需要海关批准方可从事该项业务；第四，需要有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系统及关务系统，并且具备与海关总署系统及中国电子口岸对接的能力。第五，需要具备智能仓储管理能力及包裹处理生产能力。综上，跨境电商物流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行业壁垒较高，具备从事该领域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并不多。

公司在广州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设立并运营的天运物流中心、在广州南沙区设立并试运营的嘉诚国际港（二期）为阿里巴巴集团（含菜鸟、天猫）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近年来，公司与其业务合作项目不断增加，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跨境电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承接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全部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关务资质，拥有自建的符合运营跨境电商物流所要求的保税及非保税的智慧物流中心，并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智能仓储保管、包裹处理、报关报检、国际海运、空运、末端配送等全链路全程物流服务。目前为阿里集团天猫国际等平台及海外及国内商家提供跨境电商进境及出境的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境及出境的全链路物流服务业务如进口的保税备货业务模式、跨境电商直邮模式、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模式、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等海关监管模式下的各种跨境电商进出口物流业务。

4、创新型智慧物流及物流技术研发优势

全程供应链管理对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的掌握和熟练运用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通过对物资流转的合理规划，对整个供应链环节中的信息进行准确、高效、及

时地共享、分析与决策，使自身信息系统与客户实现有效对接。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研发了多项运输和装卸装置、物流器具和信息采集设备，当前，公司已拥有多项物流器具及系统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部分信息化系统如 TMS、WMS、CMS、关务系统等，通过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发创新，达到减少作业环节，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品质的物流作业。

5、规模化高标准仓库基础设施资源优势

高标仓相比于普通仓库，有如下优势：（1）高标仓库的规划容积率较高，可大幅降低土地成本；（2）高标仓库选址靠近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枢纽地段，交通便捷，其辐射区域更为广泛，能够降低运输成本；（3）高标仓库实现作业的高机械化和自动化，既提高了运行效率，又减少了人工需求，降低了综合管理成本；（4）高标仓库项目所有权属清晰、土地性质明确，可避免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中产生纠纷，保障仓储项目的顺利推进。

根据仲量联行研究，租赁型高标仓总体量占有所有仓库总量的比重极低，中国广义上的整体仓储市场仍以非高标仓为主，即使考虑到自持型物业体量和非核心市场的高标仓存量，高标仓规模目前占国内仓储总体量依然较小，后续升级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已拥有位于南沙自贸区的天运物流中心，即将建成的嘉诚国际港（二期），加上在建及拟建设的其他物流中心，未来将拥有大量的高标准仓库，在国内物流企业中，在一线城市及自由贸易（港）区拥有大量高标准仓库基础设施资源的并不多。

6、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对公司物流业务的助推优势

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发展纲要是我国重要的战略之一，互联互通的政策对公司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城市广州市南沙区中心地带，与公司位于自贸区的天运物流中心无缝链接，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公司天运物流中心位处的南沙自贸片区规划为多个功能板块，其中海港区块功能定位为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规划发展重点为发展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汽车物流等航运服务业，在国际航运服务和通关模式改革领域先行先试，联手港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出海大通道。粤港澳

大湾区和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利好政策、便利贸易条件将成为公司的重大发展优势。

7、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区为免税品销售等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及全链路物流服务的优势

公司在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并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项目投资协议》。《海南自贸港法》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到 2035 年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海南正在迎来高光时刻，进口贸易、中转贸易、免税消费等方面也将迎来快速发展，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将带来更多的进口贸易及中转货流，海运、空运、仓储等物流环节有着更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栋五层环道立体现代化数智加工流通中心和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建成后将成为海南目前单体面积最大的国际物流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企业实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且《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

海南省拥有广阔的物流供应链市场，其现代服务业将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整合产业链资源，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等业务迅猛发展，这更加考验企业的全球供应链服务管理能力。公司在上述几方面都具备丰富的经验，项目后续的落地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海南物流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拓展广东省外、海外市场及全球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产学研合作的产教融合科研优势

在与领先制造类企业“深度两业联动”成功合作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已将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向商贸企业领域扩展。嘉诚国际作为全国示范性企业和

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商，掌握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技术和成熟的科研团队，并长期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领先的物流技术研发能力。近年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大学等科研院校陆续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实训基地，进行重大科研课题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试验。

（四）公司竞争劣势

在全国性和全球性物流企业竞争逐步加剧背景下，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加强销售业务，同时配套相关设施建设、改进升级信息系统和引进高端物流人才。目前公司仍属于成长期，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虽然公司资产规模的大小并不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产能、业务拓展能力及公司市场声誉。通过在物流领域的不断深入发展，在物流领域面临的投资机会增大，但公司自有资金和拟投资资金之间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如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如果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扩张的战略，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对公司发展有所制约。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收入按照主要业务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综合物流	70,147.12	55.28	57,394.75	49.85	58,637.38	49.10
供应链分销 执行	56,107.45	44.21	55,969.33	48.61	57,337.65	48.01
其他	650.38	0.51	1,773.58	1.54	3,445.99	2.89
合计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综合物流、供应链分销执行及其他业务，其中综合物流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11%、98.46%和 99.49%，主要业务经营成果表现突出，且较为稳定。

其中，供应链分销执行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18,085.34	32.23	10,566.63	18.88	15,272.60	26.64
经销	38,022.11	67.77	45,402.70	81.12	42,065.05	73.36
合计	56,107.45	100.00	55,969.33	100.00	57,337.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是 42,065.05 万元、45,402.70 万元及 38,022.11 万元，占供应链分销执行收入比重分别为 73.36%、81.12%及 67.77%，占比略有下降。

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主要系家电销售，销售渠道包括线上天猫、京东等电商渠道，以及线下专卖店、大型商场、工程项目渠道。

3、收入按照地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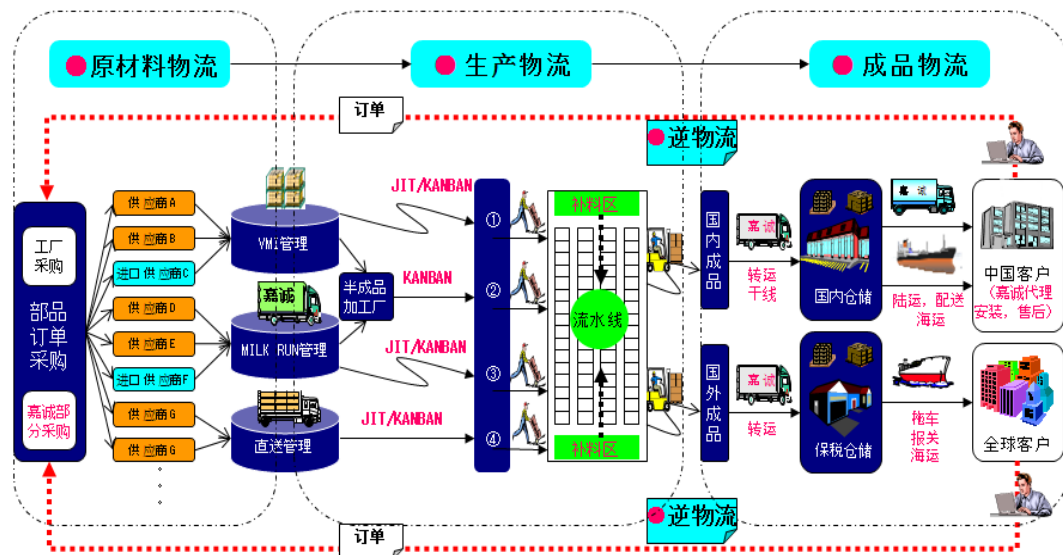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地	126,758.58	99.88	115,034.29	99.91	119,281.09	99.88
香港	146.37	0.12	103.38	0.09	139.92	0.12
合计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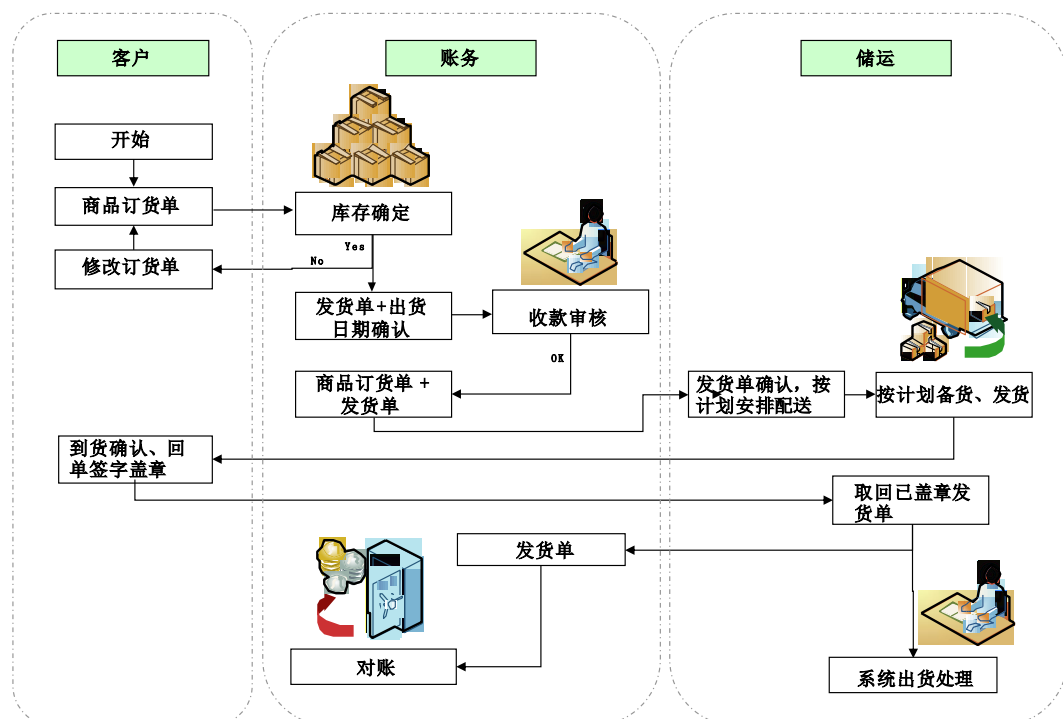
1、综合物流业务流程图

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



2、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流程图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流程如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物流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对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分析，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参与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集成协同式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在原材料采购阶段公司提供采购物流服务，在生产物料调达过程中提供 KANBAN+JIT 模式的生产物流服务，在产品销售环节提供成品物流服务，在产品售后环节及生产环节提供逆物流服务。在跨境电商领域，公司参与跨境电商的保税仓储、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全程供应链管理中。

（1）原材料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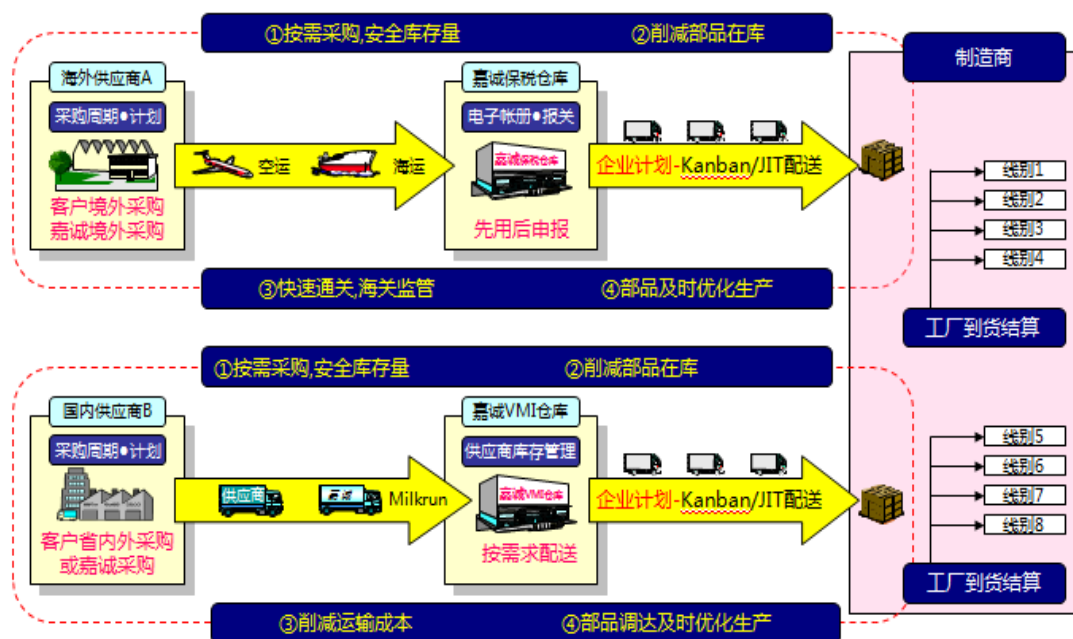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原材料采购物流主要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原材料代采购、运输、配送服务。公司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物流包括国际采购和国内采购。

在国际采购方面，制造业企业下达采购订单给公司，委托公司代为境外采购，采购货物由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船运公司和航空公司运达境内，公司将货物运输到保税仓库内保管，采用 KANBAN 管理，根据制造业企业生产计划，批量先后出仓报关，实现制造业企业生产线上原材料的 JIT 配送。公司在提供该项服务过程中可以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零”库存管理，实现当天的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消减原材料库存，以集中申报、快速通关保证原材料及时配送到生产线，优化生产流程。

在国内采购方面，制造业企业可以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下达订单，或由公司代理采购后采用两种方式运送到公司的 VMI 部品仓库：对于距离较远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派车运送；对于距离公司 VMI 仓库较近的供应商，由公司统一派车采用 MILKRUN 模式，按照路线规划，一次性派车依次从各个供应商取货后运到公司的 VMI 部品仓库。原材料进入 VMI 部品仓库后根据制造业企业不同生产线对原材料的需求进行分拣、归整后再依据制造业企业的生产计划按需采用 KANBAN 管理和 JIT 配送模式运送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线上。公司提供该项服务同样可以协助制造业企业按需采购，在保证安全库存量前提下消减原材料库存，同时由于采用 MILKRUN 运输模式，将传统多次分别运输改为一次性整体运输，

可以相应降低运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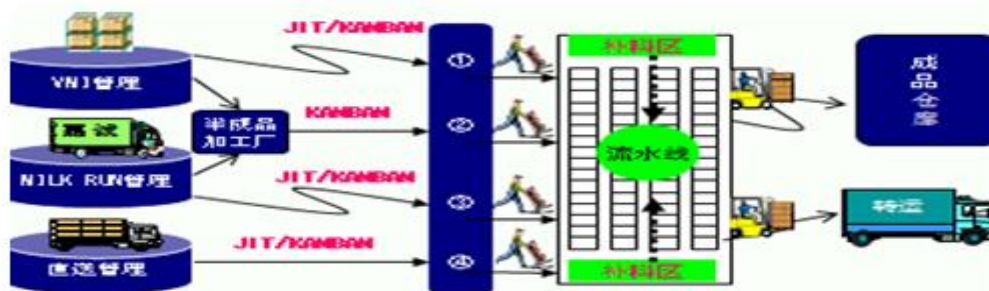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 KANBAN+JIT 模式的生产物流

公司通过进驻客户生产现场，在生产线的前后两端直接提供生产物流服务，以保证生产线前端的原材料及时补给以及后端产成品的收纳入库或转运。在 KANBAN 调达模式下，客户原材料补给的指令通过 EDI 传送到 VMI 管理系统，系统根据要求安排原材料物流，以 VMI 库存管理为核心，辅以 MILKRUN 模式把原材料按时、按需、按量送达至生产线上，实现生产线上部品的 JIT 配送；在生产流水线的产成品下线端，公司提供包装、捆包、贴标等服务。在生产线的上述物流服务，实现了物流服务与制造业企业客户生产现场的无缝对接，辅助以公司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对接，准确核实物料、产品的纳入和输出数量。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特点提供贴身的生产物流服务，有助于优化企业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半成品加工现场



部分客户原材料上线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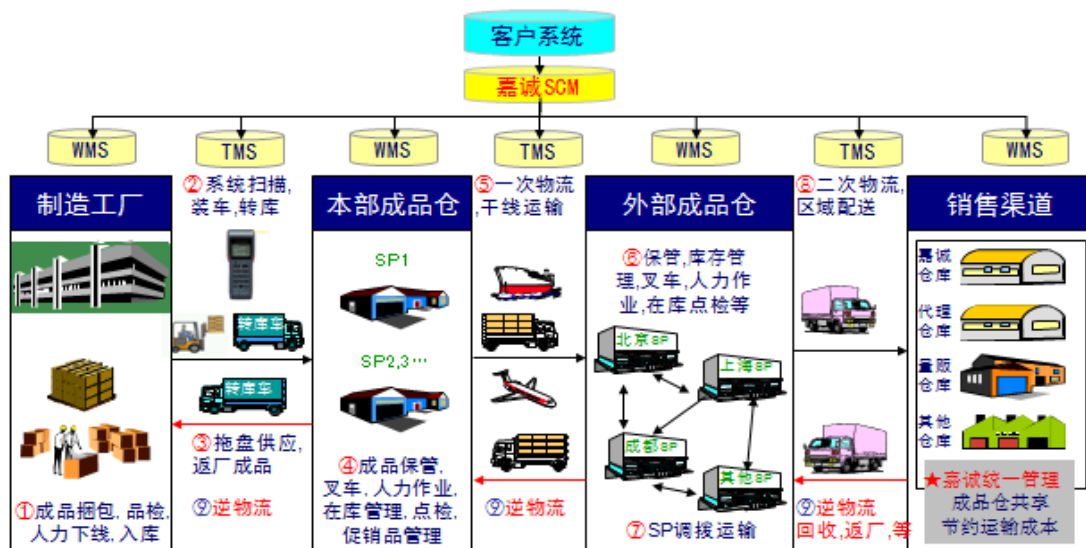
部分客户成品下线现场

(3) 成品物流

客户的成品下线后，对于国内成品物流而言，首先经过国内成品仓库，经过一次物流干线运输至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外部成品仓，再经二次物流进行区域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各级经销商指定的仓库；对于国际成品物流而言，客户产品下线后由公司的车辆转运至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经过报关、专业装柜和短驳运输至码头，再由船公司运输到海外。

公司在提供成品物流业务过程中，为制造商提供出口信息和国内销售信息，使制造业企业可以根据销售情况预测客户需求，相应制定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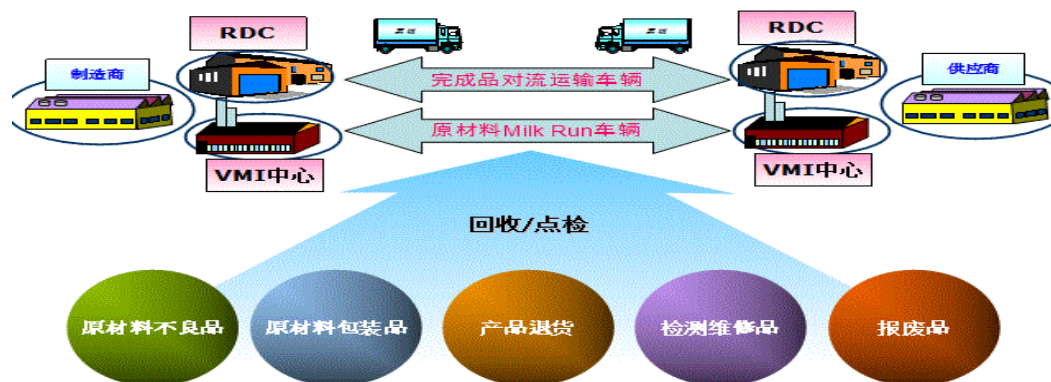
公司成品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 逆物流

公司提供的逆物流服务主要是将原材料不良品、包装品及周转箱等由制造商运送回原材料供应商，将商品退货、检测维修品和报废品运送回制造商的物流服务。在逆物流服务中，公司通过合理规划，实现对流运输，与原材料物流和成品物流有机整合，实现了资源的充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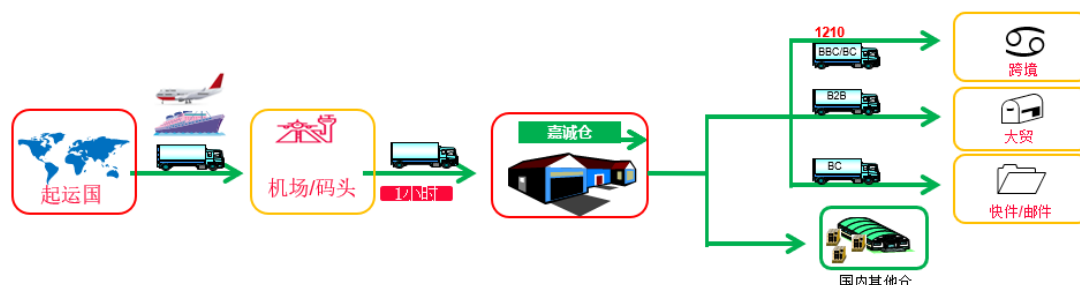
公司逆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5) 跨境电商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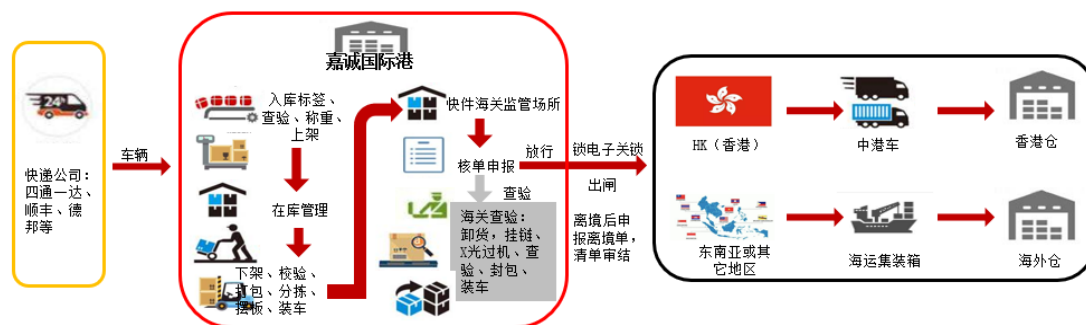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分为跨境进口业务及跨境出口业务。在跨境进口领域，主要在公司自有的广州市南沙保税港区的天运物流中心进行。通过保税备货模式（1210），由境外商家或厂家直接将进口商品运送到香港、深圳、广州机场或码头，公司通过自有或外协车辆运送至天运物流中心，天运物流中心所在的南沙保税港区采用“境内关外”模式，即境外商品进入天运中心时并不缴纳关税，公司根据菜鸟信息系统平台提供的境外货物到岸信息在海关监管下存放至指定仓库并代为办理清关手续。货物入库后，经过理货，公司向商家发送理货报告。

商家确认理货报告无误后，仓库完成上架动作。当商品在线上被最终用户下单购买后，由公司或其他合作方代为向海关系统申报缴纳关税，随后交付国内快递公司进行国内运输配送。全程采用菜鸟信息系统平台，电子化记录、跟踪并运行。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主要在试运营中的嘉诚国际港（二期）进行，主要模式为，境外客户在国内跨境电商出口平台下单购买国内生产的商品后，该商品由国内商家通过国内快递运输至嘉诚国际港（二期）暂存。待客户的商品齐备后，由公司重新整理装车，运送至海关场地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随后通过中港跨境货车运输至香港指定场地，再由香港发往境外客户所在地。后续待嘉诚国际港（二期）大规模运营后，公司将与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其商家合作，嘉诚国际港作为其位于大湾区的主要仓储中心，省去其出口时的国内运输环节，真正实现“一仓发全球、一仓发全网”。

●9610出口集运流程图



2、采购模式

(1) 综合物流业务采购

公司采购主要是为了实现运输、仓储和货运代理三大综合性物流服务功能。公司运输功能一部分通过自有车辆实现，主要满足珠三角地区短途货物周转需要，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来满足干线运输业务需要；公司的仓储主要采用自建和租赁方式取得；货运代理以向船运公司和航空公司订舱来提供运

力。发行人综合考量供应商服务价格、综合实力、信用水平、与发行人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相应供应商。

（2）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采购

供应链分销业务采购是根据历史销售数据结合对市场的预测制定出的销售计划与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在协议执行期间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动态调整采购量。发行人以买断销售的形式采购松下系列等产品，并以市场价格进行商品销售。

3、销售模式

（1）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目前服务的主要行业为家电、日化、汽车零配件及跨境电商等。公司有专门的营业企划与开发部负责物流业务的市场开拓。营业企划与开发部根据上年的财务数据做出次年的全年的营业目标，并把目标分配至营业开发的相关责任人，责任人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把目标客户定位在家电、日化、汽车、跨境电商等公司熟悉的业务领域；把目标客户的规模定位在世界五百强企业或中国五百强企业及其关联的上下游企业。

各责任人根据公司的经营指导思想来进行业务的开拓：①将现有客户拓展成为全程供应链集成服务客户，不断复制公司的全程供应链管理经营模式；②不断向其他制造类和商贸类企业复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以满足及解决客户需求。

（2）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公司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代理销售产品主要为公司已承接物流业务（主要是成品物流）的客户的的产品。目前代理销售产品主要是松下产品，包括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环境产品、嵌入式厨房产品、卫浴产品、冰箱、小家电等全系列松下电器，公司已成为松下电器全系列产品在广州等地区的销售代理。近年来，公司与松下电器紧密合作，在以传统家电渠道为主的线下销售基础上，不断扩大线上渠道的销售。另外，公司通过与多家大型商场战略合作及加大政府采购业务等方式，不断扩大工程渠道的销售，公司产品

销售业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有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渠道，以及国美电器、广百集团、友谊商店等大型家电零售商。

（四）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综合物流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之“2、收入按照主要业务划分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6,385.07	12.91
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5,848.81	12.49
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4,418.79	3.48
4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4,104.76	3.23
5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4,077.34	3.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4,834.77	35.3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3,137.13	11.41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851.14	7.69
3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363.46	7.26
4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47.00	4.64
5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3,102.38	2.6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8,801.11	33.7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6,979.43	14.22
2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886.36	13.30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142.86	11.01
4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7,625.61	6.39
5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54.02	2.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6,588.28	47.39
------------	-----------	-------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综合物流	42,423.42	45.47	35,156.76	40.20	36,006.13	39.81
供应链分销执行	50,308.54	53.92	50,660.54	57.92	51,185.52	56.60
其他	563.56	0.60	1,645.48	1.88	3,247.48	3.59
合计	93,295.53	100.00	87,462.79	100.00	90,439.13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燃料。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水	22.75	2.05	59.03	6.63	71.36	7.04
电	231.87	20.86	289.06	32.46	315.02	31.06
燃料	856.81	77.09	542.37	60.91	627.88	61.91
合计	1,111.43	100.00	890.46	100.00	1,014.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费逐年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为万力轮胎提供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包含简单加工，该项业务用水用电量较高，发行人为此单独租用生产场所，需承担水电费。随着双方合作加深，加工场所由万力轮胎提供，发行无需额外租用生产场所和支付水电费，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水电费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	24,588.89	23.88
2	松下电气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0,161.30	9.87
3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109.78	5.93
4	瑞锦物流	3,208.08	3.11
5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688.83	2.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6,756.88	45.4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	30,461.41	31.33
2	广州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247.69	5.40
3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852.90	4.99
4	瑞锦物流	4,802.14	4.94
5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3,705.15	3.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9,069.30	50.4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45,495.27	36.97
2	瑞锦物流	8,098.13	6.58
3	上海出光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	6,410.06	5.21
4	松下空调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6,204.99	5.04
5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6,096.52	4.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72,304.96	58.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利益。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服务过程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成立后一直重

视环保问题，提倡“绿色物流”、“低碳物流”，通过合理规划运营路线，减少无效行车增加的尾气排放。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保审批程序。

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网站和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贯彻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公司管理层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抓公司运营安全事务，严格按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健全了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范，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管理氛围，实现了安全运营。

公司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涉及公路运输、货物装卸、堆放等操作，需要一定的安全保障。因此，公司通过参加保险的方式来降低意外事故对现场人员和财物造成的损失。对客户的货物，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由客户或发行人投保货运险，其中公司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客户基本由客户投保货物相关保险；对于车辆，除了交强险以外公司均投保了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在内的商业保险；对于现场工作人员，除了基本社保中工伤保险外还投保了意外伤害商业险。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推行精细化全面质量管理，秉持“品质就是生命”的经营理念，建立了涵盖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已建立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作业指导书》，确立了公司的质量方针、

质量目标，编制了相应的程序文件，对物流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流程、安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相关职能部门能够据以执行，并由管理者代表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嘉诚国际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有效期限
嘉诚国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9Q01308R3M	道路运输许可范围内的普通货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019.8.7-2022.8.6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执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坚持细致勤勉、追求完美的高品质精神，树立了“100-1=0”的服务质量理念，着力打造团结、和谐、严谨的服务品质管理团队，针对物流服务每一流程动作设置现场指示看板，明晰责任，标准操作以保证服务品质。对于远程业务操作，公司配备了 GPS 控制管理系统以及信息系统监控等手段实现服务质量的及时监控。

（3）质量纠纷及处理情况

由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情形，可以满足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61,215.81	43,376.29	43,416.93
累计折旧	13,414.74	11,927.43	10,582.52
净值	47,801.08	31,448.86	32,834.40
成新率	78.09%	72.50%	75.63%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2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1 栋)	变电所	203.60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41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2 栋)	发电机房、司机休息室	86.29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42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3 栋)	设备房	74.37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40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4 栋)	仓库	27,744.68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9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5 栋)	仓库	25,351.64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8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6 栋)	司机休息室	75.23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6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7 栋)	操作场地及通道	12,453.80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5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8 栋)	仓库	26,278.52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4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9 栋)	仓库	23,499.28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3 号	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自编 10 栋)	办公	6,879.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508.50	9,689.03	46,819.47	82.85%
运输设备	3,492.28	3,022.08	470.20	1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5.03	703.62	511.41	42.09%
合计	61,215.81	13,414.74	47,801.08	78.0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8202877	39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		8202869	39	2021年04月21日至 2031年04月20日
3	嘉诚	8289232	39	2021年12月21日 至2031年12月20日
4	嘉诚	8289204	37	2021年08月28日至 2031年08月27日
5	嘉诚	8285993	11	2022年06月28日至 2032年06月27日
6	天运	8297977	6	2021年05月14日至 2031年05月13日
7	天运	8297762	7	2021年06月07日至 2031年06月06日
8	天运	8297813	21	2021年06月21日至 2031年06月20日
9	天运	8297852	11	2021年06月28日至 2031年06月27日
10	天运	8297929	37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11	天运	8297959	36	2021年10月21日 至2031年10月20日
12	天运	8297785	39	2021年11月28日至 2031年11月27日
13	天运	8297948	35	2022年02月14日 至2032年02月13日
14		19465998	40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15		19465927	40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16		19462561	37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17		19462477	37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18		19462316	37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19		19462223	37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0		19461870	36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1		19461789	36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2		19461395	35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3		19461356	35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4		19461261	35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5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1119	35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6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0953	12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7	 SuperLink Direct	19460742	12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8	 超級幹綫	19460352	12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29	 	19460017	12	2017年05月07日至 2027年05月06日
30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6327	40	2017年08月28日至 2027年08月27日
31		19465726	40	2017年07月28日至 2027年07月27日
32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5603	39	2017年08月28日至 2027年08月27日
33	 SuperLink Direct	19465382	39	2017年08月28日至 2027年08月27日
34	 超級幹綫	19462794	39	2017年07月28日至 2027年07月27日
35		19462793	39	2017年07月28日至 2027年07月27日
36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1987	36	2017年07月28日至 2027年07月27日
37		19461693	36	2017年07月28日至 2027年07月27日

2、专利技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自动化物流货物存取装置	ZL202010690233.4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17日起二十年
2	用于货运的防静电周转箱	ZL201220364920.8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6日起十年
3	一种周转箱	ZL201220364911.9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6日起十年
4	一种仓储RFID作业装置	ZL201220467167.5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3日起十年
5	一种RFID标签以及RFID系统	ZL201220481233.4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8日起十年
6	一种RFID电子标签封装结构	ZL201220481007.6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8日起十年
7	一种用于叉车的货架标签RFID读写装置	ZL201220553187.4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25日起十年
8	一种RFID周转箱监控系统	ZL201320149132.1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28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9	一种智能仓库管理控制系统	ZL201320504109.X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16日起十年
10	一种用于叉车的托盘标签读取装置	ZL201320499789.0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15日起十年
11	一种循环集货配送控制系统	ZL201320578357.9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7日起十年
12	一种可折叠的RFID周转箱	ZL201320582247.X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8日起十年
13	一种RFID仓储托盘监控系统	ZL201320583043.8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8日起十年
14	一种RFID托盘出入库探测系统	ZL201420250502.5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5日起十年
15	一种RFID物流托盘分拣装置	ZL201420250523.7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5日起十年
16	一种甩挂车辆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420256384.9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9日起十年
17	一种用于物流运输的双面密封托盘	ZL201420353746.6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27日起十年
18	一种运输跟踪设备	ZL201420247358.X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4日起十年
19	基于RFID技术的半成品和成品跟踪系统	ZL201420247711.4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14日起十年
20	甩挂运输车辆智能调度装置	ZL201520007044.7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1	一种改进无人搬运车	ZL201520006567.X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2	基于JIT生产方式的新型配送设备	ZL201520007181.0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3	新型机械臂	ZL201520007821.8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4	一种机械臂	ZL201520006504.4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5	一种新型无人搬运车	ZL201520007042.8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6	智能货柜入货系统	ZL201520006535.X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7	甩挂运输车辆信息自动识别装置	ZL201520007045.1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8	基于JIT生产方式的新型运输设备	ZL201520007575.6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29	智能货柜入货装置	ZL201520007043.2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1日起十年
30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620323153.4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5日起十年
31	基于JIT生产方式的快速运输车	ZL201620328143.X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8日起十年
32	基于JIT生产方式的自动分配装置	ZL201620329674.0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8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33	一种可拆卸的物流托盘	ZL201620323168.0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5日起十年
34	甩挂车支撑机构	ZL201620323123.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5日起十年
35	一种货物的自动扫描系统	ZL201620329701.4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8日起十年
36	夹抱搬运叉车	ZL201821365815.X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3日起十年
37	快速装卸运输车	ZL201821366429.2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3日起十年
38	一种多式联运快速转运装置	ZL201821371005.5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3日起十年
39	一种多功能电商物流缓冲包装结构	ZL201821371034.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3日起十年
40	一种便于转运的物流托盘	ZL201821371061.9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3日起十年
41	一种物流运输货物集装箱	ZL201821371065.7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3日起十年
42	一种可移动式立体货架	ZL201821371097.7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3日起十年
43	日化产品物流托盘	ZL201920157894.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起十年
44	轮胎托盘	ZL201920157820.X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起十年
45	可堆叠轮胎托盘	ZL201920157855.3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起十年
46	一种运输在途平衡测试装置	ZL201922157711.0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5日起十年
47	一种无人驾驶叉车	ZL201922158543.7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5日起十年
48	一种大容量的双层平板运输车	ZL201922158499.X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5日起十年
49	一种高效装柜设备	ZL201922157712.5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5日起十年
50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装柜设备	ZL201922157619.4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5日起十年
51	一种物流运输用平衡测试装置	ZL202020016704.9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6日起十年
52	一种定制家居物流管理装置	ZL202020016730.1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6日起十年
53	一种叉车无人驾驶管理平台	ZL202020017142.X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6日起十年
54	一种跨境电商用货物信息智能识别系统	ZL202021433533.5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起十年
55	一种基于RFID技术识别探测的转接系统	ZL202021434076.2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起十年
56	一种多功能分拣包装用单元化作业系统	ZL202021434474.4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57	一种储存货架用智能置物底板	ZL202021434494.1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起十年
58	一种商品分拣输送用自动化识别系统	ZL202021434557.3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起十年
59	一种智能立体式仓库货架	ZL202021435221.9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起十年
60	一种多层先见先出货架	ZL202021435606.5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起十年
61	一种基于FRID技术识别探测的数据接口保护装置	ZL202021603825.X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5日起十年
62	一种智能化安防监控用综合控制柜	ZL202021603829.8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5日起十年
63	一种物流分拣用智能传送装置	ZL202021603830.0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5日起十年
64	一种面向多品类商品的智能分拣输送装置	ZL202021628144.9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起十年
65	一种用于无人搬运的智能叉车	ZL202021628155.7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起十年
66	一种多功能分拣包装用便携式推车	ZL202021628969.0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起十年
67	基于物联网的物流车辆智能调度系统	ZL202121320483.5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起十年
68	跨境电商进出口集散货物多功能处理装置	ZL202121268548.6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7日起十年
69	一种物联网出入库多功能手持终端	ZL202121184266.8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起十年
70	一种智慧物流园区导向装置	ZL202121269049.9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7日起十年
71	一种智能化储位存储管理装置	ZL202121320443.0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起十年
72	一种自动化物流用的输送分拣装置	ZL202121268624.3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7日起十年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大金供应链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343号	工业用地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马克村	127,530.00
嘉诚海南	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9900003号	工业用地	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南侧综保区A-25地块	53,260.03
嘉诚国际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82432、0450082433、0450082434、0450082435、0450082436、	办公、仓库、操作场地及通道、司机休息室、设备房、发电机房、变电	南沙区港荣三街3号	84,500.98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0450082438、 0450082439、 0450082440、 0450082441、 0450082442 号	所（天运物 流中心）		

4、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项目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嘉诚物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7	2007 年 1 月 1 日
2	嘉诚网上查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39	2007 年 2 月 12 日
3	嘉诚 VMI-SAP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8	2007 年 9 月 23 日
4	嘉诚商品条形码统计比对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6	2008 年 4 月 16 日
5	Excel 平台库存库位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5	2008 年 5 月 6 日
6	嘉诚条码采集器扫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6	2008 年 5 月 10 日
7	嘉诚商品库存报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4	2008 年 9 月 12 日
8	嘉诚物流部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9	嘉诚物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8	2008 年 10 月 13 日
10	嘉诚订单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7	2009 年 5 月 11 日
11	嘉诚出口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9	2009 年 5 月 20 日
12	嘉诚物流一体化协同运输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718	2014 年 5 月 20 日
13	嘉诚供应链货运车辆 RFID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712	2014 年 8 月 15 日
14	嘉诚货物装卸流程一体化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079	2014 年 6 月 23 日
15	嘉诚物流仓储 RFID 应用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077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6	基于 RFID 的叉车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59	2012 年 1 月 12 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17	嘉诚 RFID 及条形码业务综合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72	2012 年 1 月 20 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18	嘉诚 RFID 智能车辆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46	2012 年 2 月 26 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19	嘉诚集装箱运输跟踪定位监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76	2011 年 1 月 12 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20	嘉诚订单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48	2011 年 1 月 18 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项目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1	嘉诚物流配送及运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83	2015年5月20日
22	嘉诚智能信息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50	2015年6月18日
23	嘉诚自动化出货仓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566	2015年8月26日
24	嘉诚出入库自动扫描及核对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802	2015年9月24日
25	嘉诚跨境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75	2015年9月30日
26	嘉诚 ERP 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88	2015年11月27日
27	嘉诚全程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之物流仓储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8SR773418	2017年9月20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28	嘉诚全程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之运输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8SR773426	2017年10月13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29	嘉诚物流企业协同办公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SR773354	2017年12月8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30	嘉诚基于甩挂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8SR773361	2018年2月15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31	嘉诚物流全程运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773413	2018年3月6日(开发完成时间,未发表)
32	嘉诚物流企业协同办公平台 V2.0	原始取得	2020SR0077006	2019年11月5日
33	基于云平台的定制家居物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079588	2019年11月5日
34	智能化装柜设备的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209775	2019年12月10日
35	跨境电商关务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209871	2019年12月28日
36	嘉诚全程供应链管理之智能运输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2020SR0539556	2020年3月6日
37	嘉诚全程供应链管理之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05516	2020年3月9日
38	嘉诚全程供应链管理之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V3.0	原始取得	2020SR0605508	2020年3月26日
39	新零售智能立体仓储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074076	2020年7月15日
40	基于智能仓自动化出货分拣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1074069	2020年7月17日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约定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嘉诚国际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198号2号厂房	仓库、办公	16,773	2021.9.15-2024.9.14
2	嘉诚国际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2号	仓储、办公	731	2021.10.1-2022.3.31 (经发行人确认, 该合同不再续期)
3	嘉诚国际	上海瑞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2016号	仓库	4,550	2021.4.1-2022.3.31 (经发行人确认, 合同正在沟通续签中)
4	嘉诚国际	广州中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钟盛路168号工业园区C栋二楼整层仓库	仓储经营	4,721	2021.11.15-2022.11.14
5	嘉诚国际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广华路75号	仓储	26,940	2020.4.1-2021.7.31 (合同条款第十一条3. 本合同到期前二个月, 如双方无书面异议, 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个合同期, 以后亦同; 经发行人确认, 该合同已自动续期)
6	嘉诚国际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卓越南路4号	仓库	地块面积87,959.76 m ² ; 厂房面积40,629.12 m ²	2020.12.25-2021.6.24 ¹
7	嘉诚国际	兰九球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胜石村胜石开发区钟盛路28号之一	仓储、雨棚、办公室	4,900	2021.4.1-2022.3.31 (经发行人确认, 合同正在沟通续签中)
8	嘉诚国际	杭州近美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津北路28号外海物流院内	仓储	一楼(东) 2,552	2021.6.11-2023.6.10
					一楼(西) 1,669	2021.7.1-2021.9.30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就是否续租协商, 如无异议, 自动延展三个月, 以后以此类推; 经发行人确认, 该合同已续期)
					二楼 4,221 三楼(西) 1,669	2021.6.11-2023.6.10
9	三景电器	佛山市顺德区沃运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一环路东侧北滘粮油果蔬综合批发市场A区	物流仓储	23,968	2021.10.1-2021.12.31 (到期后, 相关方已就该物业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10	嘉诚国际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北路1号2库201分区,	仓储	27,562.40	见注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约定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 库 302、303、304 分区，4 库，1 库 101 分区，恒温库 1 楼西库，恒温库 2 楼东库，东部物流基地休息区 101 室			
11	嘉诚海南	海南综保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 A-08 地块 C 栋一楼 2、3、4、5 格间	仓储	11,428.50	2021.4.21-2023.4.20
12	嘉诚国际	杭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6-17-1 号地块	仓储	6,726.70	1 号库 1 楼第 1 防火分区： 2021.12.23-2023.7.31； 1 号库 1 楼第 2 防火分区： 2021.12.23-2022.3.31 (经发行人确认，合同正在沟通续签中)

注 1：该土地已被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地上房屋仍未拆除，处于可使用状态。发行人现实际使用该物业。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番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致函，同意番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前述地块进行土壤调查、修复期间可继续出租给原租户使用。为确保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公司将自有货物储存于原番禺印染总厂，现公司拟将该等货物进行搬迁，本人承诺，如因该等货物存储或者搬迁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因该等事项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人承诺，由此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注 2：2 库 201 分区、3 库 302、304 分区、4 库期限为：2020.1.1-2021.12.31；恒温库 1 楼西库期限为：2020.9.28-2021.12.31；1 库 101 分区期限为：2021.10.1-2021.12.31；东部物流基地休息区 101 室期限为：2021.1.1-2021.12.31；恒温库 2 楼东库期限为：2021.5.1-2021.12.31；3 库 303 分区期限为：2020.9.6-2021.12.31。因发行人业务调整，该等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赁物业中，部分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的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证明或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问题，该等物业的主要用途为仓储。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承诺：（1）若后续部分租赁仓库出现被要求停用、搬迁的情况，公司将在最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符合发行人营运标准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并进行快速搬迁，或将相关货物搬迁至自建仓库；（2）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一直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未发生因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不可用的情况，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租赁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内未发生因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不可用的情况，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租赁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上，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所属公司	登记编码/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嘉诚国际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2849 号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2021.12.23	2025.12.31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嘉诚国际	海关注册编码： 442396222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4603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2020.10.15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嘉诚国际	03638526	—	2017.11.16	—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嘉诚国际	10049464	—	2017.11.16	—
5	广东省水路运输业务备案证明	嘉诚国际	业务流水号： GD201911263417	—	2019.11.26	—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嘉诚国际	GR201944005025	广东省税务局、财政厅、科学技术厅	2019.12.02	2022.12.01
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嘉诚国际	04919Q01308R3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08.07	2022.08.06
8	认证企业证书（高级认证企业）	嘉诚国际	725023584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21.04.02	—
9	AAAAA 物流企业	嘉诚国际	核发号：03670 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08	2024.08
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嘉诚国际	证书编号：20191144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12	2022.12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运科技	海关注册编码： 4423960693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4601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2021.02.02	长期
12	对外贸易经	天运科技	04850720	—	2021.01.26	—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所属公司	登记编码/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营者备案登记表					
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奇天物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7766号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1.08.06	2025.08.02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奇天物流	00063241	—	2015.09.17	—
15	广东省水路运输业务备案证明	天运物流	业务流水号：GD201906103168	—	2019.06.10	—
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天运物流	4434600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6.21	—
1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天运物流	海关注册编码：443063K001 检验检疫备案号：4434600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1.06.02	长期有效
18	AEO 认证企业证书	天运物流	683289666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21.09.18	—
1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运物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5903号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2020.12.30	2024.12.29
2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运物流	粤邮 20210200B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21.10.21	2026.10.20
2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三景电器	D34417761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10.22	2022.10.22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田供应链	03296073	—	2019.07.19	—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三田供应链	海关编码：3116660096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51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2019.08.27	长期
2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嘉诚海南	海关注册编码：460163K001 检验检疫备案号：460041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村港海关	2021.01.27	长期
25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嘉诚海南	XK2021012800000273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2021.02.03	—
26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嘉诚海南	—	海南省港航管理局	2021.02.04	—
27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及	嘉诚海南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45号）的规定，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将包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等 19 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	嘉诚海南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所属公司	登记编码/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大金供应链	04858638	—	2021.04.07	—
3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大金供应链	海关编码： 44309653M2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8450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21.04.08	长期
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大金供应链	粤交运营许可穗字 40100137416号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	2021.11.02	2025.11.01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叶谢邓律师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嘉诚环球的成立符合香港公司条例规定，合法有效，主要业务为物流之一般业务，且公司有权从事该等业务；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12月31日）	73,280.0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	首次公开发行	52,495.40
	2021年	非公开发行	13,006.14
	合计		65,501.5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9,520.3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12月31日）	203,576.09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自公司上市之日 36 个月
	解决同业竞争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2、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p>1、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p>	长期有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承诺坚决避免利用本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其他	嘉诚国际	<p>(一)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p> <p>3、若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二) 房屋租赁承诺</p> <p>公司将持续督促出租方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出租许可文件；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公司将积极寻找不存在产权瑕疵的合适替代经营场所，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p>	长期有效
	其他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p>(一) 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长期有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p>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二）劳务派遣用工承诺</p> <p>我们将促使嘉诚国际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规范劳务派遣事宜。</p> <p>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其他与劳务派遣相关的原因，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要求缴纳罚款、被追索相关费用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三）房屋租赁承诺</p> <p>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其他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p>（一）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p> <p>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人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p> <p>4、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p>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p> <p>（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主要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p>	
	其他	段容文、黄艳婷、黄平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段容文、黄艳婷、黄平	<p>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60%。</p>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与2021年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所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2021年9月6日起的18个月
	减持承诺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自8月10日起至认购完成之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将从其规定；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也将严格遵守关于大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至2021年非公开认购完成之日后6个月内
	其他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长期有效
其他	自愿延长已解禁限售股锁定期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认购完成之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将从其规定。	2021年9月6日起的6个月
	股票增持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	四位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四位股东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0年11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	实施期间为自2020年11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7、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5,008.3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15,729.64 万元的 31.84%,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比
2019年度	1,504.00	12,786.84	11.76%
2020年度	1,654.40	16,161.85	10.24%
2021年度	1,849.90	18,240.22	10.14%
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15,729.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均净利润的比例			31.84%

上述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4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4.00万元(含税)。
2021年6月23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4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54.40万元(含税)。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86.06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49.90万元(含税)。

(三)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发行人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股东回报进行了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亦未进行过资信评级。

(二)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0	26.36	2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3	285.82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不适用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不适用

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段容文	女	董事、董事长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黄艳婷	女	董事、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黄平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黄艳芸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段卫真	男	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11日
邹淑芳	女	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田宇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日	2022年12月11日
林勋亮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11日
梁肖林	男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袁伟强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黄烈宵	男	监事	2019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1日
刘立龙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16日	2022年12月11日
凌敏蓝	女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12月11日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简历如下：

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段卫真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20多年物流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国内成品运输部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国内成品运输部总监，天运海南、嘉诚海南、奇天物流董事。

邹淑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企划部主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三景电器销售部

副总监，天运物流监事。

田宇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会长，广东省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林勋亮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高级经济师，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本科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梁肖林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简历如下：

袁伟强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松下空调器销售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黄烈宵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三景电器销售部经理。

刘立龙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仓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任职经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凌敏蓝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公司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段容文	董事、董事长	5,133.22	31.91
黄艳婷	董事、副董事长	1,851.08	11.51
黄平	董事、总经理	1,437.23	8.93
黄艳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72.50	6.67
邹淑芳	董事	30.00	0.19
合计		9,524.03	59.21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段容文	女	董事、董事长	36.00	否
黄艳婷	女	董事、副董事长	98.50	否
黄平	男	董事、总经理	83.00	否
黄艳芸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91	否
水田晴夫	男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10.40	否
段卫真	男	董事	25.26	否
邹淑芳	女	董事	42.90	否
陈海权	男	原独立董事	2.50	否
谢如鹤	男	原独立董事	3.39	否
梁肖林	男	独立董事	6.00	否
田宇	男	独立董事	3.50	否
林勋亮	男	独立董事	2.61	否
袁伟强	男	监事、监事会主席	6.38	否
练志方	男	原职工代表监事	0.44	否
黄烈宵	男	监事	22.64	否
刘立龙	男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0.74	否
王英珍	女	原财务总监	12.99	否
凌敏蓝	女	财务总监	20.51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合计			431.67	—

注：2021年7月，公司因业务发展进行职务轮换调整，王英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1年7月，水田晴夫先生已年满70周岁，加之中日两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及出入境管控隔离政策要求，不便履行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责，向公司提出退休离任申请；2021年1月、2021年6月，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海权先生、谢如鹤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分别离任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3月练志方先生因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黄艳婷	副董事长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	副理事长
		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	常务理事
黄平	董事、总经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常务理事
		广东省高等教育物流教指委	秘书长
		华南交通物流发展研究中心	委员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	副会长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客座教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	客座教授
黄艳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人大代表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六届政协	政协委员
田宇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	会长
		广东省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林勋亮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高级经济师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	副会长
		广东省本科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梁肖林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伙人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一）履行程序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2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

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8.42 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2022 年 3 月 9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 假设不考虑 2022 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

(7) 2021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40.22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95.31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按无增长、增长 20% 及增长 40% 来测算；

(8) 公司 2021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60,860,576 股为基数，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98,966.24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发生较大变化，为本次测算之目的，不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债权益部分公允价值；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6,086.06	16,086.06	18,901.22
假设一：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无增长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40.22	18,240.22	18,240.22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295.31	16,295.31	16,295.3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176.39	203,576.09	203,576.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3,576.09	232,419.22	287,56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3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1	0.93
每股净资产（元）	12.66	14.45	15.21
假设二：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2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40.22	21,888.26	21,888.26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295.31	19,554.37	19,554.3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176.39	203,576.09	203,576.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3,576.09	236,067.26	291,21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36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2	1.12
每股净资产（元）	12.66	14.68	15.41
假设三：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4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40.22	25,536.30	25,536.3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6,295.31	22,813.44	22,813.4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176.39	203,576.09	203,576.09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3,576.09	239,715.30	294,86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59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42	1.30
每股净资产（元）	12.66	14.90	15.60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注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若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可能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67,144.30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0,144.30	8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凭借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包括干、仓、关、配在内的全链路物流服务，深得客户认可，跨境电商物流相关业务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强公司在跨境电商物流的经验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服务的技术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均长期从事供应链物流相关行业，在对公司

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公司管理层均在供应链物流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前景、客户服务需求等保持持续关注，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业务发展规划。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已在管理团队中选取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特点和经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研发了多项运输和装卸装置、物流器具和信息采集设备，公司当前已拥有数十项物流器具及设备专利技术。通过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发创新，达到减少作业环节，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品质的物流作业。公司设有物流研发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需求，设置成品物流研发、部品物流研发、生产物流研发等专职部门。同时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长期技术合作，进行重大科研课题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试验。

综上，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核心产品技术突出，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公司在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开发并长期维护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与松下电器、万力轮胎、住友电工等大型制造业企业，和浙江菜鸟等知名电商平台保持着长期紧密的业务合作。此外，公司与日立电梯、通用股份、新宝股份、伊之密、广东鸿图等一批 A 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资源的积累和长期维护，促使双方共同发展，也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提供了稳固的市场资源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公开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七）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段容文女士持有发行人 31.91%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9.02% 股份，该四人为亲属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类似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其他公司；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之一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前述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段容文直接持有公司 5,133.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艳婷直接持有公司 1,851.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51%；黄平直接持有公

司 1,437.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8.93%；黄艳芸直接持有公司 1,07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7%；以上四人为亲属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段容文为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的母亲，四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59.0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95% 的股权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天运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三景电器持股 90%，嘉诚环球持股 10%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持股 75%，嘉诚环球持股 25%
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运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持股 68%，广州浪奇持股 32%
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持股 49%，嘉诚环球持股 51%
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海南）持股 49%，嘉诚环球持股 51%
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景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嘉诚国际持股 50%，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50%

（四）关联自然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水田晴夫、原独立董事陈海权、原独立董事谢如鹤、原职工代表监事练志方、原财务总监王英珍虽然已卸任，但因前述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前述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视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奇天物流 32% 股权
2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港天国际 50% 股权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综合物 流业务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综合物 流业务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综合物 流业务收 入比例 (%)
广州浪奇	50.37	0.07	1,671.25	2.91	1,899.70	3.24
浪奇日用品	3,224.08	4.60	302.41	0.53	-	-
合计	3,274.45	4.67	1,973.66	3.44	1,899.70	3.24

注：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98.90% 股权。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综合物 流业务成 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综合物 流业务成 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综合物 流业务成 本比例 (%)
港天国际	0.17	0.00	0.71	0.00	0.73	0.00
合计	0.17	0.00	0.71	0.00	0.73	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对应收入与对应成本的比重较低。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31.67	408.76	520.17

4、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明确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

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广州浪奇	-	177.52	796.33
应收账款	广州浪奇	411.26	1,109.99	1,017.66
应收账款	浪奇日用品	1,796.49	317.93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浪奇	5.00	5.00	5.00
应付账款	港天国际	43.79	43.79	43.79
其他应付款	广州浪奇	1.02	1.02	-
其他应付款	浪奇日用品	130.2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浪奇 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保证金，经查阅财务凭证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确有实质性业务往来存在；发行人与港天国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委托港天国际负责发行人少部分集装箱业务，属于正常的劳务采购往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奇天物流与广州浪奇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奇天物流为广州浪奇及其子公司浪奇日用品提供全程物流作业服务，属于正常的提供劳务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浪奇、港天国际、浪奇日用品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往来，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有关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确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可能减少与嘉诚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配合嘉诚国际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嘉诚国际的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诚国际的合法权益。因本人或本人的控制的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嘉诚国际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受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015 号、华兴审字[2021]21000100012 号及司农审字[2022]220002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04,083.64	514,530,527.32	407,352,11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572,616.78	-	123,460,959.67
应收票据	22,961,763.54	7,434,431.05	9,168,256.08
应收账款	397,878,972.05	323,310,994.76	218,542,302.03
应收款项融资	15,049,985.65	74,924,824.66	59,465,061.90
预付款项	3,628,646.51	16,614,232.79	6,600,630.73
其他应收款	44,731,399.54	12,006,682.83	10,741,455.02
存货	212,044,238.40	174,657,743.36	178,195,753.73
合同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256,539.46	106,183,712.56	108,974,219.61
流动资产合计	1,280,028,245.57	1,229,663,149.33	1,122,500,752.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32,168.47	5,431,557.38	5,299,16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8,010,768.87	314,488,641.50	328,344,019.22
在建工程	836,567,906.35	658,373,329.15	446,205,935.14
使用权资产	40,359,000.59	-	-
无形资产	181,551,457.92	155,501,169.02	159,598,838.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0,804.16	10,005,123.83	16,870,44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5,165.35	641,261.9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7,127,271.71	1,144,441,082.83	956,318,405.54
资产总计	2,837,155,517.28	2,374,104,232.16	2,078,819,15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788,817.52	98,055,805.5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8,510,732.39	281,804,139.80	216,778,601.34
应付账款	262,713,609.66	184,311,247.25	199,525,764.07
预收款项	-	-	3,482,573.00
合同负债	9,634,281.28	4,143,536.04	-
应付职工薪酬	14,277,903.40	12,204,054.66	13,351,809.73
应交税费	21,809,078.38	17,344,508.15	13,506,425.12
其他应付款	13,426,419.24	4,022,636.67	8,022,94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57,760.44	-	-
其他流动负债	4,064,622.52	537,698.29	-
流动负债合计	748,183,224.83	602,423,626.42	454,668,12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23,998,255.38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收益	22,111,417.73	23,302,671.16	21,870,16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15.85	10,890.06	29,23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51,688.96	23,313,561.22	21,899,399.35
负债合计	794,534,913.79	625,737,187.64	476,567,52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860,576.00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50,248,408.50	630,647,624.30	630,647,624.30
其他综合收益	-971,338.95	-600,193.03	258,972.21
专项储备	15,507,315.12	17,058,632.84	17,243,245.04
盈余公积	80,430,288.00	79,568,280.53	79,568,280.53
未分配利润	1,029,685,693.90	864,689,529.93	718,111,07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760,942.57	1,741,763,874.57	1,596,229,197.36
少数股东权益	6,859,660.92	6,603,169.95	6,022,43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620,603.49	1,748,367,044.52	1,602,251,63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155,517.28	2,374,104,232.16	2,078,819,158.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9,049,480.08	1,151,376,646.21	1,194,210,118.54
其中：营业收入	1,269,049,480.08	1,151,376,646.21	1,194,210,118.54
二、营业总成本	1,072,005,058.86	992,144,629.86	1,041,080,506.13
其中：营业成本	932,955,261.84	874,627,860.10	904,391,274.83
税金及附加	5,601,492.04	4,915,401.44	5,377,252.25
销售费用	32,599,739.93	25,953,030.19	49,312,765.19
管理费用	73,653,442.88	67,105,934.63	64,392,539.70
研发费用	20,900,959.04	16,948,108.14	17,458,476.91
财务费用	6,294,163.13	2,594,295.36	148,197.25
其中：利息费用	5,663,816.61	680,827.78	-
利息收入	5,110,852.17	3,519,930.91	1,271,666.38
加：其他收益	4,585,055.74	6,142,115.48	3,332,006.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4,829.27	29,774,370.10	18,528,13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611.09	132,388.64	97,43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2,616.78	713,333.33	-38,239,04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8,066.55	-2,676,651.52	4,872,75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3,487.63	-772,30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643,877.46	193,338,671.37	140,851,164.81
加：营业外收入	15,789,041.46	659,329.98	1,170,401.40
减：营业外支出	181,629.71	81,744.74	614,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251,289.21	193,916,256.61	141,406,766.21
减：所得税费用	31,591,517.89	31,717,071.15	12,915,94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59,771.32	162,199,185.46	128,490,82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02,171.44	161,618,454.65	127,868,422.4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99.88	580,730.81	622,39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145.92	-859,165.24	310,385.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288,625.40	161,340,020.22	128,801,207.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31,025.52	160,759,289.41	128,178,808.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599.88	580,730.81	622,399.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7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7	0.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491,116.62	1,116,194,858.78	1,225,112,473.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351,813.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87,957.89	41,788,360.02	38,242,50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579,074.51	1,177,335,032.56	1,263,354,98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323,137.34	853,912,824.19	829,694,007.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87,777.92	100,186,710.93	92,763,48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55,162.33	42,069,997.25	42,637,96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02,908.20	76,933,181.64	103,243,9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868,985.79	1,073,102,714.01	1,068,339,4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0,088.72	104,232,318.55	195,015,55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96.00	6,940.00	7,68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98,647.66	3,781,956,554.57	549,502,84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427,343.66	3,781,963,494.57	549,510,53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305,385.04	232,055,543.88	288,673,25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142,490.00	3,623,539,713.00	230,321,92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447,875.04	3,855,595,256.88	518,995,1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20,531.38	-73,631,762.31	30,515,34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359,978.5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578,897.68	9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939,495.93	24,354,63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38,876.24	168,939,495.93	24,354,63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48,383.34	16,669,522.22	15,04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1,800.09	87,962,624.75	81,679,55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80,183.43	104,632,146.97	96,719,55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8,692.81	64,307,348.96	-72,364,91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2,288.64	-1,837,861.09	613,71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574,038.49	93,070,044.11	153,779,69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67,902.57	333,497,858.46	179,718,1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93,864.08	426,567,902.57	333,497,858.4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	630,647,624.30	-600,193.03	17,058,632.84	79,568,280.53	864,689,529.93	6,603,169.95	1,748,367,0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400,000.00	630,647,624.30	-600,193.03	17,058,632.84	79,568,280.53	864,689,529.93	6,603,169.95	1,748,367,04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460,576.00	119,600,784.20	-371,145.92	-1,551,317.72	862,007.47	164,996,163.97	256,490.97	294,253,55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1,145.92	-	-	182,402,171.44	257,599.88	182,288,62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60,576.00	119,600,784.20	-	-	-	-	-	130,061,360.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60,576.00	119,600,784.20	-	-	-	-	-	130,061,360.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62,007.47	-17,406,007.47	-	-16,5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2,007.47	-862,007.47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544,000.00	-	-16,54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551,317.72	-	-	-1,108.91	-1,552,426.63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1,551,317.72	-	-	-1,108.91	-1,552,426.63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860,576.00	750,248,408.50	-971,338.95	15,507,315.12	80,430,288.00	1,029,685,693.90	6,859,660.92	2,042,620,603.49

(2)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	630,647,624.30	258,972.21	17,243,245.04	79,568,280.53	718,111,075.28	6,022,439.14	1,602,251,63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400,000.00	630,647,624.30	258,972.21	17,243,245.04	79,568,280.53	718,111,075.28	6,022,439.14	1,602,251,63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859,165.24	-184,612.20	-	146,578,454.65	580,730.81	146,115,40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59,165.24	-	-	161,618,454.65	580,730.81	161,340,02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5,040,000.00	-	-15,0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40,000.00	-	-15,04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84,612.20	-	-	-	-184,612.20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184,612.20	-	-	-	-184,612.2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400,000.00	630,647,624.30	-600,193.03	17,058,632.84	79,568,280.53	864,689,529.93	6,603,169.95	1,748,367,044.52

(3)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	633,605,989.43	-51,413.54	17,559,588.32	67,394,985.08	617,455,948.32	14,186,644.80	1,500,551,74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400,000.00	633,605,989.43	-51,413.54	17,559,588.32	67,394,985.08	617,455,948.32	14,186,644.80	1,500,551,74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958,365.13	310,385.75	-316,343.28	12,173,295.45	100,655,126.96	-8,164,205.66	101,699,89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0,385.75	-	-	127,868,422.41	622,399.00	128,801,20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58,365.13	-	-	-	-	-8,786,194.68	-11,744,559.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8,786,194.68	-8,786,194.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2,958,365.13	-	-	-	-	-	-2,958,365.13
（三）利润分配	-	-	-	-	12,173,295.45	-27,213,295.45	-	-15,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73,295.45	-12,173,295.4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40,000.00	-	-15,04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316,343.28	-	-	-409.98	-316,753.26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316,343.28	-	-	-409.98	-316,753.26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400,000.00	630,647,624.30	258,972.21	17,243,245.04	79,568,280.53	718,111,075.28	6,022,439.14	1,602,251,636.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10,565.47	302,894,516.83	136,772,70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572,616.7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265,330.44	1,951,606.68	1,109,298.64
应收账款	341,447,190.50	249,959,485.20	129,022,391.28
应收款项融资	15,049,985.65	46,245,125.23	35,050,801.04
预付款项	1,262,145.08	540,396.10	1,747,664.74
其他应收款	278,250,391.96	52,188,248.41	80,611,103.61
存货	30,993,859.16	32,952,131.29	14,109,154.0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288.14	11,245.34	57,337.91
流动资产合计	969,082,373.18	686,742,755.08	398,480,457.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38,207,500.48	998,606,889.39	998,474,50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7,397,934.33	221,776,635.62	231,266,602.67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20,784,864.81	-	-
无形资产	42,722,944.63	44,098,449.79	45,473,954.9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571.72	2,655,885.38	2,679,04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5,165.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444,981.32	1,267,137,860.18	1,277,894,102.23
资产总计	2,295,527,354.50	1,953,880,615.26	1,676,374,559.2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43,000.00	98,055,805.5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7,030,565.91	110,724,762.72	110,451,368.6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146.52	-	-
应付职工薪酬	9,275,295.35	8,147,726.87	7,608,748.05
应交税费	9,305,709.11	8,315,937.39	9,214,654.07
其他应付款	42,502,453.31	79,586,546.46	12,215,26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1,714.49	-	-
其他流动负债	1,417,198.72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370,083.41	304,830,779.00	139,490,03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11,665,894.12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932,984.40	5,545,671.16	10,470,16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92.5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34,771.04	5,545,671.16	10,470,164.20
负债合计	366,204,854.45	310,376,450.16	149,960,200.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860,576.00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51,489,347.10	631,888,562.90	631,888,562.90
专项储备	13,833,662.76	15,382,624.04	15,567,236.24
盈余公积	80,430,288.00	79,568,280.53	79,568,280.53
未分配利润	922,708,626.19	766,264,697.63	648,990,27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322,500.05	1,643,504,165.10	1,526,414,358.3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527,354.50	1,953,880,615.26	1,676,374,559.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546,044.35	539,716,507.28	500,711,358.16
减：营业成本	412,631,126.60	324,284,356.89	294,363,406.46
税金及附加	4,076,636.40	3,840,320.01	3,677,480.60
销售费用	869,902.52	807,719.48	440,405.21
管理费用	57,198,876.58	53,423,680.51	49,288,689.47
研发费用	20,900,959.04	16,948,108.14	17,458,476.91
财务费用	3,469,721.22	-170,585.86	1,351,063.08
其中：利息费用	4,897,313.67	680,827.78	-
利息收入	3,216,191.78	2,153,395.33	183,490.57
加：其他收益	3,988,928.98	5,925,604.63	3,331,39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071.28	6,126,901.09	2,053,79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611.09	132,388.64	97,437.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2,616.78	713,333.3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1,523.39	154,389.86	2,029,95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832,936.64	153,503,137.02	141,546,976.85
加：营业外收入	248,304.00	468,134.23	1,163,675.91
减：营业外支出	93,600.00	67,843.82	614,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87,640.64	153,903,427.43	142,095,852.76
减：所得税费用	28,137,704.61	21,589,008.47	20,362,89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49,936.03	132,314,418.96	121,732,95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849,936.03	132,314,418.96	121,732,954.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192,294.90	443,251,176.99	526,120,71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3,209.65	58,429,090.86	20,376,77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845,504.55	501,680,267.85	546,497,49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205,331.62	323,460,136.00	249,377,084.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42,579.87	74,113,337.35	68,905,08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23,581.80	37,987,719.43	32,840,85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6,696.19	43,969,048.77	44,227,64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98,189.48	479,530,241.55	395,350,66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47,315.07	22,150,026.30	151,146,83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8,460.19	-	2,415,94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96.00	3,365.00	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618,409.33	2,364,238,815.46	220,846,24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405,565.52	2,364,242,180.46	223,263,88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6,539.96	266,963.20	685,5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111,924.51	2,297,568,907.63	258,164,60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328,464.47	2,297,835,870.83	258,850,10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922,898.95	66,406,309.63	-35,586,22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359,978.5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9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4,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59,978.56	99,004,5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48,383.34	16,669,522.22	15,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3,515.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61,899.33	16,669,522.22	15,0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98,079.23	82,334,977.78	-15,0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446.71	-850,242.96	51,42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883,951.36	170,041,070.75	100,572,03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94,516.83	132,853,446.08	32,281,41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10,565.47	302,894,516.83	132,853,446.0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	631,888,562.90	-	15,382,624.04	79,568,280.53	766,264,697.63	1,643,504,165.10
二、本年初余额	150,400,000.00	631,888,562.90	-	15,382,624.04	79,568,280.53	766,264,697.63	1,643,504,165.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60,576.00	119,600,784.20	-	-1,548,961.28	862,007.47	156,443,928.56	285,818,33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3,849,936.03	173,849,93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60,576.00	119,600,784.20	-	-	-	-	130,061,360.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60,576.00	119,600,784.20	-	-	-	-	130,061,360.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62,007.47	-17,406,007.47	-16,5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2,007.47	-862,007.4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544,000.00	-16,544,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548,961.28	-	-	-1,548,961.28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1,548,961.28	-	-	-1,548,961.28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60,576.00	751,489,347.10	-	13,833,662.76	80,430,288.00	922,708,626.19	1,929,322,500.05

(2) 2020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	631,888,562.90	-	15,567,236.24	79,568,280.53	648,990,278.67	1,526,414,358.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400,000.00	631,888,562.90	-	15,567,236.24	79,568,280.53	648,990,278.67	1,526,414,35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84,612.20	-	117,274,418.96	117,089,80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2,314,418.96	132,314,418.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3.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84,612.20	-	-	-184,612.20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184,612.20	-	-	-184,612.20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	631,888,562.90	-	15,382,624.04	79,568,280.53	766,264,697.63	1,643,504,165.10

(3) 201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	631,888,562.90	-	15,882,708.31	67,394,985.08	554,470,619.59	1,420,036,875.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400,000.00	631,888,562.90	-	15,882,708.31	67,394,985.08	554,470,619.59	1,420,036,87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15,472.07	12,173,295.45	94,519,659.08	106,377,482.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732,954.53	121,732,95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2,173,295.45	-27,213,295.45	-15,0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73,295.45	-12,173,295.4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40,000.00	-15,04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315,472.07	-	-	-315,472.07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315,472.07	-	-	-315,472.07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400,000.00	631,888,562.90	-	15,567,236.24	79,568,280.53	648,990,278.67	1,526,414,358.34

二、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015 号”“华兴审字[2021]21000100012 号”“司农审字[2022]220002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集团的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松下品牌的家用电器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空调器配件等零部件的组装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采购、报关等保税物流业	75.00	25.00	投资设立
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代理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日化产品的供应链管理业务	68.00		投资设立
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代理采购、报关等保税物流业务	49.00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代理采购、报关等保税物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及代理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2	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3	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4	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2、2020 年度

合并范围无变化。

3、2019 年度

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2.04	2.47
速动比率（倍）	1.43	1.75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5	15.89	8.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0	26.36	22.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2	4.25	5.58
存货周转率（次）	4.83	4.96	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8	0.69	1.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6	0.62	1.0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3	285.8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8,240.22	16,161.85	12,786.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 收益(元)	稀释每股 收益(元)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1	1.06	1.0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89	0.8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0.97	0.97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2	-2.78	-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58	376.63	35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41	1,986.30	-3,82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1.12	33.42	3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97	1,149.68	85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00	740.31	-734.2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30	7.95	2.54
非经常性损益	1,944.91	2,794.98	-1,846.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46.03 万元、2,794.98 万元和 1,944.91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业务补偿款以及营业外收支。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23.90 万元。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了交易性金融性资产，当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大。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获得业务补偿款带来的营业外收入构成。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128,002.82	45.12	122,966.31	51.79	112,250.08	54.00
非流动资产	155,712.73	54.88	114,444.11	48.21	95,631.84	46.00
合计	283,715.55	100.00	237,410.42	100.00	207,88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0%、51.79% 和 45.1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0%、48.21% 和 54.8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持续投入建设，在建工程、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1、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3,890.41	18.66	51,453.05	41.84	40,735.21	3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57.26	16.76	-	-	12,346.10	11.00
应收票据	2,296.18	1.79	743.44	0.60	916.83	0.82
应收账款	39,787.90	31.08	32,331.10	26.29	21,854.23	19.47
应收款项融资	1,505.00	1.18	7,492.48	6.09	5,946.51	5.30
预付款项	362.86	0.28	1,661.42	1.35	660.06	0.59
其他应收款	4,473.14	3.49	1,200.67	0.98	1,074.15	0.96
存货	21,204.42	16.57	17,465.77	14.20	17,819.58	15.87
其他流动资产	13,025.65	10.18	10,618.37	8.64	10,897.42	9.71
合计	128,002.82	100.00	122,966.31	100.00	112,250.08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

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7.46%、97.67% 和 79.4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16.59	0.07	16.63	0.03	16.34	0.04
银行存款	17,530.09	73.38	42,442.77	82.49	33,725.37	82.79
其他货币资金	6,343.73	26.55	8,993.65	17.48	6,993.50	17.17
合计	23,890.41	100.00	51,453.05	100.00	40,73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735.21 万元、51,453.05 万元和 23,890.4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解付及取得抗疫资金所致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93.50 万元、8,993.65 万元和 6,343.7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属于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57.26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1,457.26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346.1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12,346.10
合计	21,457.26	-	12,346.10

2019 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上信—海通财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于公允价值发生变动，2019 年末发行人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23.9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46.10 万元。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转让价格为 14,268.30 万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根据银行提供净值确定其公允价值，结构性存款则根据合同约定的浮动收益率进行预测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上述理财产品均系商业银行发行、周期较短、收益波动范围小、风险等级低的存款产品。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296.18	743.44	916.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3.28	-	-
商业承兑汇票	292.89	743.44	916.83
应收款项融资	1,505.00	7,492.48	5,946.5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05.00	7,492.48	5,946.51
合计	3,801.17	8,235.93	6,863.33

其中，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或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票据	4,186.55	965.06	11,205.28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4,186.55	965.06	11,205.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为 6,863.33 万元、8,235.93 万元和 3,80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6.70%和 2.97%。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期末背书或贴现的票据金额上升所致。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9.74	100.00	8.56	0.22	3,801.17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508.28	92.09	-	-	3,508.28
商业承兑票据	301.45	7.91	8.56	2.84	292.89
合计	3,809.74	100.00	8.56	0.22	3,801.17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7.34	100.00	21.42	0.26	8,235.9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7,492.48	90.74	-	-	7,492.48
商业承兑票据	764.86	9.26	21.42	2.80	743.44
合计	8,257.34	100.00	21.42	0.26	8,235.93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2.19	100.00	28.86	0.42	6,863.3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5,946.51	86.28	-	-	5,946.51
商业承兑票据	945.69	13.72	28.86	3.05	916.83

合计	6,892.19	100.00	28.86	0.42	6,863.33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针对具有较好商业信用的客户，公司通过综合考虑该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部分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结算手段，并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39,487.31	91.84	30,822.00	88.14	20,922.67	86.83
1至2年	479.51	1.12	1,964.88	5.62	2,625.90	10.90
2至3年	1,217.66	2.83	1,909.09	5.46	220.75	0.92
3至4年	1,593.10	3.71	84.69	0.24	22.92	0.10
4至5年	33.38	0.08	20.02	0.06	94.89	0.39
5年以上	186.75	0.43	169.97	0.49	208.31	0.86
合计	42,997.71	100.00	34,970.64	100.00	24,095.4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209.81	7.47	2,639.54	7.55	2,241.22	9.30
账面价值	39,787.90	-	32,331.10	-	21,854.2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54.23 万元、32,331.10 万元和 39,78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47%，26.29%和 3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6.83%、88.14%和 91.8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30%、7.55%和 7.47%，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2,997.71	34,970.64	24,095.45
营业收入	126,904.95	115,137.66	119,421.01
占比	33.88%	30.37%	20.1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8%、30.37% 和 33.88%。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降低。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
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6,635.91	15.43
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否	5,893.72	13.71
3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否	3,378.13	7.86
4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7.93	4.72
5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否	1,849.89	4.30
合计			19,785.58	46.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
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00.04	15.44
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否	3,988.45	11.41
3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722.44	7.78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30.81	6.38
5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否	1,965.79	5.62
合计			16,307.54	46.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
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96.86	23.23
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否	2,493.66	10.35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59.57	7.72

4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1,422.46	5.90
5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79.09	4.48
合计			12,451.65	51.68

注：上表中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等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企业的期末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51.68%、46.63%和 46.02%，应收账款集中度保持在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42	2.78	1,167.70	97.52	2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00.28	97.22	2,042.11	4.89	39,758.17
合计	42,997.71	100	3,209.81	7.47	39,787.9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24	2.86	999.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71.40	97.14	1,640.30	4.83	32,331.10
合计	34,970.64	100.00	2,639.54	7.55	32,331.1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24	4.15	999.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96.21	95.85	1,241.98	5.38	21,854.23
合计	24,095.45	100.00	2,241.22	9.30	21,854.2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

收客户名称分别为：（1）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999.24 万元，因对方经营困难，收回难度大，已于 2018 年度 100%计提坏账准备；（2）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 25.30 万元，收回难度大，已于 2021 年度 85%计提坏账准备；（3）儋州瑞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额为 172.88 万元，收回难度大，已于 2021 年度 85%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361.86	99.72	1,660.42	99.94	657.92	99.68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00	0.28	1.00	0.06	2.14	0.32
合计	362.86	100.00	1,661.42	100.00	66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60.06 万元、1,661.42 万元和 362.86 万元。2020 年末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增供应商广州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317.97	1,787.11	1,783.80
坏账准备	844.83	586.44	709.65
计提比例 (%)	15.89	32.82	39.78
账面价值	4,473.14	1,200.67	1,074.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4.15 万元、1,200.67 万元和 4,473.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873.45	780.52	678.53
押金	843.42	541.21	665.08
备用金	214.53	197.52	190.96
往来款	107.26	193.23	188.56
其他	1,001.14	74.64	60.68
业务补偿款	2,278.17	-	-
合计	5,317.97	1,787.11	1,783.8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业务补偿款、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构成。其中，业务补偿款主要是发行人存在由于客户主动终止业务而向其收取的款项；保证金主要系工程保证金和购地保证金，2021 年末保证金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积极参与海南保税区，筹建“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故发行人 2021 年度支付较多的工程保证金；押金主要是发行人租赁仓库支付的押金。其他项目主要系发行人支付供应商广州盛美卓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该预付货款对应的合同已终止，故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已于期后全部收回。

（6）存货

①存货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存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237.83	16.94	20,220.89
周转材料	95.71	-	95.71
发出商品	707.17	-	707.17
在途物资	180.65	-	180.65
合计	21,221.37	16.94	21,204.42
营业成本	93,295.53		
占比	22.73%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619.14	16.94	15,602.20
周转材料	150.36	-	150.36
发出商品	1,622.95	-	1,622.95
在途物资	90.27	-	90.27
合计	17,482.72	16.94	17,465.77
营业成本	87,462.79		
占比	19.97%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063.96	77.23	15,986.73
周转材料	86.23	-	86.23
发出商品	1,707.64	-	1,707.64
在途物资	38.98	-	38.98
合计	17,896.81	77.23	17,819.58
营业成本	90,439.13		
占比	19.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19.58 万元、17,465.77 万元和 21,204.4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70%、19.97%和 22.73%，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值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备货，随着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的增长、线上电商业务占比的提升，公司存货备货有所增加。同时根据上游空调制造业生产及销售政策，松下空调公司每年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和充分市场调研，制定销售计划，而公司作为松下空调的总代理，按照双方的约定需严格执行销售计划。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0-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空调	12,925.49	2,892.65	747.58	16,565.72

项目	2021年度			
	0-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小家电及其他	2,995.48	446.08	493.2	3,934.76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720.88	-		720.88
合计	16,641.85	3,338.73	1,240.78	21,221.37
占比	78.42%	15.73%	5.85%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	4.83			
期后销售比例	56.35%			
项目	2020年度			
	0-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空调	10,207.74	3,361.73	899.86	14,469.33
小家电及其他	2,386.18	331.58	232.44	2,950.20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63.19	-		63.19
合计	12,657.11	3,693.31	1,132.30	17,482.72
占比	72.40%	21.13%	6.48%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	4.96			
期后销售比例	97.51%			
项目	2019年度			
	0-6个月	6-12个月	1年以上	小计
空调	12,006.33	1,259.54	97.07	13,362.94
小家电及其他	3,143.01	294.48	299.25	3,736.74
国际贸易业务产品	762.07	-	35.05	797.12
合计	15,911.41	1,554.02	431.37	17,896.81
占比	88.91%	8.68%	2.41%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	5.69			
期后销售比例	98.70%			

注：上述期后销售数据为统计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90%，库龄较短，2019年、2020年期后销售比例均达到90%以上，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21年期后销售比例为56.35%，主要系一季度为空调销售淡季，且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通常较低。

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主要代理松下品牌，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缺少可比性较强的同类公司，因此将公司与行业内空调及家电制造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进行对比。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美的集团	1.16%	1.40%	1.44%
格力电器	1.75%	1.75%	1.06%
海信电器	0.79%	0.91%	0.94%
四川长虹	2.71%	2.58%	2.30%
平均值	1.60%	1.66%	1.44%
嘉诚国际	0.08%	0.10%	0.4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分析上述库龄及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别、业务结构、服务的行业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公司均为大型生产企业，而申请人主要是从事供应链分销业务，本身不从事生产。从前述存货库龄表可见，申请人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较多，约占90%以上，其运营主要依托于综合物流业务而开展，通过利用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流优势，深入了解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合理选择所销售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减少因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存货周转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0.43%、0.10%、0.08%，主要由申请人的行业性质特点、经营理念及存货管理方式决定，申请人的存货库龄较短，周转稳定，期后销售率高，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理财产品本金	6,003.82	46.09	6,388.94	60.17	6,826.76	62.65
理财产品利息	7.42	0.06	13.20	0.12	35.44	0.33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7,004.23	53.77	4,186.13	39.42	4,033.01	37.0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15	0.08	30.11	0.28	2.22	0.02
预缴个人所得税	0.03	0.00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13,025.65	100.00	10,618.37	100.00	10,89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0,897.42 万元、10,618.37 万元和 13,025.65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本金分别为 6,826.76 万元、6,388.94 万元和 6,003.82 万元，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分别为 4,033.01 万元、4,186.13 万元和 7,004.23 万元。2021 年末，期末余额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发行人工程采购款项发生额较多，存在较多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573.22	0.37	543.16	0.47	529.92	0.55
固定资产	47,801.08	30.70	31,448.86	27.48	32,834.40	34.33
在建工程	83,656.79	53.73	65,837.33	57.53	44,620.59	46.66
使用权资产	4,035.90	2.59	-	-	-	-
无形资产	18,155.15	11.66	15,550.12	13.59	15,959.88	1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08	0.69	1,000.51	0.87	1,687.04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52	0.27	64.13	0.06	-	-
合计	155,712.73	100.00	114,444.11	100.00	95,63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95,631.84 万元、114,444.11 万元和 155,712.7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43.16	529.92	520.17
	增加投资	-	-	-
	减少投资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30.06	13.24	9.74
	其他权益变动	-	-	-
	其他	-	-	-
	期末余额	573.22	543.16	529.9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73.22	543.16	529.9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29.92 万元、543.16 万元和 573.2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均为 0.00 万元，为发行人持股 50%的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动原因主要系其实现的净损益产生的投资损益变动所致。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508.50	39,269.71	39,298.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1.19	690.18	663.33
机器设备	39.89	39.89	39.89
运输设备	3,506.23	3,376.51	3,415.56
合计	61,215.81	43,376.29	43,416.9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689.03	8,319.77	7,073.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7.53	595.15	567.03
机器设备	37.36	36.98	36.35
运输设备	3,030.82	2,975.54	2,905.42
合计	13,414.74	11,927.43	10,582.52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819.47	30,949.94	32,224.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3.66	95.03	96.30
机器设备	2.53	2.91	3.54
运输设备	475.42	400.97	510.13
合计	47,801.08	31,448.86	32,834.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3,416.93 万元、43,376.29 万元

和 61,215.81 万元，净值分别为 32,834.40 万元、31,448.86 万元和 47,801.08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工具。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嘉诚国际港二期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逐步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设定抵押权的固定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妥的固定资产为：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转固部分，其账面价值为 17,238.79 万元，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嘉诚国际港二期	68,955.15	-	65,837.33	-	44,620.59	-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13,026.89	-	-	-	-	-
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	1,674.75	-	-	-	-	-
合计	83,656.79	-	65,837.33	-	44,620.59	-

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4,620.59 万元、65,837.33 万元和 83,656.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嘉诚国际港二期工程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和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预验收，且部分楼层已开始试运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组织整体竣工验收，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交付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作出相关说明，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035.90 万元，系 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

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仓库，具体租赁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2,112.32	19,091.03	19,091.03
软件使用权	128.25	128.25	128.25
专利权	10.00	10.00	10.00
合计	22,250.57	19,229.27	19,229.2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981.31	3,582.08	3,189.35
软件使用权	104.11	87.08	70.04
专利权	10.00	10.00	10.00
合计	4,095.42	3,679.16	3,269.39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131.01	15,508.95	15,901.68
软件使用权	24.13	41.17	58.20
专利权	-	-	-
合计	18,155.15	15,550.12	15,959.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19,229.27 万元、19,229.27 万元和 22,250.5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59.88 万元、15,550.12 万元和 18,155.1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抵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80.15	819.65	3,264.34	638.82	3,056.96	585.43
可抵扣亏损	889.46	222.36	1,522.07	361.69	582.56	145.6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38.16	26.07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3,823.90	955.98
合计	5,107.76	1,068.08	4,786.40	1,000.51	7,463.43	1,687.0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7.04 万元、1,000.51 万元和 1,068.08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确认了 955.9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0 万元、64.13 万元和 422.52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的采购款及工程款。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8,678.88	24.97	9,805.58	16.28	-	-
应付票据	21,851.07	29.21	28,180.41	46.78	21,677.86	47.68
应付账款	26,271.36	35.11	18,431.12	30.59	19,952.58	43.88
预收款项	-	-	-	-	348.26	0.77
合同负债	963.43	1.29	414.35	0.69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7.79	1.91	1,220.41	2.03	1,335.18	2.94
应交税费	2,180.91	2.91	1,734.45	2.88	1,350.64	2.97
其他应付款	1,342.64	1.79	402.26	0.67	802.29	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5.78	2.2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6.46	0.54	53.77	0.09	-	-
合计	74,818.32	100.00	60,242.36	100.00	45,466.8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8,000.00	9,800.00	-
短期借款利息	14.30	5.58	-
票据贴现借款	664.58		
合计	18,678.88	9,805.5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805.58 万元和 18,678.8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借款期均为 1 年，该短期借款在还款期限之内，未发生逾期未能归还的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851.07	28,166.34	21,677.86
商业承兑汇票	-	14.07	-
合计	21,851.07	28,180.41	21,677.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677.86 万元、28,180.41 万元和 21,851.07 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52.58 万元、18,431.12 万元和 26,271.3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7,840.24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的工程尾款账期未到。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主要系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4)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348.26 万元、414.35 万元和 963.43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各期末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35.18 万元、1,220.41 万元和 1,427.79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50.64 万元、1,734.45 万元和 2,180.91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550.02	303.66	267.85
往来款	108.10	66.26	48.69
押金	674.50	21.09	382.43
其他	10.02	11.26	103.32
合计	1,342.64	402.26	802.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02.29 万元、402.26 万元和 1,342.6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和往来款。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有所减少，主要是因建设工程收尾导致所收押金逐步退回至施工方。2021 年末，发行人筹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和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收取较多投标保证金及工程保证金。另外，2021 年度跨境电商业务规模上升，发行人收取的电商租赁押金数额较多。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租赁负债	2,399.83	51.77	-	-	-	-
递延收益	2,211.14	47.70	2,330.27	99.95	2,187.02	9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	0.52	1.09	0.05	2.92	0.13
合计	4,635.17	100.00	2,331.36	100.00	2,189.94	100.00

(1) 租赁负债

2021年末，公司的租赁负债余额为2,399.83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187.02万元、2,330.27万元和2,211.14万元，为递延待摊销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2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146.67	153.33	160.00
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及 RFID 应用项目建设	3.13	6.88	10.63
2012 现代物流技术和城市共同配送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96.09	100.45	104.82
广东自贸区-粤港澳与东盟跨境甩挂运输主题性项目扶持资金	4.30	11.68	19.05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扶持资金	-	-	5.52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	483.33	500.00	500.00
广州南部陆路口岸物联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40.00	40.00	40.00
嘉诚国际港二期现代物流专项资金	386.67	400.00	400.0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财局拨款 2018 年甩挂项目	225.41	253.59	281.77
嘉诚国际无水港现代物流专项资金	193.33	200.00	200.00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物流事项）—现代标准化智能仓储物流	2.92	7.92	12.92
2018 年中央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	629.30	656.42	452.31
合计	2,211.14	2,330.27	2,187.02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未收利息形成应纳所得税	7.42	0.61	13.20	1.09	35.44	2.9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应纳税所得税	157.26	23.59	-	-	-	-
合计	164.68	24.20	13.20	1.09	35.44	2.9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92 万元、1.09 万元和 24.20 万元，金额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2.04	2.47
速动比率（倍）	1.43	1.75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5	15.89	8.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0	26.36	2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3	285.82	不适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04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1.75 和 1.4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系公司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长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2%、26.36% 和 28.00%，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5%、15.89% 和 15.95%，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但整体保持较低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9年发行人未有银行借款，其利息支出为0.00万元；2020年、2021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285.82和38.83，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无重大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603329.SH	上海雅仕	43.06	41.40	37.12
002889.SZ	东方嘉盛	56.66	76.77	86.61
300240.SZ	飞力达	56.86	51.94	47.31
603813.SH	原尚股份	55.00	27.07	20.44
平均值		52.90	49.30	47.87
603535.SH	嘉诚国际	28.00	26.36	22.92
流动比率（倍）				
603329.SH	上海雅仕	1.79	1.44	1.76
002889.SZ	东方嘉盛	1.54	1.21	1.12
300240.SZ	飞力达	1.21	1.14	1.24
603813.SH	原尚股份	1.00	1.19	2.51
平均值		1.39	1.25	1.66
603535.SH	嘉诚国际	1.71	2.04	2.47
速动比率（倍）				
603329.SH	上海雅仕	1.41	1.36	2.65
002889.SZ	东方嘉盛	1.54	1.98	0.71
300240.SZ	飞力达	1.06	0.98	1.16
603813.SH	原尚股份	1.00	1.19	2.51
平均值		1.25	1.38	1.76
603535.SH	嘉诚国际	1.43	1.75	2.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3329.SH	上海雅仕	18.91	11.00	不适用
002889.SZ	东方嘉盛	7.10	2.12	2.29
300240.SZ	飞力达	9.38	1.49	2.69
603813.SH	原尚股份	14.01	不适用	18.26
平均值		12.35	4.87	7.75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03535.SH	嘉诚国际	38.83	285.82	不适用

注：原尚股份 2020 年亏损、上海雅仕 2019 年亏损，二者当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以免影响对比，剔除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总体上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及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采用了较为稳健财务政策，持续盈利，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52	0.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3	4.96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2	4.25	5.58

注：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

（1）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0.52 次/年和 0.49 次/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因为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使得总资产变大，但嘉诚国际港（二期）正在进行预验收，仅进行试运营工作，未能产生预期收入，使得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 次/年、4.96 次/年和 4.83 次/年，逐年下降，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19.58 万元、17,465.77 万元和 21,204.42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线上渠道销售规模增长，面对群体分布更广，销售品种更加丰富，而线上销售对发货时效性要求较高，故备货量随之增长。另外，作为松下空调的总代理，发行人按照双方的约定需严格执行销售计划。

（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8 次/年、4.25 次/年和 3.52 次/年，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3329.SH	上海雅仕	1.52	1.42	1.43
002889.SZ	东方嘉盛	0.45	0.27	1.42
300240.SZ	飞力达	2.17	1.38	1.30
603813.SH	原尚股份	0.54	0.61	1.26
平均值		1.17	0.92	1.35
603535.SH	嘉诚国际	0.49	0.52	0.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3329.SH	上海雅仕	7.63	6.74	5.08
002889.SZ	东方嘉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240.SZ	飞力达	35.94	31.19	24.37
603813.SH	原尚股份	0.52	0.82	1.33
平均值		14.70	12.92	10.26
603535.SH	嘉诚国际	4.83	4.96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3329.SH	上海雅仕	23.71	19.07	13.46
002889.SZ	东方嘉盛	5.71	1.15	3.34
300240.SZ	飞力达	8.48	5.50	5.71
603813.SH	原尚股份	4.20	2.10	3.52
平均值		10.53	6.96	6.51
603535.SH	嘉诚国际	3.52	4.25	5.58

注 1：为方便核算和对比，上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2020 年度，东方嘉盛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总额法核算变成了净额法核算，代理业务营业收入从原来按照商品销售确认收入转变为按照代理服务确认收入，导致该公司上述财务指标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注 3：原尚股份存货主要为物流设备销售，占比较小，为提高可比性，存货周转率=销售商品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0.52 次/年和 0.49 次/年，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1.35 次/年、0.92 次/年和 1.17 次/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占比较大，在建工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未能产生收入。此外，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虽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2）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9 次/年、4.96 次/年和 4.83 次/年，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10.26 次/年、12.92 次/年和 14.70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主要是：

上海雅仕存货主要为硫磺、有色金属和煤炭等供应链执行贸易项下的采购存货，是化工基础原材料，从接货到完成销售平均在 30-60 天，与发行人销售周期接近，故存货周转率相接近。

2019 年度，东方嘉盛系采取全额法核算，存货主要为提供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贸易类模式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所形成的存货，均有明确的销售对象，故东方嘉盛的存货周转率较高；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东方嘉盛采取净额法核算，东方嘉盛存货主要为技术服务业务所对应的半成品、合同履行成本等，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

飞力达的经营业务规模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88,542.90 万元、337,218.10 万元和 645,173.66 万元，且基础物流收入占比较高，故飞力达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原尚股份存货主要为物流设备销售产生的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6.81 万元、38.85 万元和 29.21 万元，物流设备销售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4.07 万元、30.92 万元和 17.70 万元，对应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3）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上海雅仕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上海雅仕仓储和运输内容主要为硫磺、煤炭、有色金属等，对运输设备及仓储设备要求较高，而上海雅仕拥有配套齐全的仓储物流设施和装备，基本覆盖全国主要港口与主要铁路线路；上

海雅仕与日本三菱、日本三井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长期稳定的获取进口液硫资源，日本三菱、日本三井出口至国内的液态硫基本由上海雅仕采购销售，市场地位较强势。

剔除上海雅仕后，嘉诚国际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26,904.95	10.22	115,137.66	-3.59	119,421.01
营业利润	19,864.39	2.74	19,333.87	37.26	14,085.12
利润总额	21,425.13	10.49	19,391.63	37.13	14,140.68
净利润	18,265.98	12.61	16,219.92	26.23	12,849.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21.01 万元、115,137.66 万元和 126,904.9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49.08 万元、16,219.92 万元和 18,265.98 万元，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综合物流	70,147.12	55.28	57,394.75	49.85	58,637.38	49.10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链分销执行	56,107.45	44.21	55,969.33	48.61	57,337.65	48.01
其他	650.38	0.51	1,773.58	1.54	3,445.99	2.89
合计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综合物流、供应链分销执行及其他业务，其中综合物流和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11%、98.46%和 99.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58,637.38 万元、57,394.75 万元和 70,14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10%、49.85%和 55.28%，收入及占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37.65 万元、55,969.33 万元和 56,107.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1%、48.61%和 44.21%，报告期内收入基本稳定。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代理采购业务、代加工业务及国际贸易业务，系发行人利用自身保税物流业务优势与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优势向客户提供除综合物流服务与供应链分销执行之外的其他延伸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其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445.99 万元、1,773.58 万元和 650.38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1.54%和 0.51%，其占比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地	126,758.58	99.88	115,034.29	99.91	119,281.09	99.88
香港	146.37	0.12	103.38	0.09	139.92	0.12
合计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地，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万力轮胎、松下电器、松下压缩机等都集中在珠三角区域，

以及发行人主要依托位于南沙自贸片区的天运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所致。

3、收入按照季节划分情况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25,033.85	19.73	15,634.49	13.58	22,001.06	18.42
第二季度	34,603.82	27.27	34,180.59	29.69	31,579.10	26.44
第三季度	32,993.80	26.00	32,386.63	28.13	32,029.70	26.82
第四季度	34,273.48	27.01	32,935.95	28.61	33,811.15	28.31
合计	126,904.95	100.00	115,137.66	100.00	119,421.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第一季度略低，主要是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此外，2020 年度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突然爆发的影响，社会整体生产停滞，故公司业务量下降，营业收入较低。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综合物流	42,423.42	45.47	35,156.76	40.20	36,006.13	39.81
供应链分销 执行	50,308.54	53.92	50,660.54	57.92	51,185.52	56.60
其他	563.56	0.60	1,645.48	1.88	3,247.48	3.59
合计	93,295.53	100.00	87,462.79	100.00	90,43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地	93,200.12	99.90	87,388.31	99.91	90,343.65	99.89
香港	95.40	0.10	74.47	0.09	95.48	0.11
合计	93,295.53	100.00	87,462.79	100.00	90,43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类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各区域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分业务类别的毛利额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别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综合物流	27,723.70	39.52	22,237.99	38.75	22,631.25	38.60
供应链分销 执行	5,798.91	10.34	5,308.79	9.49	6,152.12	10.73
其他	86.81	13.35	128.10	7.22	198.51	5.76
合计	33,609.42	26.48	27,674.88	24.04	28,981.88	24.27

注：毛利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额分别为 28,981.88 万元、27,674.88 万元和 33,609.42 万元，公司毛利额总体呈增长态势；2020 年毛利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疫情影响，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是综合物流业务和供应链分销业务，合计占比均达 99% 以上。

(1) 综合物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毛利率分别为 38.60%、38.75% 和 39.52%，较上期分别变动了 0.15 个百分点和 0.77 个百分点，综合物流毛利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内，毛利率微小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毛利率的客户收入有所波动。

(2) 供应链分销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3%、9.49% 和 10.34%，略有波动。2020 年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了 1.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度受疫情冲击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归集，导致

其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②2020 年度，发行人与“美的”品牌扩大合作，但美的品牌相关商品毛利率较低，仅为 5.10%，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1 年，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其原因有：①公司积极寻找客户，通过与多家地产商战略合作及加大政府采购业务等方式，不断扩大工程渠道的销售，公司线上销售渠道的产品销售也有较大增长，由 10,566.63 万元上升至 18,085.34 万元，增幅为 71.16%；②由于“美的”相关商品毛利率较低，发行人 2021 年度调整经营策略，逐渐减少并停止了“美的”品牌的销售，美的品牌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4.11%。

因此，供应链分销业务毛利率波动存在合理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329.SH	上海雅仕	11.78%	10.16%	6.12%
002889.SZ	东方嘉盛	14.07%	12.62%	1.83%
300240.SZ	飞力达	7.24%	9.07%	10.87%
603813.SH	原尚股份	24.86%	24.89%	14.57%
平均值		14.49%	14.19%	8.35%
603535.SH	嘉诚国际	26.48%	24.04%	24.27%

注：2020 年度，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东方嘉盛将部分业务收入由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原尚股份大幅削减并停止低毛利率的供应贸易业务规模，故上述两家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客户的行业不同，则业务数据会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行业包括家电、轮胎及日化产品，而可比上市公司中，上海雅仕服务的业务为硫磺、氧化铝、铁矿、铜精矿等大宗商品代理业务；飞力达以 IT 制造业为主，东方嘉盛则以消费电子、消费食品、医疗健康行业为主，原尚股份则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因此，公司的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与单家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所从事的全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特点是需要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供应链属性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在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服务之外，还参与到客户供应链管理中，协助客户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类物流企业

能够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具有一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因而此类企业竞争门槛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1) 综合物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329.SH	上海雅仕	9.56%	11.19%	9.81%
002889.SZ	东方嘉盛	40.86%	39.02%	37.19%
300240.SZ	飞力达	13.59%	12.91%	11.54%
603813.SH	原尚股份	24.86%	24.65%	23.53%
平均值		22.22%	21.92%	20.50%
603535.SH	嘉诚国际	39.52%	38.75%	38.60%

注 1：2021 年年报，东方嘉盛未披露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按照 2020 年度收入成本结构测算，东方嘉盛 2021 年度综合物流毛利率为 40.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毛利率分别为 38.60%、38.75%和 39.5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 20.50%、21.92%和 22.2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商业模式决定。发行人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综合物流业务，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控制基础物流、简单操作等附加值低的业务的规模，整合资源，达到降本增效，使得综合物流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毛利率较为平稳，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雅仕、东方嘉盛及原尚股份的综合物流毛利率也相对平稳（飞力达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为建造仓库项目，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仓储需求较预期下降、部分仓库空置、仓储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表明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整体趋势相一致。

(2) 供应链执行分销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329.SH	上海雅仕	13.18%	7.77%	2.13%
002889.SZ	东方嘉盛	6.74%	6.09%	0.77%
300240.SZ	飞力达	不适用	12.65%	3.03%
603813.SH	原尚股份	不适用	100.00%	4.19%
平均值		9.96%	31.63%	2.53%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535.SH	嘉诚国际	10.34%	9.49%	10.73%

注：飞力达：在贸易执行业务中，飞力达根据客户（上游生产商或下游采购商）的需求买断商品，然后再销售给实际采购方，飞力达将货物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飞力达确认收入的实现。基于飞力达对贸易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是代理采购或代理销售业务，对货物销售无控制权，与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性。

东方嘉盛：东方嘉盛根据客户（上游生产商或下游采购商）的需求采购商品，然后再销售给实际采购方。东方嘉盛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无决定权，也不影响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性。

原尚股份：（1）报告期内，原尚股份只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17.90 万元和 145.63 万元，主要负责四类产品：粮油、羊肉、快消品和猕猴桃；（2）虽然供应链贸易业务收益主要来源于买卖价差，但在羊肉、快消品和猕猴桃项目，原尚股份交易过程中未承担销售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对商品价格无定价权，下游客户是确定的，属于代理人；（3）原尚股份 2018、2019 年对粮油项目采用总额法核算，2020 年对粮油项目变更为采用净额法核算，主要依据是 2018、2019 年原尚股份在粮油项目中承担销售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属于主要责任人；2020 年，原尚股份在该项目中未对商品享有一段时间的控制权，属于代理人。故原尚股份供应链贸易业务可比性较低。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上海雅仕的供应链执行贸易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商品不同。上海雅仕销售商品主要为硫磺、有色金属及煤炭，均属于化工基础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其毛利率波动较大，而发行人销售商品主要是家用电器，需要结合市场环境执行相应的销售策略，统筹销售渠道，调配产品去向，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相对稳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销售费用	3,259.97	2.57	2,595.30	2.25	4,931.28	4.13
管理费用	7,365.34	5.80	6,710.59	5.83	6,439.25	5.39
研发费用	2,090.10	1.65	1,694.81	1.47	1,745.85	1.46
财务费用	629.42	0.50	259.43	0.23	14.82	0.01
合计	13,344.83	10.52	11,260.14	9.78	13,131.20	1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之和分别为 13,131.20 万元、11,260.14 万元和

13,34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9.78%和 10.52%。2020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费用减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办公费及其他	230.28	7.06	254.56	9.81	158.12	3.21
车辆使用费	395.53	12.13	359.02	13.83	265.20	5.38
业务差旅费	155.49	4.77	134.40	5.18	163.82	3.32
安装修理费	0.30	0.01	88.48	3.41	329.78	6.69
运费	0.26	0.01	4.08	0.16	2,011.63	40.79
职工薪酬	1,313.98	40.31	1,078.92	41.57	1,327.15	26.91
促销服务费	1,164.15	35.71	675.84	26.04	675.58	13.70
合计	3,259.97	100.00	2,595.30	100.00	4,931.28	100.00

注：根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大幅下降。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促销服务费等构成，主要与供应链分销执行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931.28 万元、2,595.30 万元和 3,259.9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3%、2.25%和 2.57%。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进营业成本。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线上电商的销售力度，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收入有所上涨，促销服务费较同步增长导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4,744.78	64.42	3,943.56	58.77	4,026.82	62.54
办公费用及其他	748.60	10.16	632.69	9.43	652.02	10.13
业务差旅费	483.89	6.57	458.10	6.83	371.94	5.78
中介服务费	134.20	1.82	382.47	5.70	195.02	3.03
车辆使用费	369.05	5.01	413.27	6.16	287.73	4.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折旧及摊销	884.81	12.01	880.50	13.12	905.73	14.07
合计	7,365.34	100.00	6,710.59	100.00	6,439.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439.25 万元、6,710.59 万元和 7,365.3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39%、5.83%和 5.80%，整体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956.73	45.77	732.28	43.21	779.93	44.67
办公费用及其他	68.27	3.27	74.53	4.40	66.57	3.81
信息系统服务费	30.73	1.47	9.90	0.58	15.27	0.87
折旧及摊销	45.16	2.16	19.25	1.14	23.57	1.35
运输项目试验费	70.09	3.35	27.52	1.62	462.82	26.51
设备租赁费	-	-	-	-	78.84	4.52
项目耗损材料	919.11	43.97	831.33	49.05	318.85	18.26
合计	2,090.10	100.00	1,694.81	100.00	1,745.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5.85 万元、1,694.81 万元和 2,090.1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46%、1.47%和 1.65%，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66.38	68.08	-
减：利息收入	511.09	351.99	127.17
贴息支出	118.36	78.49	186.09
手续费支出	58.91	35.55	49.31
汇兑损益	396.85	429.29	-93.42
合计	629.42	259.43	1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2 万元、259.43 万元和 629.42 万元，

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1%、0.23%和 0.50%。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但财务费用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6	13.24	9.7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29.42	2,964.20	1,843.07
合计	359.48	2,977.44	1,85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2.81 万元和 2,977.44 万元和 359.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0%、15.35%和 1.68%，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六）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项目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35.12	24.00
业务补偿款	1,148.75	-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405.33	-	-
其他	24.83	30.81	93.04
合计	1,578.90	65.93	11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7.04 万元、65.93 万元和 1,578.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3%、0.34%和 7.37%。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获得客户的业务补偿款和获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导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0.38	2.78	0.4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38	2.78	0.48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对外捐赠	8.52	-	61.00
滞纳金	0.10	-	-
其他	9.17	5.39	-
合计	18.16	8.17	6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1.48 万元、8.17 万元和 18.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3%、0.04% 和 0.08%。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14.58	349.51	150.06
进项税加计抵减	239.39	263.58	183.08
个税返还	4.53	1.13	0.06
合计	458.51	614.21	333.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33.20 万元、614.21 万元和 458.5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6%、3.17% 和 2.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85	7.44	25.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0.27	-398.32	52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8.39	123.21	-63.97
合计	-815.81	-267.67	487.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87.28 万元、-267.67 万元和-815.8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15.35	-77.23
合计	-	15.35	-77.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7.23 万元、15.35 万元和 0.00 万元。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2	-2.78	-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58	376.63	35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41	1,986.30	-3,82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1.12	33.42	3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97	1,149.68	85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00	740.31	-73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	7.95	2.54
合计	1,944.91	2,794.98	-1,846.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46.03 万元、2,794.98 万元和 1944.91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37%、17.23%和 10.6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业务补偿款、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以及营业外收支。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确认了 3,823.9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了交易性金融性资产，当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大。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获得业务补偿款带来的营业外收入构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01	10,423.23	19,5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2.05	-7,363.18	3,05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87	6,430.73	-7,236.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23	-183.79	6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57.40	9,307.00	15,377.9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49.11	111,619.49	122,51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35.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8.80	4,178.84	3,82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57.91	117,733.50	126,33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32.31	85,391.28	82,96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8.78	10,018.67	9,27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5.52	4,207.00	4,2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0.29	7,693.32	10,3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86.90	107,310.27	106,8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01	10,423.23	19,501.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01	10,423.23	19,501.56
净利润	18,265.98	16,219.92	12,849.08
占比 (%)	42.54	64.26	15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01.56 万元、10,423.23 万元和 7,771.01 万元，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51.77%、64.26% 和 42.54%。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因其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发行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23.90 万元，当年净利润较低所致。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64.26% 和 42.54%，其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存货、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49.11	111,619.49	122,511.25
营业收入	126,904.95	115,137.66	119,421.01
占比 (%)	103.42	96.94	10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2,511.25 万元、111,619.49 万元和 131,249.11 万元，与销售收入之比分别为 102.59%、96.94% 和 103.4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发行人销售收入相匹配，表明发行人收入质量持续提升。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	0.69	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9.86	378,195.66	54,95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42.73	378,196.35	54,95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30.54	23,205.55	28,867.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14.25	362,353.97	23,03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44.79	385,559.53	51,89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2.05	-7,363.18	3,05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1.53 万元、-7,363.18 万元和-51,002.05 万元。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867.33 万元、23,205.55 万元和 30,830.54 万元，主要系嘉诚国际（二期）募投项目等在建工程的建设投入。2021 年，发行人紧抓跨境电商发展机遇，筹建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故 2021 年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升。

2020 年收到和支出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8,195.66 万元、362,353.97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的投资与赎回，其统计口径由净额法改为全额法。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3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57.89	9,8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93.95	2,43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3.89	16,893.95	2,43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4.84	1,666.95	1,504.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18	8,796.26	8,16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8.02	10,463.21	9,67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87	6,430.73	-7,236.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6.49 万元、6,430.73 万元和 18,405.87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支付现金股利以及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保证金所致；2020 年、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非公开发行对外融资。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867.33 万元、23,205.55 万元和 30,830.54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九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①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对存在的收入是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

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执行。

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存在的收入事项将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③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照原收入准则	按照新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48.26	-	-348.26
合同负债	-	308.28	308.28
其他流动负债	-	39.98	39.98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照原租赁准则	按照新租赁准则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4,799.77	4,79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79.16	1,179.16
租赁负债	-	3,620.60	3,620.60

（二）会计估计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且采用未来适用法。

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报告期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值	945.69
原会计估计坏账准备 (A)	-
新会计估计坏账准备 (B)	28.86
坏账准备变动 (C=本年 B-上一年 B)	-25.44
会计估计变更对损益的影响 (A-C)	25.44
当期营业利润	14,085.12
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	0.18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如下：

（1）因浪奇实业拖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奇天物流（原告）支付物流费，奇天物流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浪奇实业支付物流费 966,912.91 元及相关滞纳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粤 7101 民初 102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奇天物流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奇天物

流承担案件受理费。奇天物流已就本案上诉至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奇天物流已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71 民终 56 号，撤销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1)粤 7101 民初 1025 号民事判决，准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因该笔物流费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奇天物流对该笔物流费已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因浪奇实业拖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奇天物流物流费，奇天物流（作为仲裁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受理本案，案号为（2022）穗仲案字第 939 号。奇天物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浪奇实业支付物流费 250 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因该笔物流费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奇天物流对该笔物流费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马嘉明	排除妨害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广华路 75 号的场地退还原告； 2、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场地占用损失 1,028,4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针对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由于发行人已按照与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耀投资”）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持续向嘉耀投资足额缴纳租金至 2022 年 3 月；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0.48%，即使发行人败诉，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向嘉耀投资追索，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严重损失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已找到替代场地，目前已停止使用该租赁物业，预计该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102.84 万元，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无法对该等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公司无法准确计量该等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且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投入资金增加，公司未来的资产规模预计将呈上升趋势。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构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将会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稳定。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企稳回升态势，2021 年全年营收和净利润保持增长。同时，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境电商进境出境业务中，进境业务公司新增天猫国际大贸业务，原有保税备货模式业务量也在快速增长，跨境电商业务将进入增长快车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加快布局跨境电商物流产业，持续投入提升、优化自身对跨境物流资源的运营整合能力。公司以切入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站式服务为契机，加大对智能自动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八、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278,216.54	283,715.55	237,410.42	207,881.92
负债总额	71,628.08	79,453.49	62,573.72	47,656.75
股东权益	205,885.08	203,576.09	174,176.39	159,622.92
少数股东权益	703.39	685.97	660.32	602.24

注：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8,317.88	126,904.95	115,137.66	119,421.01
营业成本	20,731.01	93,295.53	87,462.79	90,439.13
营业利润	4,941.10	19,864.39	19,333.87	14,085.12
利润总额	4,937.11	21,425.13	19,391.63	14,140.68
净利润	4,172.68	18,265.98	16,219.92	12,849.08
归母净利润	4,155.18	18,240.22	16,161.85	12,786.84
扣非归母净利润	3,945.15	16,295.31	13,366.87	14,632.87

注：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77	7,771.01	10,423.23	19,5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0	-51,002.05	-7,363.18	3,05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9	18,405.87	6,430.73	-7,236.49

注：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1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5%。2022年一季度，总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67,144.30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0,144.30	8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1、项目概况

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天运物流中心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近年跨境电商行业在我国蓬勃发展，公司的相关业务量不断增加，为加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拟打造覆盖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体化智慧物流中心，通过协调整合跨境电商各环节物流资源，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具体包括跨境电商的揽收、仓储、包装集

运、国际运输、尾程配送、关务处理等全链路物流服务。

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港园区内，项目总投资额为 67,144.3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安装等。

2、项目背景

(1) 国家对跨境电商的政策支持不断强化

跨境电商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在我国，跨境电商作为贸易新业态的兴起是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对我国的宏观经济有积极作用。为促进跨境电商进一步发展，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相关部门近年已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或指导意见，部分列举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2 月联合制定了《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当中指出增强国家物流枢纽在跨境电商通关、保税、结算等方面的功能，提高枢纽支撑电子商务物流一体化服务的能力。

商务部于 2020 年 2 月发布《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明确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

海关总署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创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增设 9710、9810 贸易方式，在北京、广州等 10 个直属海关开展试点，试点企业可适用“一次登记、一点对接、优先查验、允许转关、便利退货”等措施。同年 8 月，海关总署发布相关公告，在原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增加上海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试点。2021 年 6 月，海关总署发布相关公告，在已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

2020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和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国务院高度重视跨境电商发展，于 2021 年 7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当中指出要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

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等方面。

综上，国家对跨境电商政策的支持正不断强化，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规范了市场管理，针对关务、结算等环节给予便利，引导了跨境电商市场加快向好发展，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广州区位优势显著促进跨境电商物流快速发展

广州市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几何中心、交通枢纽中心，为地区经济的整合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作为我国南方制造业和商贸重镇，广州凭借着极佳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商。2020年，广州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总额在105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排名第一。

广州设有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沙自贸区及黄埔综合保税区，是兼具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航运枢纽和自贸区三大优势的少数城市之一；广州港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位置，包括内港港区、黄埔港区、新沙港区、南沙港区等四大港区和珠江口水域锚地，2020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规模位于全球第四位；广州中欧班列发展也愈发成熟，2020年开行进出口班列111列，同比增长63.24%。

2021年10月，广州正式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至2025年，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大幅增强，基本建成全球重要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优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至2035年，广州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交通枢纽，高效连接全球、便捷辐射全球、快速直连湾区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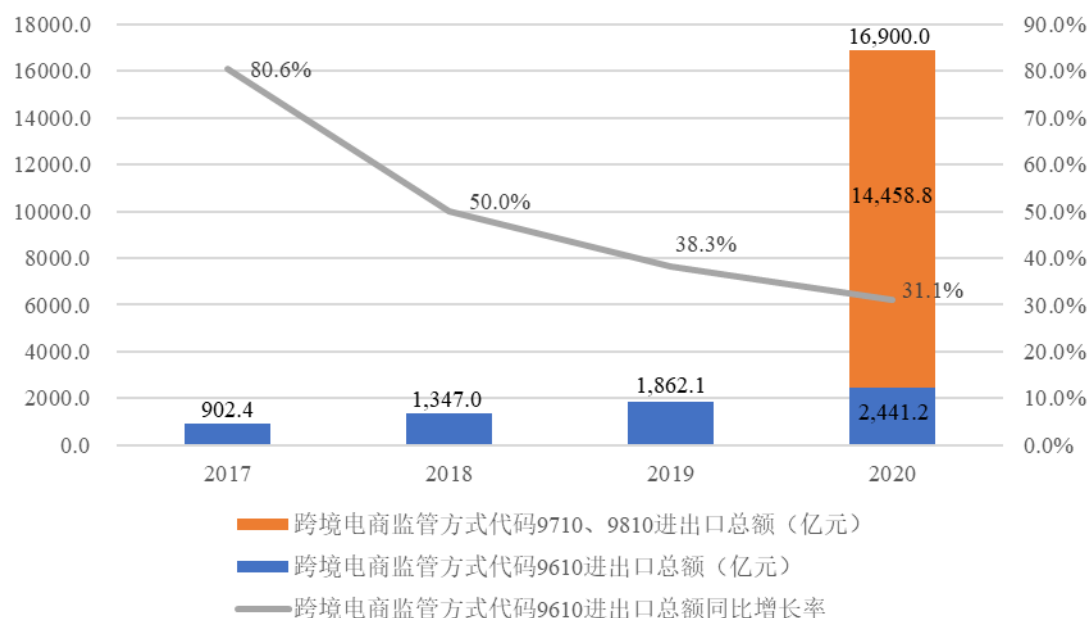
综上，广州海陆空全方位进出口贸易发达，为跨境电商的进出口提供了多种便捷的渠道。

（3）跨境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庞大，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在我国高速发展，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随着全世界的人民的消费观念从线下逐渐转移到线上所形成的不可逆趋势，我国作为经济复苏最快的国家之一，其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正发展得如火如荼。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金额为1.69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31.10%，经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管理平台验放的进出口清单数量达 24.50 亿票，同比增长 63.30%。

2017-2020 年全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0》及中国海关总署

此外，随着“中国制造”逐步向“中国品牌”的转变，越来越多优质的中国产品将通过跨境电商走向国门，销往世界。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5G 技术的实现与普及，社交媒体、自媒体、电商直播等新营销渠道的兴起，跨境电商的商业模式也会不断更新迭代，持续为跨境电商的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活力。

(4) 跨境电商物流是跨境电商能否进一步扩张的关键节点之一，是促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共同打造外贸新业态的重要环节

跨境电商进出口面向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政治环境、法律制度、监管环境、消费习惯、物流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等差异巨大。因此，跨境电商物流复杂程度远高于国内物流，物流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国内跨境电商参与方的国际市场声誉，对于实现“互联网+外贸”、培育我国外贸竞争新优势、为我国出口贸易转型升级注入新的动力至关重要。同时，对于出口贸易，跨境电商的订单中的物流费用占比较高，对跨境电商卖家的盈利能力影响很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物流作业水平、充分发挥各业务协同效应、降低自身单位运营成本，有利于提升物流服务质量、降低整体跨境电商物

流成本，支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的战略，共同打造外贸新业态。

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客户群体及业务开展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与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的区别及联系具体如下：

实施项目名称	嘉诚国际港（一期）	嘉诚国际港（二期）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注]
主要建设内容	一幢办公大楼，一幢海关及检验检疫大楼	五幢高层仓库	一幢智慧物流中心、一幢物流服务配套楼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主要包括公司的办公大楼，供行政人员办公使用，并配备海关及检验检疫大楼，缩短跨境出口物流通关查验时间，降低物流成本。	本项目运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供应链管理理念与制造业紧密结合，建设集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联动的集运分泊配送中心，同时加强与菜鸟在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的合作。	本项目用于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服务，是对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打造跨境电商平台包裹包装流通加工中心；同时加大对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的投入，能提高综合物流效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开展跨境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竞争力。
主要面向客户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并为公司跨境出口业务提供配套服务，不直接面向特定类型客户	制造业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企业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及其商家
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项目均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嘉诚国际港园区内，基本业务形态不存在差异，均是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但侧重的客户群体有一定差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拓展公司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布局，提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能与上述项目形成业务协同，扩大规模效应，降本增效。		
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与嘉诚国际港一期、二期在建设内容、侧重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作业环节不同。“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如菜鸟）提供包裹的分拨集运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为跨境电商平台或商家自营商品提供包裹生产及流通环节加工等关于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储备，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软硬件设备投入，满足跨境电商物流包裹的流转需求，提高作业效率及精准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是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的更新升级。

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系公司原计划建设成为多功能生产性厂房，面向制造业企业客户持续提供含加工、组装等环节在内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随着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迅猛崛起，公司为更好地抓住商业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调整为“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系发行人进一步抓住时代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阶段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同时加大对

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的投入，能提高综合物流服务效率，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开展跨境电商综合物流服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加快布局跨境电商物流产业，解决行业痛点，提升行业竞争力

目前市面上，除了少数大型跨境电商企业有能力自建物流体系、处理进出口关务等流程外，更多的跨境电商企业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和专业能力自建物流体系，不愿承担自建物流体系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资金压力，自身业务量较小难以压缩物流各环节的成本，不熟悉进出口国际运输、关务环节等原因，会选择依赖第三方企业来完成跨境电商物流服务。

但跨境出口电商物流目的地众多且分散，在各个环节均有较多独特性和复杂性，这对第三方电商物流服务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具体如：①整个业务链条较长，涉及合作方较多，需要其具备较高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大数据处理能力；②需兼顾货运的效率与经济性，要求其业务量能产生一定的规模效应；③海关通关环节复杂，对关务处理能力要求较高；④操作及分拨环节较多，需投入成本和采取措施降低丢包或破损率。故市场上对稳定高效的端到端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需求愈加迫切，掌握仓储资源，拥有较强清关能力，能提供国际货运服务，具备强大物流资源运营整合能力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的建设，拟打造覆盖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体化智慧物流中心，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其依托自有仓储资源，通过自身规模化、集约化优势，协调整合跨境电商的揽收、仓储、包装集运、国际运输、尾程配送、关务处理等各环节物流资源，能在有效降低跨境电商物流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服务效率与质量，直击行业痛点。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能加快布局跨境电商物流产业，持续投入提升、优化自身对跨境物流资源的运营整合能力，是公司提升行业竞争力，赢得先发优势的必然选择。另外，相关配套的建设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服务能力，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和盈利水平的提高。

(2) 增强公司各业务协同效应，形成“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综合物流服

务”新模式

公司承接了多家跨境电商平台及商家企业的集运仓业务、干线运输及集运包裹的关务服务业务暨 9610 华南地区出口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业务，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港澳台、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在服务模式上，实现了“干仓关配”一体化服务，“干”指干线运输，即物流企业通过空运或者海运，将商品从境外运输至境内码头/机场后再运至指定物流中心；“仓”包括仓储、入库、上架、保管、拣选、包裹生产、出库、贴面单等一系列库内作业服务；“关”即关务服务，指商品从物流中心出口时一系列报关服务；“配”即为商品销售企业提供物流中心至客户所在地的运输服务。“仓”、“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含在建）超过 70 万平方米高标准物流中心及运营团队，海关关务服务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阶段可以做到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且资质齐全的企业并不多。

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成后将强化公司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形成“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新模式，能为跨境电商企业缩短转运周期、削减物流成本、实现一站式出口的同时，公司也能进一步发挥集约化、规模化效益，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实现双赢。

（3）整合跨境物流各环节资源需增强智能化信息化，为公司发展注入活力

在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市场上大多数跨境电商企业缺乏自建物流体系的能力与意愿。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要通过整合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方方面面的资源，提供稳定高效端到端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就非常依赖信息系统及数据的收集与应用。为保证服务质量，首先需对海量业务数据进行采集整理，通过大数据分析、场景优化，输出最优的物流方案，并根据实时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其次，在仓储作业、关务处理等环节加强智能化设备及信息系统的应用，能提高单环节作业效率，也是跨境电商物流整体效率提升的关键；最后，能在各物流环节实时将物流监控信息反馈给跨境电商买卖双方，物流路线更加透明，能提升客户满意度。

本次募投项目加大智能化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投入，硬件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分拣设备、智能无人搬运车、自动化货架等，软件系统包括跨境电商全链路信

息化系统、智能化仓储设备控制系统等，构建“智能+大数据+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系统。公司以切入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站式服务为契机，加大对智能自动化软硬件设备的投入，能大大提升作业效率与服务质量，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地为项目带来明显的区位优势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提出将粤港澳大湾区建成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截至2021年末，我国共有105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其中，广东省有13个，数量位列全国第一。良好的政策支撑吸引了大量跨境电商商家聚集在粤港澳大湾区，大大有利于跨境电商产业的发展。

广州市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几何中心、交通枢纽中心，2020年，广州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总额在105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排名第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城市广州市南沙区中心地带，临近南沙港、白云机场、香港机场和葵青货柜码头，与公司位于自贸区的天运物流中心无缝链接，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2）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与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丰富经验带来的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深耕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领域多年，通过自有及外协车辆、仓储物流中心等物流设施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出入库作业管理以及库内分拣、分包、包装、贴签、简易加工、点检等分项业务，全程参与多家生产制造企业的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及逆物流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综合物流服务经验。

近年来，公司依托天运物流中心的运营、嘉诚国际港（二期）的试运营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利用有保税港功能的天运物流中心打造“超级中国干线”，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运的创新型物流模式；公司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税备货模式、跨境电商直邮模式、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模式、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等海关监管模式下的各种跨境电商进出口物流业务；即将建成的嘉诚国际港（二期）中设立“菜鸟全球集运分拨中心”，能进一步切入至菜鸟跨境电商物流市场，进一步发挥集约化、规模化效益。另外，嘉诚国际港（一期）已建成，配备海关及检验检疫大楼，未来能大大缩短跨境出口物流通关查验时间，提高整体跨境电商物流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上述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已有的供应链运输及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经验带来的优势，利用信息化整合、大数据处理，加大智能化设备及系统的投入，以协调优化各环节物流资源，提升服务效率并降低单位运营成本，提供一站式跨境电商物流综合服务。

（3）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及设施资源等核心竞争优势，为项目的高标准实施提供了保证

客户资源是物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跨境电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的全链路物流服务。公司跨境电商物流的核心竞争力包括硬件设施与信息化软件技术，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与关务优势，经过四五年物流技术的研发，吸引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其中以阿里系为主的知名电商平台保持着长期紧密的业务合作。此外，公司与多家知名电商平台公司、多家知名电商商家及知名电商物流平台公司长期保持战略合作。公司对客户资源的积累和长期维护，促使双方共同发展，也为公司提供了稳固的发展保障。

高标仓相比于普通仓库，有如下优势：①高标仓库储的规划容积率较高，可大幅降低土地成本；②高标仓库储选址靠近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枢纽地段，交通便捷，其辐射区域更为广泛，能够降低运输成本；③高标仓库储可实现作业高机械化和自动化，既提高了运行效率，又减少了人工需求，降低了综合管理成本；④高标仓库项目所有权属清晰、土地性质明确，可避免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中产生纠纷，保障仓储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仲量联行研究，租赁型高标仓总体量占有所有仓库总量的比重极低，中国广义上的整体仓储市场仍以非高标仓为主，即使考虑到自持型物业体量和非核心市场的高标仓存量，高标仓规模目前占国内仓储总体量依然较小，后续升级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已拥有位于南沙自贸区的天运物流中心，即将建成的嘉诚国际港（二期），加上在建及拟建设的其他物流中

心，未来将拥有超百万平方米的高标准仓库，在国内物流企业中，在一线城市及自由贸易（港）区拥有大量高标准仓库基础设施资源的并不多。

公司的关务优势主要表现在自建关务团队及自主研发的关务系统，服务于菜鸟等多家跨境电商平台公司，嘉诚国际港一期已建成南部陆路口岸，成为陆路车辆进出境检验检疫通关口岸，且公司已申请 BC 站场功能及快件中心，为跨境电商物流通关环节缩短了时效及降低成本，为提高关务竞争能力提供了重要的保障，这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的关务系统具有创新型先进性，能和跨境电商平台商、海关及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实现无缝连接。关务的优势大大提高了通关时效及大大降低通关成本，为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客户、潜在客户、高标仓设施资源及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能与募投项目产生协同效应，为项目的高标准实施提供保证。

（4）公司强大的物流信息化研发能力和人才背景为项目提供底层支撑

公司始终重视物流信息化及设备的创新研发，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等方式不断增强自身软硬件建设，目前已拥有多项物流设备和信息系统专利，能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的建设，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贯彻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制定人才发展计划，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多年来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使公司员工拥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做到快速响应客户要求，高质量提供业务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储备充足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用于建设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地为自有土地，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港园区内，紧靠南沙自贸片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10.27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7,144.30 万元，其中 51,906.8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15,237.50 万元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一座配套楼，以及购买设备及软件。本项目建成后，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

设施用于开展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配套楼内设有报告厅、展厅、员工宿舍、食堂等；硬件设备包括智能自动分拣设备、智能无人搬运车、自动化货架等，软件系统包括跨境电商全链路信息化系统、智能化仓储设备控制系统等。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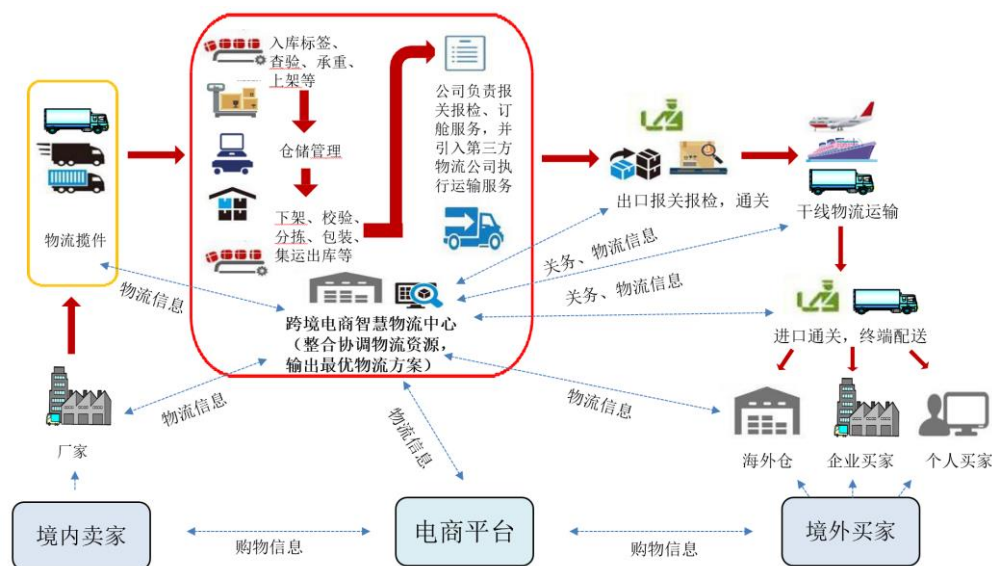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基础设施建设	51,906.80
1.1	建筑工程	50,262.13
1.1.1	基础建筑工程	29,465.59
1.1.2	外立面工程及室内装修	15,630.35
1.1.3	配套工程	5,166.1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4.6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15,237.50
合计		67,144.30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供应链”）作为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7,144.30 万元，并使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5.70 亿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3）项目实施方式

大金供应链作为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一处覆盖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体化智慧物流中心，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其经营模式的基本流程如下图：



本募投项目为跨境电商企业主要提供出口物流服务, 通过大数据分析、场景优化, 输出最优的物流方案, 整合各环节物流资源并根据实时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主要业务形态包括: ①国内揽件, 通过自有车辆或委托本地第三方物流公司, 到电商企业指定地点揽收快件并运输至智慧物流中心; ②智慧物流中心仓储及库内操作, 智能化自动化流水线作业, 包括出入库、仓储、分拣、称重等; ③出口地及进口地关务、报检等服务; ④智慧物流中心内进行包装集运, 然后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国际物流运输企业执行干线运输服务; ⑤与目的地当地物流公司达成合作, 高效完成落地终端配送; ⑥通过信息系统与电商平台、海关、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各物流运输公司进行信息化自动对接, 并反馈给跨境电商买卖双方。电商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个性化选择需要的物流服务。借助本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 即使是规模再小的电商企业也能享受到稳定高效的端到端跨境电商物流服务, 完成一站式跨境电商出口销售。

基于上述基本业务模式, 对于时效性要求更高、规模较大的跨境电商企业, 可以采取“跨境电商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模式, 能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效应: 对于生产型跨境电商企业, 公司为其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服务, 贯穿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境内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 并就预计需要通过跨境电商出口的商品, 在获得订单前存储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 减少前端物流环节, 能更快完成跨境电商运输配送, 同时充分发挥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协同作用; 对于非生产型跨境电商企业,

商品在出厂后即存储在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能快速响应终端客户的订单完成出口运输配送，实现一仓发全球。

(4) 项目进度表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2023 年 3 月可完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2021 年（季度）			2022 年（季度）				2023 年（季度）
		2	3	4	1	2	3	4	1
1	前期决策及设计阶段								
2	施工准备								
3	工程施工阶段								
4	设备安装、调试								
5	竣工验收阶段								
6	试运营								

(5)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67,144.3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000.00 万元。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参数说明
1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IRR）	18.91%	
2	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66	含建设期
3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万元）	50,049.65	
4	达产后净利润（万元）	9,636.65	

(6) 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发改局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5-47-03-00146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更新了该备案的项目名称和项目总投资等，本项目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开工建设。

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6、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 基础设施建设

①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面积(m ²)	工程费用(万元)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	96,580.23	27,362.98
2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物流服务配套建设	6,092.06	1,722.06
3	道路工程	4,392.00	645.18
4	绿化工程	1,025.03	200.00
5	室内装修	—	10,130.35
6	外立面工程	—	5,500.00
7	电气给排水工程	—	3,105.10
8	消防工程	—	1,159.82
9	充电桩	—	224.64
10	围墙	—	200.00
11	污水处理池	—	11.99
合计			50,262.13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设施费、供电报建费、测绘服务合同、环保工程费、检测费等，根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并参考正在建设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测算，约为 1,644.67 万元。

(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辆/台/个)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运输设备			3,817.50
1	1.5T 锂电叉车	60.00	18.00	1,080.00
2	2T 锂电叉车	40.00	22.00	880.00
3	电动托盘车	50.00	0.75	37.50
4	1.5 前移式高叉	40.00	23.00	920.00
5	自动分拣线	10.00	50.00	500.00
6	运输车辆	10.00	40.00	4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辆/台/个)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二	机械设备(含办公设备)			8,120.00
1	自动化货架及配套设备	21,000.00	0.15	3,150.00
2	标准化托盘	25,000.00	0.03	750.00
3	分拣流水线	5.00	240.00	1,200.00
4	穿梭车	200.00	0.90	180.00
5	输送机	50.00	5.00	250.00
6	提升机	50.00	4.40	220.00
7	激光导航式 AGV	300.00	0.62	185.00
8	液压升降平台	230.00	1.80	415.00
9	输送线	50.00	2.00	100.00
10	X 光机	10.00	27.50	275.00
11	PDA 手持终端机	1,000.00	0.15	150.00
12	工业风扇	50.00	2.00	100.00
13	称重机	10.00	20.00	200.00
14	手动液压车	80.00	0.20	16.00
15	拣货车	1,000.00	0.15	150.00
16	手提电脑	300.00	0.31	93.00
17	条码/面单打印机	600.00	0.06	36.00
18	其他辅助设备	1.00	450.00	450.00
19	作业台	1,000.00	0.20	200.00
三	跨境智慧信息化系统			3,300.00
1	跨境全链路信息化系统	1.00	500.00	500.00
2	智能化仓储设备控制系统	1.00	600.00	600.00
3	智慧信息化设备	1.00	500.00	500.00
4	智能化弱电系统	1.00	1,500.00	1,500.00
5	网络系统	10.00	20.00	200.00
	合计	—	—	15,237.50

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建筑工程	29,465.59	是	20,200.18
		外立面工程及室内装修	15,630.35	是	15,630.35
		配套工程	5,166.19	是	4,494.4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1]	1,644.67	是	1,437.52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15,237.50	是	15,237.50
	小计		67,144.30	—	5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否	23,000.00
	小计		23,000.00	—	23,000.00
合计			90,144.30	—	80,000.00

注 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设施费，都属于资本性支出。

综上，“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均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各项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中有 5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资本性支出，项目中 23,000.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根据预测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过去几年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所得的项目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1	营业收入	30,029.79	40,039.72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2	营业成本	19,555.06	25,305.90	31,020.95	31,020.95	31,020.95	28,998.88	28,562.35	28,125.83	28,125.83	28,125.83
2.1	直接运营成本	15,889.27	21,203.59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6,482.11
2.2	折旧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2.3	折旧摊销 (其他设备)	2,022.08	2,458.60	2,895.13	2,895.13	2,895.13	873.05	436.53	-	-	-
3	毛利率	34.88	36.80	38.02	38.02	38.02	42.06	42.93	43.80	43.80	43.80
4	税金及附加	1,811.17	2,203.56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5	管理费用 和销售费用	2,163.75	2,885.00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3,606.25
6	利润总额	6,499.81	9,645.26	12,826.50	12,826.50	12,826.50	14,848.57	15,285.10	15,721.62	15,721.62	15,721.62
7	所得税	1,624.95	2,411.32	3,206.62	3,206.62	3,206.62	3,712.14	3,821.27	3,930.41	3,930.41	3,930.41
8	净利润	4,874.86	7,233.95	9,619.87	9,619.87	9,619.87	11,136.43	11,463.82	11,791.22	11,791.22	11,791.22
9	净利润率	16.23%	18.07%	19.22%	19.22%	19.22%	22.25%	22.90%	23.56%	23.56%	23.56%

(2) 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主要系根据公司目前跨境电商仓储面积、包裹处理数量、业务结构、公司跨境电商项目平均包裹处理单价，并考虑跨境电商行业的迅速发展，预计在建设期后第一年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60%，建设期后第二年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建设期后第三年完全达产进行测算，营业收入情况具体所示：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营业收入	30,029.79	40,039.72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50,049.65
包裹揽收	246.24	328.32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410.40
全链路陆运干线运输	1,944.00	2,592.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出入库装卸作业费	2,332.80	3,110.4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3,888.00
全链路海运干线运输	19,375.20	25,833.6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32,292.00
出入库装卸作业费	1,866.24	2,488.32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3,110.40
仓储管理费	2,645.31	3,527.08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4,408.85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空转海业务	720.00	96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收入	900.00	1,2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根据公司经营数据、本次募投资项目投入使用面积及设计产能，预计平均每天处理 5.7 万个包裹，公司达产后的包裹揽收收入预计为 410.40 万元。根据目的地不同，预计约 4.0 万个包裹以陆运方式运至香港，1.7 万个以海运方式运至东南亚及其他地方。依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陆运方式的运输及综合作业收费标准平均为 3.30 元/公斤，海运方式的运输及综合作业收费标准平均为 20.49 元/公斤，达产后，全链路运输干线运输（海陆运方式）收入为 35,532.00 万元，出入库装卸作业费（海陆运方式）收入为 6,998.40 万元。

本次募投资项目中 7.44 万平方米将用于仓储物流综合作业，以单价 38 元/平方米/月，加上公摊系数，完全达产后仓储综合作业收入预计为 4,408.85 万元。

空转海业务及其他收入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具有一定偶发性，一般占上述收入的 5%至 6%之间，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情况，以上述收入的 5.70%测算而来。

② 成本和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由直接运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其中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费、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设备）及杂项费用，项目总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1	营业成本	19,541.64	25,270.11	30,998.59	30,998.59	30,998.59	28,976.51	28,539.99	28,539.99	28,103.46	28,103.46
1.1	运营成本	15,132.81	20,177.08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25,221.35
1.2	人力成本	671.04	894.72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118.40
1.3	折旧摊销 (房屋及 建筑物)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4	折旧摊销 (其他设 备)	2,022.08	2,458.60	2,895.13	2,895.13	2,895.13	873.05	436.53	-	-	-
1.5	其他	72.00	96.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	管理费用	1,469.32	1,959.09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2,448.87
3	销售费用	694.43	925.91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1,157.38
4	税金及附 加	1,811.17	2,203.56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2,595.95
5	总成本费 用	23,516.56	30,358.67	37,200.79	37,200.79	37,200.79	35,178.71	34,742.19	34,742.19	34,305.66	34,305.66

A.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主要为第三方物流费、作业费、劳务费用及货代费用等。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预测及业务构成，跨境电商的运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50.39%。

B.人力成本

人员年薪及附加考虑为平均11.18万元/人/年，完全达产后预计增加员工100人，人力总成本1,118.40万元。

C.折旧与摊销

计算折旧需先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指项目投产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规定由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分 30 年折旧，残值率 5%，符合公司会计制度中关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40 年”，残值率 5%的规定；

运输设备分 5 年折旧，残值率 5%，符合公司会计制度中关于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5-10 年”，残值率 5%的规定；

项目折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1	设备原值	10,642.50	12,940.0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15,237.50
2	设备折旧额	2,022.08	2,458.60	2,895.13	2,895.13	2,895.13	873.05	436.53	-	-	-
3	净值	8,620.43	8,459.33	7,861.70	4,966.58	2,071.45	1,198.40	761.88	761.88	761.88	761.88
4	房屋建筑物原值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1,906.80
5	房屋建筑物折旧额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1,643.72
6	净值	50,263.08	48,619.37	46,975.65	45,331.94	43,688.22	42,044.51	40,400.79	38,757.08	37,113.36	35,469.65

序号	项目	N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N+9
7	折旧总计	3,665.79	4,102.32	4,538.84	4,538.84	4,538.84	2,516.77	2,080.24	1,643.72	1,643.72	1,643.72

D.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历史平均费率，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89% 计算，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31% 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选取的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系参考公司历史收入进行测算。营业成本充分考虑了人工成本、外部承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他杂项费用等；期间费用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合理测算，测算依据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的年平均毛利率为 40.21%，略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综合物流的毛利率 39.52%，主要是由于：（1）本次募投项目专注于跨境电商业务，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公司发展完善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2）跨境电商业务将在即将建成的自有物业中开展，自有物业产生的折旧费用相对低于租赁仓库产生的相关租赁支出。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历史平均值。

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88%。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税后内部收益率
603329.SH	上海雅仕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0.74%
002889.SH	东方嘉盛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23.31%
001317.SZ	三羊马	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	11.87%
平均值			15.31%
本次募投项目			14.88%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

(1) 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式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拓展业务，在原有家电、汽车零配件及高端制造业等 B2B 领域的基础上，将大力拓展汽车领域的物流业务，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复制到汽车产业，在原有服务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拓展了公司在汽车及零部件物流领域的服务维度。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跨境电商进境出境业务，2021 年度公司进境业务新增天猫国际大贸业务，原有保税备货模式业务量也在快速增长；随着嘉诚国际港（二期）规模化交付使用，跨境电商业务将进入增长快车道，公司业务规模将迅速提升。综上，公司在市场开拓、日常运营等方面有较大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 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给宏观经济、产业及市场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给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与挑战，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抵御风险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是 47,656.75 万元、62,573.72 万元和 79,453.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678.89 万元，短期负债规模较大。为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规模进行融资，将带来较高的财务费用，且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3、项目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提升经济效益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3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38,04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53,953.20元。

截至2017年8月2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自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0,576.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2.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99,978.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38,618.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061,360.20元。

截至2021年8月23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010020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953,953.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107,647.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2,107,64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45,008,490.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51,235,307.42			
				2019 年		290,626,032.68			
				2020 年		65,237,817.19			
				2021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嘉诚国际港（二期）	1、嘉诚国际港（二期）	514,953,954.00	514,953,953.20	514,953,953.20	514,953,954.00	514,953,953.20	542,107,647.59	27,153,694.39	2021 年 12 月 (注 2)

2、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2、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9年12月
合计		524,953,954.00	524,953,953.20	524,953,953.20	524,953,954.00	524,953,953.20	552,107,647.59	27,153,694.39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2：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嘉诚国际港（二期）部分楼层已转固并投入运营。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061,360.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21,55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421,55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86,421,556.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嘉诚国际港（二期）	1、嘉诚国际港（二期）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	2021年12月
2、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2、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50,000,000.00	46,061,360.20	2,421,556.00	50,000,000.00	46,061,360.20	2,421,556.00	-	2022年9月
合计		134,000,000.00	130,061,360.20	86,421,556.00	134,000,000.00	130,061,360.20	86,421,556.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8 亿元（含 3.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3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说明

“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实际投资额为 62,610.76 万元，承诺投资额为 59,895.4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高于承诺投资额 2,715.37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235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8.83 万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 674.26 万元、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224.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0100215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42.16 万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 8,400.00 万元、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242.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增加营业收入72,777.27万元，年均增加利润为19,204.6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52%（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46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282.05万元	1,282.05万元	不适用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合计								

注1：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增加营业收入72,777.27万元，年均增加利润为19,204.6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52%（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46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1,282.05万元	1,282.05万元	不适用
2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增加营业收入13,950.00万元，年均增加利润为3,050.52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60%（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42年（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三、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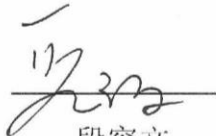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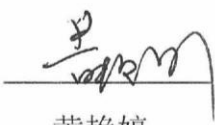
司农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司农专字[2022]22000200052 号），认为：嘉诚国际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诚国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段容文	 黄艳婷	 黄平
 黄艳芸	 段卫真	 邹淑芳
 田宇	 林勋亮	 梁肖林

全体监事签名：

 袁伟强	 黄烈宵	 刘立龙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敏蓝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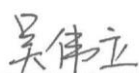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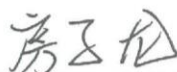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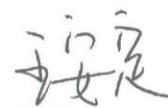


吴伟立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王安定

法定代表人：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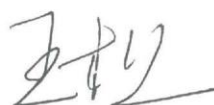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签字律师：

卢旺盛

蒋瑜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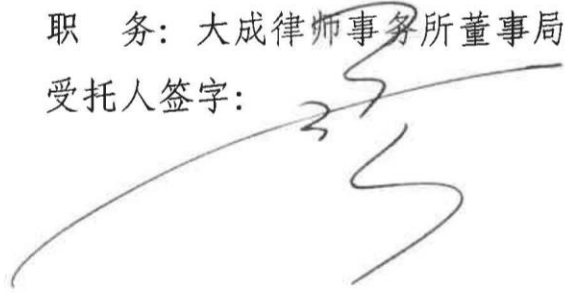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 4月 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一)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争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豪威



汪万春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0日

(二)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谭灏

_____ 林恒新（已离职）

_____ 黄豪威（已离职）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0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林恒新系本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015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林恒新已离职，故未能签署《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所会计师声明。

黄豪威系本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015 号、华兴审字 [2021]21000100012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黄豪威已离职，故未能签署《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所会计师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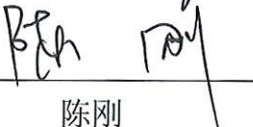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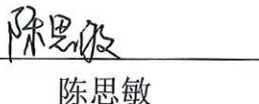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已阅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评级人员：


陈刚


陈思敏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本；
- （二）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 8 号

电话：020-34631836

传真：020-87780780

联系人：黄艳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506 室

电话：020-28023333

传真：020-28023199

联系人：房子龙、王安定

(二)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附件一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月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7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9 甲方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

3.10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1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9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

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询问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6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7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8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9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

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乙方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因非归责于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仍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已包含在本次债券的承销费用中。

4.2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经甲方认可后，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一)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前款1、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2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果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要求、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和利率计算的利息；

(2) 上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3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导致受托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0.4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5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受托管理人由此承担连带责任或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因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7 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10.8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